



正覺

電子報

第 77 期

2012.03.01

云何比丘心善得解脫？於是比丘愛已除盡，如是比丘心善得解脫。云何比丘智慧解脫？於是比丘觀苦諦，習、盡、道諦，如實知之，如是比丘智慧解脫。

《增壹阿含經》卷四十二

What does it mean that a *bhikṣu* has achieved the mind-liberation? Once the *bhikṣu* has eliminated all his longings and attachments, he will have achieved the mind-liberation. What does it mean for a *bhikṣu* to have achieved the wisdom-liberation? It means that the *bhikṣu* has observed and contemplated deeply into the truth behind all sufferings, has looked into the truth about the origin and ceasing of suffering, and has known the truth about the path of ceasing suffering. If the *bhikṣu* knows the truths mentioned above as they truly are, he will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achieved the wisdom-liberation.

法相不是指佛法的名相，而是指諸法的相貌。法相唯識宗，自古以來就一直常常被誤會，但是於今為烈。法相唯識宗的意思，是說諸法的相貌其實都唯八識心王之所現起。專講「諸法相貌全都唯有八識心王所生起」的宗派，就叫作法相唯識宗。所以法相唯識宗的法一定是函蓋二乘菩提的，也是函蓋大乘菩提的；一定是函蓋二乘法及大乘般若、一切種智的法，才能稱為法相唯識宗。

《維摩詰經講記》第一輯

Dharma-character does not refer to Buddhist terminology, but to the appearances of all dharmas. The Dharma-Character School of *Vijnana*-Only has always been misunderstood since the ancient times, but never to an extent as serious as today's. The Dharma-Character School of *Vijnana*-Only has attempted to convey that, in reality, the characters of all dharmas are projections of the eight mind-king *vijnanas* only. The school came to be named as Dharma-Character School of *Vijnana*-Only because it focused on preaching the concept that every phenomenon, every appearance of any dharma is truly just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eight mind-king *vijnanas*. In this connotation, the dharmas propagated by this school definitely incorporate the two-vehicles bodhi, as well as the Mahayana bodhi. As such, to be called Dharma-Character School of *Vijnana*-Only, this school has to embody the two-vehicle dharmas, as well as the Mahayana prajna and All-Seed-prajna dharmas.

正覺電子報第77期

本期目錄



- | | | |
|-----|-------------|--------|
| 1 | 穿越時空超意識(一) | 平實導師 |
| 25 | 中觀金鑑(二十六) | 孫正德老師 |
| 38 | 邪箭嚙語(二十四) | 陸正元老師 |
| 55 | 真假沙門(四) | 蔡正禮老師 |
| 70 | 見性與看話頭(三) | 黃正倬老師 |
| 82 | 廣論之平議(三十五) | 正雄居士 |
| 99 | 救護佛子向正道(十三) | 游宗明居士 |
| 110 | 我的拜佛經驗 | 吳燕禎居士 |
| 115 | 425圓夢之行 | 正發正旭居士 |
| 119 | 邁向正覺 | 鄭國居士 |
| 130 | 外道羅丹的悲哀(六) | 明白居士 |
| 143 | 般若信箱 | |
| 150 | 公開聲明 | |
| 153 | 佈告欄 | |
| 168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 178 | 正覺贈書目錄 | |



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

(連載一)

余正文老師：

雖然今天的交通有點塞車，但是我們的演講不受影響，相信各位都非常期待這一場演講趕快開始，所以我們將準時開講。在演講的過程裡面，如果有來賓繼續進場，請已入座的各位來賓多多包涵。在演講之前，有幾件重要的事情報告，請各位能夠配合。請各位注意一下，我們現在這個場地非常的大！如果有緊急事故，我們疏散的方向：一樓的聽眾區就是由四周的門離開，二樓跟三樓看台區的地方，就由每一個出入口離開。你們離開的過程會有我們的服務人員來引導，你們就依照服務人員引導的方向順序離開。不要慌！不要急！五樓的部分也是有出入口，還有四樓的部分也是有四樓各別的出入口，就依著您最接近的出入口離開，依著我們指導人員指引的方向順序離開。這是有緊急狀況的時候，各位疏散離開的路線。剛剛各位應該也看了我們這個巨蛋的疏散路線圖，您就注意一下各自所坐的位子附近的一個疏散

口，我們會有義工來引導各位疏散離開。

我們這一場演講，總共設置了三個醫療站，如果您有身體不適，可以就近找您附近的醫療站，請求我們醫療同仁來幫您服務。第一個醫療站是在我們一樓，第二個醫療站是在我們二樓 215—216 區的出口，第三個醫療站是在五樓；爲了服務五層樓的來賓，總共設立三個醫療站。我們醫療的服務人員，都是穿著醫療人員的制服，也就是穿著護理的服裝，您們只要認著護理人員的服裝，那就是專業的醫療人員。

我們這個場地總共有兩邊的地方設有飲水機，東邊有兩台飲水機，西邊也有兩台飲水機；至於五樓的地方沒有飲水機，所以要請五樓的來賓，麻煩您們移駕到四樓，四樓也有一台飲水機。一樓大廳的地方也有兩台飲水機，也就是說，與其他樓層一樣的；來賓如果您口渴的話，請從我們後面東北門的地方繞到外面，就是大廳那個地方去飲水！我們基本上，必須要遵守巨蛋這個場地的使用規定，不可以帶任何的飲料或礦泉水進到這個場地來。這一部分請各位務必能夠配合！

我們這個場地的洗手間，一樓的部分，在東北門的地方，那邊有洗手間；二樓、三樓看台區，每一個出入口的外面也都有洗手間；四樓、五樓出入口的地方，您出去的地方就會看到洗手間，標示非常清楚。各位如果需要的話，您就自行前往；因爲我們這個演講，時間非常長，您就隨時自行離席前往。

還有一點，當您離席的時候，請各位記得把您的票帶在身上，因為我們這個是對號入座的一個場地；也就是說，當您離席以後，因為這個場地非常大，有可能您會迷路，所以您帶著票，方便我們的引導人員，幫您引導回到原來的座位，拜託您們能夠把票帶在身上。

另外一點請各位務必要配合，要拜託各位，在這個演講的場合裡面，不要錄影、不要錄音、不要照相。除了我們專屬攝影組的工作人員以外，請各位不要錄影、不要錄音、不要照相。這個也是巨蛋場內的一個規約，請各位務必要配合。

我們演講的過程裡面，大概在五點的時候，各位可以發問問題；也就是說，在五點之前如果您有問題的話，請您舉手，我們的義工人員會把便條紙、原子筆遞給您。當您寫完以後再傳回給我們的服務人員。請您把它摺好，投遞到我們的發問箱裡面去。我們在每一區都會設有發問箱，五點開始公開解答的時候，我們就從這個發問箱，當場抽出問題來回答。

請各位注意，各位在手上拿的入場券有標明：離場以後有精美紀念品（編案：當天聽演講的來賓都贈送十項贈品：《我的菩提路二》、《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第 58 期》、《意識虛妄經教彙編》、《邁向正覺》一～三、《博愛——愛盡天下女人》口袋書、超意境 CD、正覺發願文 CD），那這個紀念品我們已經放在各位的座位上面了，請您檢查一下。因為我們希望讓各位儘早能夠拿到這一份精美的紀念品，不需要等到離場的時候才拿到，一方面也為避

免離場的時候過於擁擠，所以我們昨天動員了很多的義工，把一萬多份的紀念品都放到座位上面去了。請您檢查一下！

我們現在演講就即將要開始了，今天的演講，我們邀請中正大學電機系教授葉經緯博士，來擔任我們這一場演講的主持以及引言、開場。葉經緯博士，他本身也是平實導師的受業弟子，我們現在以熱烈的掌聲歡迎葉經緯博士為我們主持！（大眾鼓掌……）

葉經緯博士：

各位來賓、大德！阿彌陀佛！（大眾：阿彌陀佛！）各位午安！歡迎大家來聆聽這一場非常殊勝的演講。這一場演講是由佛教正覺同修會平實導師來宣講，平實導師創建了「佛教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講堂」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數十年來平實導師一直以深厚的修證基礎，不斷地為大眾宣講二乘的解脫之道以及大乘的成佛之道。平實導師至今為止已經寫作了超過八十幾本的宣揚正法的書籍〔編案：這是指演講當時的數量，平實導師至少每兩個月出版一本書籍，至今日連載時，已達九十多本，並且陸續出版中〕，包含《無相念佛》、《阿含正義》……等。平實導師本來無意於做公開的演講，因為平實導師本人非常不喜歡世間的盛名；但是因為中南部地區修學了義正法的人數逐漸增多，在長時間的殷切期盼之下，為了要利益廣大的學人，所以才隨順這個因緣，在今天高雄巨蛋的場地舉辦了這一場演講。

我們今天值遇這個機會，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難得。

那麼今天的演講誠如各位所見，是以「穿越時空——超意識」作為一個主題。為什麼會以「穿越時空——超意識」作為一個主題呢？我們看看，古往至今許多人都能體會到這一世生命的短促跟無常，所謂的「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描述的正是人們面對美好的事物不能長久保存的深切遺憾；因此，探索人活著的終極價值，跟追尋所謂的跨時空的永恆存在，就是古往今來人們前仆後繼的一個目標。

有人說上帝是永恆的，上帝決定了一切，真的是這樣嗎？也有人說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在，都有一個靈魂；儘管我們的色身在這一世裡面都會敗壞，可是這個靈魂卻是生生不變，生生世世不變永恆的存在，真的是如此嗎？也有許多人，把平常許多不曾體驗過的身心經驗，當作是終極的存在。這一些的探索，可以說本質上都是想要超越我們在平常行住坐臥中，所能夠清楚感覺到自己自身的意識；也就是說，追求的就是所謂的超意識。可是我們要問的是：「以上的種種真的有超越了我們的意識嗎？還是他們都只是我們的意識幻想跟變相呢？」我們也要問：「那麼這一些追求超意識的本身，有沒有實質的意義存在？」或許我們更真的要問：「這宇宙間到底是不是真的有跨越時空的永恆存在？如果真的有的話，我們又該如何去體會祂？我們又該如何去證悟祂呢？」

那麼，關於這個，這一些問題，其實老早就已經有答案了！並且這些答案並不是用思惟得來的哲學，也不是由迷信而來的玄學，更不是虛無飄渺的幻想。兩千五百年前降臨人

世的 佛陀，早就已經把這些答案詳詳細細地告訴我們；並且也留下了珍貴的教法，讓我們依著這個教法可以親自參究、親自體會、親自證悟，來找尋出這宇宙間人人本有、各個獨立的超意識。這樣的超意識，祂成就了世間的森羅萬象，可是祂本身卻是寂靜自在、不落兩邊；祂也執藏了我們一切的業種，並且是輪迴六道的主體，可是祂自己本身從來沒有絲毫的怨苦。這樣子的一個超意識，才是真正可以跨越時空，才是真正可以回答一切自然界、生命界、有情界的一切疑惑。

那麼，我們既然知道 佛陀開示有這樣的一個超意識存在，我們應該如何啓程來尋找我們自己的超意識？如何為我們自己的生命，在無常的時空中找到定位呢？現在就請大家跟隨我，以熱烈的掌聲來歡迎 平實導師，帶著我們展開今天這一場超越時空、超意識的心智之旅（大眾起立熱烈鼓掌！）歡迎平實導師！

平實導師：請坐！請坐！大家請坐！謝謝！謝謝！

葉經緯老師：各位大眾請坐！

平實導師：

各位大德！各位來賓！很感謝大家前來共聚一堂。那麼！今天我們還有許多位老師，因為他們還有一些職務在執行，所以他們沒辦法上台來這邊坐，我在這裡為他們的辛苦要表示謝意！今天我要講的內容其實非常多，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及我個人的習慣，常常都是有很多東西要為大家說明，希望儘量塞給大家，往往講得太細膩，所以都講不完。那

麼，我今天會試著不要講太細膩，但是依舊讓大家可以聽懂；能夠把握時間，在五點可以準時說完我所要告訴大家的內涵。然後，我們六點鐘之前五點鐘之後的一小時，希望給大家現場提出所想要瞭解的那些問題，或者能為大家解決一些探索時的困擾。那麼前面講的部分，可能有一些住在北部的人，他們路上塞車還沒有辦法準時到達，在這裡就先向大家說抱歉！也就是向他們還沒有到的人先說抱歉啦！因為我們必須要準時開始。好！那麼在正式開講之前，我們要把前提為大家說明一下。

第一個前提說：如果沒有漏失掉今天所有的法義，那麼聽聞之後，你們也能夠如理作意的領納我所講的真實道理，所以不抗拒今天所聽聞、所瞭解的法義，既能夠耐心聽聞，也能隨聞入觀，那麼您今天是有可能實證聲聞解脫道的初果（這是說有這個可能，但不是說每一個人都能）。並且在實證之後，是可以用《阿含經典》乃至南傳佛法的阿含，也就是《尼柯耶》，來作自我的印證。但是如果是初機學人，可能這是比較困難的！

第二點前提要說：當你想要親證以及理解能夠穿越時空的恆常心的時候，那麼您願不願意被人家誤導？這個是很重要的題目：願意或者不願意被人家誤導而落入只能存在一世的意識中？意識是每一世都有，但每一世的意識都只能存在一世，不是從前世來，也不能從這一世去到未來世；所以人無法記得過去世，原因就在這裡。那麼，請問諸位的是：你

願意被人家誤導嗎？這一個能夠穿越時空的超意識、恆常心、金剛心的實證，固然非常困難；但是，如果有人指導，也並不難。那就要請大家捫心自問說：「我是不是願意被人家誤導？」如果不願意被人家誤導，您今天可以安心地聽講了！因為今天這場演講絕對不會誤導諸位！

第三個前提要探討：能夠穿越時空，不被時空所羈束的心是什麼心？能夠超越意識境界而穿越時空，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心，其實就是第七識意根與第八識如來藏；第七識意根是可滅的，在阿羅漢入涅槃的時候，也是要把祂滅除的；第八識如來藏則是不可滅的，乃至十方諸佛也無法滅壞祂，所以祂稱為金剛心。

第四個前提要說明的是：想要理解能穿越時間、空間而不可壞滅的金剛心，我們應該要先具足理解意識的範圍，才能夠遠離意識的境界來實證超越時空的第八識心如來藏。所以我們這一場演講，要先為大家說明意識的境界，然後才來說明第七識與第八識的境界。

第五個前提：要吩咐初學者或者今天才第一次接觸佛菩提的人，我今天說的法，對初學者而言是比較深一些，可能也是聞所未聞的；但是請大家能夠安忍下來！靜心的、理智的聞熏。那麼，聽完之後一定會有所利益。（編案：這個主題是延續以前「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的講題，總共已經講完第一到第五章。穿越時空——超意識，是延續上一主題而衍伸的題目，所以編為第六章而開始宣講。）

第六章 意識是常住法嗎？

第一節 為何意識不能通三世？

【演講大綱】 為何意識不能通三世？（為何必須修學宿命通或入定中才能了知往事？因為只能存在一世，不能來往三世：《阿含經》中所開示。）¹

講記內容： 那麼，接著進入主題來說明，我們第一個主題要來探討說：意識是常住的嗎？那麼，既然要探討這個主題，當然要先說明什麼是意識？意識就是藉著意根與法塵作為因緣而出生的心。也就是我們這個能思惟，能瞭解、分別、判斷、歸納、整理，能了知六塵各種事物的這個心，這個覺知心就稱為意識。我們這個意識覺知心現起的時候，是同時有前五識（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同時存在，這樣構成我們五陰中的識陰。這識陰總共有六個識，就是我們的覺知心。這一個覺知心，這一個意識，究竟是不是常住法？是不是金剛心？或者說祂是不是不可壞的心？

我們首先從聖教量上來作一個探討，說意識心（或者說前六識）我們的眼識、耳識……乃至意識，為什麼不能通三世？我們說每一世的意識都只存在一世，這個說法在聖教中有什麼根據？那為什麼必須要修宿命通以後，或者說證得禪定而入

¹ 編案：前五章已於 2006/10/22 於高雄講堂演講至此，因當天時間有限，故大綱內涵未演講完畢（前面五章演講內容已連載完畢）。平實導師又於 2010/4/25 在高雄巨蛋舉辦大型演講《穿越時空——超意識》，從第六章接續講完這個議題。

定了以後，才能夠了知往世的事情呢？這就是說，意識是只存在一世的；如果意識是從前世轉生過來的，將會像我們今天晚上睡著了，明天早上起來又會記得昨天的事；那麼就是今天這一世結束了，明天下一世出生的時候，還會記得上一世的事，應該如此。然而，事實上不是這樣，所以意識只能存在一世。

這在《阿含經》裡面，也有聖教證明，就是很有名的茶帝比丘的故事。茶帝比丘不斷地主張說：意識是常住的。認為意識心是從往世來到此世，這個識不滅，未來還會往生到無量世去。因為他這樣的見解，諸比丘們不斷地勸告他：「不要這樣說！這樣說是在謗佛！因為佛陀從不曾這樣講過，你說這是佛講的，你就是謗佛囉！」這樣三度勸告都沒有用，後來呢，眾比丘就向 佛陀稟告；佛陀把茶帝比丘找來質問，茶帝比丘仍然堅持「此識」意識是可以來往三世的常住心，並且堅持說 佛陀就是這樣開示的；於是 佛陀請問比丘們：「我是這樣說的嗎？」諸比丘都說：「佛陀不是這樣說的。」這茶帝比丘重新再聽聞 佛陀為諸比丘解說因緣法而說明意識虛妄時，仍然不信，於是只能成為聲聞法中的凡夫。

至於另一個有名的例子，則是焰摩迦比丘，他認為死後無所有；後來眾比丘請舍利弗尊者去為他說法，然後他斷除了我見與斷見，不再認這個意識覺知心作為真實常住的眞我，也不再認為阿羅漢死時滅盡五陰是斷滅空，於是得到了法眼淨。然後他接著自己又努力觀行思惟整理，終於成為阿

羅漢。所以，能不能證得聲聞解脫果，他的關鍵就在於能不能斷我見；至於斷我見卻不是最大的障礙，只要有善知識能為他細說入涅槃後不是斷滅空的道理就行了。然而意識是我見之中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啊！這個都是在聖教中有說明，我們的意識，我們的覺知心是只能存在一世的，不是從前世過來，也不能去到後世。

第二節 五位斷滅的意識

【演講大綱】 五位斷滅的意識：眠熟位、悶絕位、正死位、滅盡定位、無想定位（含無想天中）。夜夜斷滅之法，不可能細分出意根、如來藏。而意識斷滅後，意根與如來藏都是現識，仍在繼續運作著，故意根等二心不是從意識心中細分出來的，不應名為意識。

講記內容： 那麼，接著我們再從現量和比量上來觀察，這意識是不是常住的？譬如說，以五位中必定會斷滅的意識來說明，在現量上大家都可以現前觀察，當我們每天晚上很累了、睡著了、眠熟了，意識就不在了，前五識也不在了，不再有覺有知了。在眠熟的時候，不論旁邊誰在說什麼話，我們都不知不覺，表示這意識已經斷滅而不存在。那麼接著說，像遇到意外而悶絕了，悶絕的時候也是不知不覺。或者說到了死亡的時候進入正死位，也就是金剛心捨棄果報身的時候了，金剛心如來藏離開了色身，意識也跟著斷滅了。這個意識會斷滅的事實，是從現量上就可以理解到的，由此就證明意識不是金剛心，不是常住法。

我們從比量上也可以推知，就是從無想定，包括無想定，或者從滅盡定來說明意識的必滅；無想定是外道修學解脫的人誤會了解脫，把定中（在四禪定中）息脈斷滅，呼吸以及脈搏都斷了以後的覺知心也給滅了，滅了以後他以為那就是涅槃，其實他只是進入無想定中；而在無想定中意識並不存在，意識是中斷的。又譬如阿羅漢證得俱解脫境界的時候，他進入了滅盡定中，意識也是中斷的。由這個比量，以及剛才說的眠熟、悶絕以及正死位中，意識必定中斷的事實與現量，可以證實意識不是常住法。祂不是金剛心，祂不可能去到未來世；所以每一個人出生以後都要重新再學習，因為每一世的意識都是全新的，都不是從前一世往生過來的舊心啊！因此意識不是金剛心，不是常住法哦！

意識斷滅以後，還有意根與如來藏存在，意根與如來藏都是現識，祂們都不是種子而是現識。「現識」就是說祂不斷地現行運作！所以，我們的前六識中斷了以後不會死亡，因為我們還有意根第七識，還有如來藏第八識繼續存在著，這兩個識都是識，也就是無始劫以來不曾一剎那中斷。既然如此，這就證明意根與如來藏都不是從意識中細分出來的；因為當眠熟之後，意識中斷了，可是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都仍然繼續存在，而且在繼續現行運作著，可由真悟者在現量上加以證實；這表示祂們兩個心不可能是從第六識中細分出來的，所以不應該把意根與如來藏稱為第七意識、第八意識。

第三節 外道五現見涅槃中的意識仍是生滅法，無色界意識仍是生滅法

【演講大綱】 外道五現見涅槃中的意識仍是生滅法，無色界意識仍是生滅法，都應次第滅除而成爲俱解脫、滅盡定、無餘涅槃。故意識是生滅法。

講記內容： 接著我們再來作一個判斷，外道五現見涅槃中全都是意識，都是生滅法。那麼，外道的五現見涅槃，他們自稱是涅槃，自稱是不生不滅的。然而究竟是眞的涅槃、眞的不生不滅嗎？其實不是，那我們稍後會作說明。由此來判斷意識是緣生法，是生滅法，不是金剛心；因爲那不是眞正的涅槃，那都是意識的生滅境界。

至於無色界的意識呢？祂仍然是生滅法。也就是說，住在色空（四空定）之中，那仍然是生滅法。因爲四空定的境界仍然是意識的境界；而意識的境界在入涅槃的時候也是會消失掉的。

接下來說，解脫道的修行者如果眞的想要證果，都應該要次第滅除三界中的意識境界，才能證得滅盡定、無餘涅槃，才能成爲俱解脫、出三界，所以意識並不是常住法，那我們稍後還會再作詳細地說明。解脫道的修行者，必須要現觀三界中一切境界的意識都是生滅的，並且斷除了欲界愛、色界愛、無色界愛，這樣才能夠成就慧解脫；由這一些聖教以及實證上的現觀來說，也都證明說：意識確實是生滅法，這是依據北傳的《阿含》來作這樣的說明。

第四節 南傳的《尼柯耶》怎麼說意識？

【演講大綱】 南傳的《尼柯耶》怎麼說意識？1. 意識會失去、會斷滅（悉達多太子苦行時）。2. 意識是有生之法（二法因緣生）。3. 意識所依之緣壞滅時意識隨滅。4. 意識無常。5. 不知意識無常者即是無明凡夫。6. 應捨棄意識，方能入涅槃。7. 五陰、意識滅盡即是滅苦。8. 落在意識中者即是與魔相應。9. 意識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根、塵為緣生故，根塵俱虛妄故。

講記內容： 那麼南傳的《阿含》—《尼柯耶》—之中又是怎麼告訴我們的呢？今天會唸一些經文給諸位聽一下，那麼諸位就會瞭解，不但是北傳的《阿含經》如此說，南傳的《尼柯耶》也是如此說！

第一個說明的是意識，祂會失去、會斷滅。那我們就列舉出悉達多太子，也就是 釋迦世尊示現成佛前修苦行的時候的真實典故來作證明，我唸這一段經文給諸位聽一下：

菩薩思為極端之苦行，日惟攝食一粒之胡麻與米，經過一日，或全部斷食；天人等欲由其毛孔注入滋養液，但被拒絕。因如是斷食，菩薩極度瘦細，金色之身，變為黑色。三十二種大人之相好，亦隱而不現。某時觀斷息禪，大為痛苦所惱，失去意識，倒臥於經行處之地。天人等中有謂：「沙門瞿曇已死！」有謂：「此為阿羅漢之習性。」天人等其中謂菩薩已死者，往淨飯大王之處云：「汝之王子已死！」大王：「予之王

子成佛而死耶？抑未成佛而死耶？」天人：「彼未成佛，彼倒臥於大精進場所而亡。」王聞此語，加以拒斥，王曰：「予未置信，予之王子未得菩提而死，斷無此事。」王何故不予置信？因王禮拜黑執天行者之日，不思議見閻浮樹下靜坐時之奇瑞故。當菩薩恢復意識後起立，天人等來王之處告知曰：「大王！汝之王子平安無事。」王曰：「予固知王子之不死也。」²

這就是 佛陀修苦行的時候，在最後身菩薩位，示現意識斷滅的現象。那麼，由南傳《尼柯耶》的這個經文證據已經證實，意識是會斷滅的。

那麼，第二點，南傳《尼柯耶》也說意識是有生之法，說祂是二法因緣生，這是在相應部經典裡面有這麼說：

（佛住於）舍衛城。於此處彼等……「諸比丘！一切是生之法。諸比丘！何等之一切是生之法耶？諸比丘！眼是生之法，色是生之法，眼識是生之法，眼觸是生之法，凡緣眼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樂非苦，此亦生之法。耳是……聲是……鼻是……香是……舌是……味是……身是……觸是……。意是生之法，法是生之法，意識是生之法，意觸是生之法，凡緣意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此亦生之法。」³

² 《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六)/本生經一/因緣譚總序/二 不遠因緣譚(二七二)，元亨寺出版。

³ 《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四：〈是稱一切品〉第四〈生法品〉(三三)

這已證明意識是有生之法，有生則必有滅，所以意識不是常住法，是必然會壞滅的。

那麼相應部經典裡面還有這麼樣一個開示：

「諸比丘！我為汝等說一切取曉了之法，且諦聽。諸比丘！何者為一切取曉了之法耶？緣眼與色生起眼識，三者會合為眼觸，緣眼觸生受。諸比丘！如是知見，有聞聖弟子，於眼亦厭嫌、於色亦厭嫌、於眼識亦厭嫌、於眼觸亦厭嫌、於受亦厭嫌。厭嫌則離欲，因離欲得解脫，由解脫證知『我曉了於取。』緣耳與聲，生起耳識……緣鼻與香，生起鼻識……緣舌與味，生起舌識……緣身與觸，生起身識……。緣意與法，生起意識，三者會合為意觸，緣意觸生受。諸比丘！如是知見，有聞聖弟子，於意亦厭嫌、於法亦厭嫌、於意識亦厭嫌、於意觸亦厭嫌、於受亦厭嫌。由厭嫌則離欲，由離欲得解脫，由解脫證知『我曉了於取。』諸比丘！此為一切取曉了之法。」⁴

由南傳《尼柯耶》這一段經文，詳細為我們說明：識陰中的眼識乃至識陰中的意識，全部都是藉六根與六塵相觸才能夠出生的法，有生則必有滅，所以說意識是生滅法。

南傳《尼柯耶》也說意識所依的緣壞滅的時候，意識就會

第一〈生〉

⁴ 《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二 五十二【經】品/第一 無明品(六〇)第八〈曉了〉二

跟著壞滅。這個在相應部經典〈闍陀品〉中有這麼說：

「以意與法爲緣而生意識。意是無常、變壞、異變之質，色亦是無常、變壞、異變之質。如是此等二法是動變、消散、無常、變壞、異變之質。意識亦爲無常、變壞、異變之質。凡於意識之生起爲因爲緣，其因與緣亦爲無常、變壞、異變之質。諸比丘！依無常之緣所起之意識，如何是常住耶？諸比丘！凡此等三法之合會、集結、和合，諸比丘！稱此爲意觸。意觸亦是無常、變壞、異變之質，凡於意觸之生起爲因爲緣，其因與緣亦爲無常、變壞、異變之質。而諸比丘！依無常之緣所起之意觸如何爲常住耶？諸比丘！觸而感受，觸而思考，觸而識知，如是此等之法亦動轉、消散、無常、變壞、異變之質。諸比丘！如是緣二法而生識。」⁵

那麼，由這裡來證明說意識是依於意根與法塵爲因緣才能夠生起及存在的，然而意根是在阿羅漢入涅槃的時候也會被滅除的，而法塵呢？在眠熟、正死位、悶絕等五位中也是會消失的，那麼緣於生滅的意根與法塵等二法而出生的意識，怎麼可能是常住不壞心呢？所以，意識是有生之法。當意識所依附的、所攀緣的藉緣（也就是意根與法塵等二法）消失的時候，意識也就會跟著消失。好！那麼這個也是由南傳的《尼柯耶》

⁵ 《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 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二 五十【經】品/第四〈闍陀品〉

來證明這個意識是生滅法。

第四點，南傳《尼柯耶》說意識是無常。怎麼說意識是無常呢？在南傳的相應部經典裡面有這麼說：

「凡物之無常，此是苦耶？抑為樂耶？」「大德！此是苦。」「凡物是無常、苦而變壞之法，以『此是我所、此是我、此是我之我。』如是認識耶？」「不也，大德！此非是。」「耳是……鼻是……舌是……身是……；意……法……意識……意觸是常耶？抑是無常耶？」
「大德！此是無常。」⁶

這也證明意根與意識都是無常之法，不可能常住不壞，當然不能執持一切善惡業及無記業的種子，由此證明意識不可能來往三世，只能存在一世，當然不是常住不壞心。

那麼，在相應部其他的經典也如是說：

「友！以眼與諸色為緣，生眼識否？」「友！唯然。」
「凡眼識生起之因緣者，其因其緣，一切之一切全無所餘滅盡者，眼識猶可存在耶？」「不然，友！其不存在。」「友！世尊以此方便，說明此身，此身無我。如是說示，亦同此言識說告、顯示、分別、明瞭而謂識是無我，得作如是言。友！耳與諸聲為緣……鼻與香為緣……舌與味為緣……身與諸觸為緣……意與諸法

⁶ 《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一 根本五十【經】品/第三 一切品(三二) 第十 有驗(二)

爲緣生意識否？」「友！唯然。」「凡意識生起之因、之緣者，其因、其緣一切之一切全無所餘滅盡者，則意識應存在否？」「不然，友！不存在。」⁷

這個就是說意識是無常法，這是南傳《尼柯耶》這麼說，而不是單單北傳的四阿含諸經中有這麼說。

好！接著呢，南傳《尼柯耶》又說：不知意識無常的人，就是具足無明的人，他就是凡夫。這在《尼柯耶》的相應部經典裡面〈無明品〉有這麼說：

爾時，有一比丘來詣世尊處。詣已，禮拜世尊，坐於一面。坐於一面之彼比丘白世尊曰：「大德！如何知、如何見者，得消滅無明而生起明耶？」「比丘！知、見眼是無常者，則消滅其無明而生起明。知、見色是無常者，則消滅其無明而生起明。眼識……眼觸……凡緣此眼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亦知、見是無常者，則消滅其無明而生起明。耳……聲……鼻……香……舌……味……身……觸……。知、見意是無常者，則消滅其無明而生起明；知、見法是無常者，則消滅其無明而生起明。意識……眼觸……凡緣此眼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知、見彼亦是無常者，則消滅無明而生起明。諸比

⁷《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 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四 五十【經】品/第三 海品（一九七）第七 優陀夷

丘！如是知、如是見者，則消滅其無明而生起明。」⁸

那麼這是南傳《尼柯耶》的聖教中說明：不知道意根、法塵、意識生滅無常的人，他就是住在無明中，他就是凡夫。

接著第六點，南傳阿含《尼柯耶》裡面說應該捨棄意識，才能夠入涅槃。這也證明意識是可滅的，在南傳《尼柯耶》中，也是相應部經典有這麼說：

味……於身……於觸……於意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善能盡苦；於法……於意識……於意觸……（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能善盡苦）。凡緣此意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亦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善能盡苦。諸比丘！於此一切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謂善能盡苦。⁹

這是說：於身、於觸、於意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善能盡苦，於法、於意識、於意觸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能善盡苦。凡緣此意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亦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善能盡苦。諸比丘於此一切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謂善能盡苦。這就是說，要能夠捨棄意識以及意識相應的諸法，才是稱為善盡輪迴之苦的人。這也證明意識確實是生滅法。

⁸ 相應部經典四/第二、五十〈經品〉第一〈無明品〉舍衛城（五三）第一無明

⁹ 相應部經典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一 根本五十【經】品/第三一切品（二七）第五 曉了（二）

至於相應部經典呢，還有一大段也是這麼講，但是時間寶貴，我就不唸它了。（編案：演講當時，因時間不夠，故平實導師略過而沒有唸之經文如下）：

「諸比丘！於一切不知解、不曉了、不離欲、不捨棄者，則不能善盡苦。諸比丘！云何於一切，不知解、不曉了、不離欲、不捨棄者，則不能善盡苦耶？凡眼、凡色、凡眼識、凡依眼識所識知之法，凡耳、凡聲……凡鼻……凡香……凡舌……凡味……凡身……凡觸……凡意、凡法、凡意識、凡依意識所識知之法。諸比丘！於此一切不知解、不曉了、不離欲、不捨棄者，謂之不能善盡苦。諸比丘！於此一切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則為善能盡苦。諸比丘！云何於一切，為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堪善能盡苦耶？諸比丘！凡於眼、凡於色、凡於眼識，凡依眼識所識知之法，凡耳、凡聲……凡鼻、凡香……凡舌、凡味……凡身、凡觸……凡意、凡法、凡意識、凡依意識所識知之法，諸比丘！於此一切知解、曉了、離欲、捨棄者，謂之善能盡苦。」¹⁰

接著第七點，南傳《尼柯耶》說：五陰、意識滅盡也就是滅苦。這也有相應部的經典來作證明：

「諸比丘！我說苦之生起與滅沒，且諦聽。諸比丘！

¹⁰ 相應部經典(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一 根本五十【經】品/第三一切品(二七)第五 曉了(二)

何爲苦之生起耶？以眼與色爲緣生眼識，三者之和合爲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此苦之生起。以耳與聲……以鼻與香……以舌與味……以身與觸……以意與法爲緣生意識，三者之和合爲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諸比丘！此乃苦之生起。諸比丘！何爲苦之滅沒耶？以眼與色爲緣生眼識，三者和合爲觸，依觸之緣生受，依受之緣生愛；依其愛之無餘離卻滅盡，則取之滅盡；由取之滅盡，則有之滅盡；依有之滅盡，則生之滅盡；依生之滅盡，則老死、憂悲苦惱絕望滅盡。如是而此一切苦蘊滅盡，此乃苦之滅沒。以耳與聲爲緣生耳識……以鼻與香爲緣生鼻識……以舌與味爲緣生舌識……以身與觸爲緣生身識……以意與法爲緣生意識，三者和合爲觸，依觸之緣生受，依受之緣生愛；依其愛之無餘離卻滅盡，則取之滅盡；依取之滅盡，則有之滅盡；依有之滅盡，則生之滅盡；依生之滅盡，則老死、憂悲苦惱絕望滅盡。如是而此一切苦蘊滅盡。諸比丘！此乃苦之滅沒。」¹¹

這就是說，五陰要全部滅盡了，才能夠證滅——證得滅苦的涅槃。那麼五陰全部滅盡，當然是要滅盡意識的。因爲意識正是識陰所攝，是識陰中的六識之一。

第八點，南傳的《尼柯耶》還說落在意識中的人就是與魔

¹¹ 相應部經典（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三 五十【經】品/第一 安穩者品（一〇六） 第三〈苦〉

相應。《尼柯耶》中這麼說明，或者說這樣開示，其實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指控；也就是說，凡是自認為證得聲聞果，自認為證得阿羅漢果的人，而他卻是住在意識的境界中，不曾否定意識，不曾斷了我見；那麼這個人如果自說他是證果的人，他就是與魔相應啦！這個指控很嚴重，但卻是解脫道中的事實。這在相應部經典呢，還有這麼說：

爾時，世尊住王舍城竹林迦蘭陀園。時，尊者三彌離提來詣世尊之處……白世尊言：「大德！魔羅、所稱魔羅，如何為魔羅、或魔羅之名義耶！」「三彌離提！凡有眼、有色、有眼識，以眼識所識知之法，則有魔羅、或為魔羅之名義。有耳……有鼻……有舌……有身……有意，有法，有意識，有以意識所識知之法，則有魔羅，或為魔羅之名義。三彌離提！凡無眼，無色，無眼識所識知之法，則無魔羅，或魔羅之名義。無耳……無鼻……無舌……無身……無意，無法，無意識，無意識所識知之法，則無魔羅，或無魔羅之名義。」¹²

在《尼柯耶》裡面，這樣指控說：「比丘們！如果修學解脫道的時候落入六識之中，或者落入六識的境界之中，那麼就是與魔相應。」這個雖然是很嚴重的指控，可是這個指控呢，卻是完全屬於事實；因為魔不是不修習世間善事的人，

¹² 相應部經典(四)/六處篇/第一 六處相應/第二 五十【經】品/第二 鹿網品(六五) 第三 三彌離提(一)

只是他落入意識相應的種種快樂境界中不能脫離，再三教導眾生修習種種世間善事而求生天上享樂；並且阻止別人把所修的善事果報迴向解脫或迴向佛菩提道的實證，處處障礙眾生修道，所以才被 佛陀稱為魔。

那麼最後由於這一些聖教以及現量、比量，我們再加上南傳阿含（就是《尼柯耶》）中的聖教，和北傳阿含一樣，都是教導大眾要認知意識的生滅。最主要是認識六識全部的生滅性，這樣才能夠斷我見。因為五陰我見之中最難斷的就是識陰，而識陰中最難斷的我見就是意識。這是我們在聖教和現量、比量上面來說明：「意識究竟是不是常住法？」來說明：意識並不是金剛心，並不是我們修學佛菩提的時候，想要穿越時空，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實證金剛心。在這之中最需要注意的一個事項，也就是「千萬不要落入意識的層面之中」；我們要證得穿越時空的心，一定要超越意識境界才有可能證得。（待續）



(連載二十六)

第五章 應成派中觀思想落於外道自性見之事實

數論外道或者勝論外道等，妄計有一常而不可思議之法，主張此法不可知亦不可證，故說為冥諦；乃是因為於所生所作之蘊處界法中，觀察其有生必有死之無常性，無常之法一旦死亡斷滅已，則不可能世世不斷的自己出生，因此而推知有一常法能生此無常之蘊處界法；又因為所推知必有之常法，乃是彼等所不可知不可證者，故彼外道亦說彼常住之法為常、不思議。數論外道並非安住於不可知不可證之冥法中，因為對彼法仍不能知、不能證故；他們是安住於其五蘊身中能覺知一切法之意識心中，通過修證禪定所得之天眼通及宿命通而觀察，計著其於定境中微細之意識覺知性即是能貫穿三世之中陰識；雖

然想像中陰識由冥漠處生，然而卻又計著此中陰識能生蘊處界諸法，故實質上仍是將意識覺知心住於定境中之法相，計著為本來離欲、常住而具足能生諸法與智慧之真我。外道此等非常計常、非我計我、非因計因之見解，本質上皆是惡見、邪見、見取見之自性，因為都是妄取五蘊之自性為真實，緣於五蘊所生之我見不能斷除，故外道縱使能夠修證四禪八定，仍然不能實證解脫，都屬於心外求法（外於真實常住心而求佛法、求解脫法）者，故不論是在四阿含或大乘經中，世尊都稱彼等為外道。

應成派中觀之思想與數論外道見有多分相似，月稱、宗喀巴等六識論者雖未計著有冥諦，然而卻以比量而知不可身證之諸法緣起無自體性之空為常，如同數論外道一般思惟，雖計著此諸法無自體性之空為常，卻返身施設而安住於意識能受用五欲境界之明瞭分中，稱此一分意識明瞭分為細意識或常住之微細我，類同數論外道；又妄想建立不可知、不可證之細意識，建立為能受熏、持種、入胎結生相續之常住我；又妄想細意識能夠生起蘊處界諸法，妄想細意識本來自在與具足諸法。但意識心或細意識乃至極細意識都是所作之法，不外於五陰世間；皆是由如來藏藉五蘊中之根塵觸三法而生之識蘊所攝，純屬有生之所作法，乃是生滅無常之法，無有常恆之法相，「常」非意識之自相故；以此非常之法而計著為常、計著為能生蘊處界之因，等同於兔角之法，並非法界萬法的實相，乃是外於真心而求佛法者，故亦是外道見。如是藏傳佛教密宗應成派自創之思想與主張，說它是繼承數論外道法而冠以佛法「中觀」之名相，實不為過。以下諸節將針對應成派中觀妄計五蘊自性為真

實法的事實，加以申論辨正，以澄清其本質，還歸其法為非佛法之喇嘛教外道法。

第一節 應成派中觀於五蘊名稱主張性空唯名，於五蘊自性主張實有常住而有作用，以此為中道

應成派中觀一向主張：空法應是一切眾生於所見內外諸法中即能明瞭現見，如是眾生方得於所見內外諸法以空而遣除執著，執著遣盡即可成佛。而彼宗所謂之空，皆不離於五蘊法而說空，屬於聲聞解脫道的理論與行門，亦即是認為修學解脫道即可成佛，不必修學佛菩提道，認為阿羅漢實質上即是佛。彼宗認為於五蘊執有我者應有多我，故五蘊無我就如同繩上無蛇的正確認知，若有如是正觀，對於五蘊上執有實我及有實我之自性，就能如同繩上無蛇之蛇空而遣除。彼等主張蛇乃是由意識錯亂所安立，故非實有蛇，若無蛇則亦無蛇之自性。亦即是說，五蘊中實有某一法為真實法的認知，是由意識錯亂所安立；若知五蘊上並無實法常住，即是了知繩上無蛇的智者，即是阿羅漢而成佛了；如是名為無我及無我之自性，就是彼宗不離五蘊所建立之空性。但應成派中觀師卻又從五蘊的識蘊中，將意識細分出一分明瞭分，建立為常住法，本質上仍然是於繩上計有蛇——仍然是於五蘊中計有常住之法，錯將因緣生的意識所屬之一分明瞭分認為實我，故皆未斷我見。分述如下：

一、應成派中觀「性空唯名而有作用」之真相

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不能勝解世尊於四阿含中所說五蘊乃因緣和合而有，故無自性、無自相、無自在之體性，

因爲五蘊中一一法皆無「因相」——無真實常住自性之因、無真實常住自相之因、無真實自在體性爲因、無出生蘊處界的自性故。月稱、宗喀巴等人，卻於此本來即非真實法之五蘊法相中，假藉大乘四加行中名、義、自性、差別四尋思之名相，於色、受、想、行、識等名言中推究出一個結論：五蘊的色受想行識等五個名稱是建立相，但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自身是真實有，倘若領受五蘊法時不取色受想行識之名言相——將五蘊保持能夠遠離語言名相之境界相中而認取色等五法時——就能夠了知色受想行識等五個名詞唯是依於色受想行識而增上安立名言，故色受想行識離於名言時之自身即是五蘊名之真實義，如是即了知五蘊名之義；又以此爲基礎，觀察五蘊之諸蘊皆是依於語言之緣而安立其名，依於諸緣而生，因此五蘊法之名稱自身實無有生之自性，亦無自在之體性。此等五蘊生無自性及無自在之體性，亦是彼宗不離五蘊自性所建立之空性。這就是月稱、宗喀巴對大乘四加行之妄想所說。

如是月稱、宗喀巴等觀察「五蘊無我」之名空，及「無我」名之自性空，觀察五蘊無生之自性空，觀察五蘊無自在之體性空，觀察五蘊體性空而唯有色受想行識之名言安立，如是而建立一切法性空唯名，究其本質，實以五蘊之名稱爲性空，唯名建立；色受想行識等五個名詞本質性空而無作用，唯有名稱而無實質。應成派中觀師即依此認爲第二轉法輪諸般若經都是在講這些法義，並非在講第八識非心心如來藏的法義，是故宗喀巴判定般若諸經中的精義就是講五蘊名稱的性空唯名；釋印順繼承宗喀巴此一思想，故將第二轉法輪諸般若經的精義更明白

作出教判，定義為性空唯名。應成派中觀師古今同一觀點，就是蘊處界等一切法性空，即是彼宗所建立之**勝義諦**；一切法性空而以名言稱之，即是彼宗所建立之**世俗諦**；因此彼宗主張勝義諦與世俗諦乃是「一體」之異分，此「一體」即直指五蘊自身實有各種功能自性，而離於（或獨立於）色受想行識等五個名言之外。釋印順繼承這個見解，故判第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所說為**性空唯名**，並不令人覺得意外。應成派中觀此義，於前面之章節辨正中已分明顯現，足令讀者翔實了知。但大乘法中的世俗諦，是專指五蘊緣起性空故無常住的我性，名為人無我，是指眾生同分的人無我；此是世俗諦聲聞法、緣覺法，亦通大乘佛菩提而攝歸佛菩提中；大乘佛菩提的法界實相如來藏心境界方是勝義諦，全部不共二乘菩提，大乘佛菩提勝義諦含攝世俗諦故，大乘佛菩提尚有不共二乘的勝義諦故。

大乘法中的勝義諦，則是專指五蘊之所從來的實相法界如來藏空性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及如來藏所生五蘊與萬法皆是緣起性空而與如來藏不一不異，方屬真實義之中道，而非六識論應成派中觀思惟誤認之意識境界假名中道。而如來藏自身亦是無我性，以如是甚深極甚深等法理所顯示的法無我，方是勝義諦；故勝義諦唯是大乘法中方有，不通二乘，更不通藏傳佛教密宗喇嘛外道主張的一切粗細意識境界的相似中道。

但古今一切應成派中觀師不懂大乘法，斷取大乘修證法義四加行及勝義諦名相，套在聲聞法解脫道上面來說；卻又不懂聲聞解脫道，將識蘊認定為實有法，才能與雙身法的樂空雙運結合、相應，而將大乘法中的四加行（雙觀能取的意識等六識識蘊

空、所取的內相分六塵空) 曲解如上，致令已經實證人無我與法無我的大乘賢聖啼笑皆非，故說藏傳佛教應成派中觀師一切所說，皆屬胡亂套用大乘法義修證的名相，亂作解說，只能耍弄初機學人，不能籠罩真悟之大乘賢聖。

印順法師即是青年時期初機學佛之時，被宗喀巴的六識論應成派中觀邪思耍弄籠罩而信受不疑，故以先入為主之邪見而終生不改；導致晚近數年被平實導師揭示正理及教證而辨正以後，始終都不能稍作回應。這不是他的修養好、不屑於回應，而是無智亦無力回應，所以者何？印順法師一生辨正「邪見」勇往直前、毫無怯懦，對於別人辨正他的法義，向來都是迅速回應而且不假辭色；但是到了名聲更大、勢力更大的晚年，仍然耳聰目明而能為潘煊、邱敏捷修改文詞及錯別字，也能迅速回應評論他法義的鍾慶吉居士，快速的寫文章登報加以辨正；數年來卻對平實導師加諸於他的法義辨正諸書，仍然不聞不問而能安忍，不符釋印順一生不能安忍而疾言厲色迅速回應的作風，可見其自知無能回應也。釋印順如是，其下眾多門徒當知更如是也。

言歸正傳，如何又是彼應成派中觀師所宗四加行之差別相？彼宗認為色受想行識等名言，乃是由意識分別心所安立；雖然名言是假立，色等五法之名言實無我性，應名無我，而色受想行識卻各各別有作用，因此色等五個名言法中雖無實體，於一切法性空而不取名言之「勝義」中（色受想行識五法自身），卻能領受色等六塵法之差別作用，此差別作用即是彼宗所建立之**勝義有**，如此建立五陰為實有法，否定佛所說五陰因緣生、

因緣滅之正理，即能不違背雙身法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的即身成佛享樂理論，故月稱及宗喀巴同時都是雙身法的奉行著。

說穿了，在應成派中觀的「見地」中，五蘊能領受六塵境界的自性功能就是勝義有，依五蘊而立名的色受想行識等五個蘊的名詞即是世俗諦，是性空唯名，而色受想行識等五法自身卻是有自性功能的勝義有；因此，應成派中觀自稱經由分別而安立之色受想行識等五個名相所屬的一切法雖然假有，皆無真實體，而色受想行識能分別之心則有能夠領受六塵境界之各別作用，即是彼宗不落於「空」、不落於假名安立「有」之中觀見最究竟處，完全墮入我見中。例如宗喀巴這麼說：

瓶等諸法由分別安立之理，雖與繩上假立之蛇相同，然瓶等諸法與繩上之蛇，為有為無及有無作用等，則極不相同。以彼二事，須否決定名言，即立彼名有無違難等，極不同故。說分別安立之法，能有各別作用者，是佛護、靜天、月稱三大論師解釋龍猛父子意趣之不共勝法。此亦即是中觀見之究竟深處。如寶鬘論云：「色法唯名故，虛空亦唯名，無種寧有色，故名亦非有。受想及行識，如大種如我，皆應如是思，故六界無我。」又云：「唯除於假名，若云有云無，世間寧有此。」此說於勝義中，名亦都無，除名言中唯由名言增上安立，都無所有。故唯是假名。若善了知以上諸義，則能善解一切諸法皆是依緣安立。依緣假設，依緣而生。皆無自性，皆無不由他名增上安立之自在體。隨立何法，皆是不尋彼、假義而安立者。(註¹)

註¹ 宗喀巴疏，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4，第15～16頁，

如前一段辨正所說，已經了知應成派中觀所說的勝義諦與世俗諦不同於顯教的地方以後，才能真實理解此一段文字中宗喀巴的意思，就能了知他的落處。宗喀巴為成就其一切**法性空唯名而有作用**之偏邪理論，於有為法中強行建立有一不落於有無之差別相者，此等違背法相之論，完全違背諸佛世尊所說正教量。如何是他於有為法中強行建立有一不落於有無之差別相？他落入自己所斥責的於繩上假立蛇（於五蘊中假立真我）之我見中，此我見乃是由意識心分別而假立細意識為真實不壞心，即是心所法薩迦耶見（亦稱為我見）所攝；此心所法所攝的我見，與意識及意根末那識相應；此心所法我見乃是意識心隨於五取蘊中的一一法中，以自己的覺觀而執著為我與我所，依止於生滅我意識而生的我見，生起了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等惡見；也生起一切不如理作意之邪見——就是我見之作用，因此產生了緣於生滅的五蘊假立為真我之見解，說五蘊的名稱性空唯名而五蘊非無作用；而瓶等諸法名言猶如色受想行識諸法等名言，亦是由意識心分別而假立。這就是應成派中觀師將般若精義判定為**性空唯名**，然後引以為豪的判教真相。

但事實上，色受想行識雖有作用，卻同於心所法，本屬因緣生、因緣滅之假我；如是知、如是見者，都不外於我見範疇，五蘊皆是有所依、有所緣、非有真實體性故。我見（身見、薩迦耶見）乃緣於五蘊而有，依止於意識、末那識而生起作用；我見是經由意識顛倒分別而生，若修解脫道或佛菩提道聖法，即

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

可滅除。於三乘菩提聖法中，滅除我見時所滅之標的，並非應成派中觀所說滅除「五蘊等名詞爲假有」之見解，而是直接滅除「五蘊有真實法、五蘊常住不壞」之見解；若不知此，甫聞應成派中觀師宣稱已滅我見、已證初果阿羅漢果，已證顯教佛果而自謂已具足修完顯教果位時，將會誤信其言而認定其爲已成究竟佛果之人，則誤會大矣！依上來所說而了知應成派中觀師所謂已具足修完顯教法義及果位時，即能自行判定其所謂顯教佛果之實證仍屬凡夫境界，與常見外道無異。

色蘊五根、五塵、法處所攝色等十一法，都依於如來藏之功能將四大聚合而有；五根、六塵都緣於壽、煖、識及命根不壞，並由第八識如來藏流注相應種子出來時方有作用；五色根及六塵皆是本無今有之**生相**，亦有經由變異、命根毀壞之**滅相**，是生滅法，不可建立爲常住法、本住法；受想行識則依色陰等十一法出生之後，再被如來藏所緣而流注出來方有作用，亦復如同色陰具足生滅相，故宗喀巴亦不應建立爲本住法。因此依五色根、六塵爲緣而由如來藏所生之我與色受想行識等，縱使遣除名言之安立——捨棄五蘊之一一名稱以後，仍皆同於因緣所生之有爲法，生時則有、死時則壞而空無，雙具「有、無」之相，亦有「無真實體性」之無常相、自性相，即是自性見外道之所墮。宗喀巴於生滅性之五蘊中強行建立差別相，而聲稱遣除色受想行識之語文名言，即有各別作用而不落於如同所假立「我名」**性空唯名**之空無，即符合佛護、月稱、寂天等人一脈相傳之應成派中觀，自以爲可以符合世尊所說的中觀而無違難。但此乃是非量之邪論，完全違背諸佛世尊之聖教量故。

倘若色受想行識五蘊遣除色等名言以後，其各別作用即是勝義有者，此有卻仍然是五蘊所攝之法，所運行之境界仍不離欲界六塵之見聞覺知，落入欲界色蘊之中，尚不能稍離欲界境界，何況出離三界生死？又，依其所說，見聞覺知性亦應為勝義空性之法性，方得稱為勝義有；然而世尊於般若經中處處宣說般若波羅蜜多智慧所證實相境界，本性無有見聞覺知事，亦無能見聞覺知者，維摩詰大士所謂「法離見聞覺知」，皆是依第八識非心心、無心相心如來藏識而說，名之為空性；而應成派中觀所主張之空性，卻是藉由因緣所生五蘊法中之意識心而建立，是將遣除五蘊語文名言後之意識了知作用自稱為勝義有，乃是墮於我見而又否定第八識者；此乃由於恐怖墮於斷滅而必然產生妄想所取之結果（否定第八識實有又必須遵循佛旨全面否定五蘊後必定墮入斷滅空之恐怖中故），因為彼等所建立之空性心意識仍有見聞覺知事相，亦有能見聞覺知者，仍未脫離識陰與色陰（五根、五塵）範圍故。

名言所稱之五蘊法，乃至遣除語文名言後之五蘊自身，仍然是生滅之有為法，不因遣除語文名言而使五蘊自身變成本住法、不生滅法。不迴心阿羅漢滅盡五蘊後有之生因而入無餘涅槃，即不再有後世五蘊出生於三界中，乃至應成派中觀最執著識陰所攝之意識離念靈知亦皆滅盡無餘，唯餘第八識獨存方可名為無餘涅槃（註²）；故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法乃是可滅盡之法，故應成派中觀師建立細意識離念靈知—遣除五蘊語文名言後之了知性—作為不生滅法、常住法，是胡思亂想的不如理作

註² 請詳平實導師《邪見與佛法》、《阿含正義》中之演述及引證之經文。

意的建立法，落入常見外道之知見中，未斷我見，仍被三縛結所繫縛。

如是依五蘊而建立名言空之離念靈知為空性，於死亡後必隨於五蘊法滅盡而斷滅（離念靈知不能去至後世故，後世的離念靈知是依後世新生的五色根等色陰十一法為緣而生的另一心，已非此世之離念靈知故），則應成派中觀否定第八識後所謂之勝義諦，即無可避免的成為斷滅義；本質與斷見外道並無差別，只是藉佛法名相包裝而似有差別罷了，實質上同於斷見外道，無有殊勝可言。

若彼等繼續主張離念靈知是本住法、常住法，則彼等所說的無餘涅槃又將如同常見外道的五現見涅槃相同，仍然屬於常見外道戲論。若他們回歸阿含所說涅槃本際的聖教，則在他們否定第八識（涅槃本際識）的前提下，又將成為斷滅境界，同於斷見外道，則應成派中觀師的佛法與斷見外道又有何差異？因此，應成派中觀的法義，在實證般若之有智者面前，必然進退失據、全無所憑；故其所有傳承者與修學者，皆必然是不能斷除我見之凡夫，因為彼等連二乘菩提中最基礎之五蘊分別我見，於其自身造成執取諸多邪見之現況都毫無自知之明，對於解脫道中最粗淺的初果所斷意識相應的我見，已皆不能了知；復執取色等五蘊法遠離語文名言後之了知作用作為勝義有，墮入常見外道身見（我見）之中，就永遠不能斷除緣於五蘊而生之我見與我執。應成派中觀師以如是錯亂知見之凡夫心智，來解釋龍樹菩薩依八識論而製作之《中論》，所可能產生之顛倒見與邪理，以因果比量而推之，即可輕易了知矣！

對於所有應成派中觀師而言，**性空唯名**乃是假有的五蘊名

相法之究竟深處；是說有念靈知必與名言相應而說爲**性空唯名**，而離念靈知離名言故爲實有法，故能離念而有了知之性時即是住於勝義諦中；但若以聲聞解脫道及大乘佛菩提道的實證者觀之，不論是依正教量之理徵之，或從聖智之證量所證，離名言相之色受想行識（或其中的離念靈知）無有一法具有真實自在、常住不壞之自體。事實上，不論是有名言相或無名言相之靈知心，都是藉由五根觸五塵方得生起之六識心之見聞覺知作用；乃至見聞覺知所牽引之身行、口行作用，於其中推究，皆有色法可得、有受想行識法可得；然後依識陰之見聞覺知性，方能產生**性空唯名**的思想。故**性空唯名**其實只是依五蘊才能存在之思想、觀念，並非能生蘊處界、能生萬法之法界實相。故性空唯名之思想只是六識論之凡夫學人依識陰而生起的戲論，若離識陰即不能存在，故應成派中觀所說諸法悉皆言不及義。如是過失，一切八識論的凡夫佛弟子都不會誤犯，何況實證勝義諦的三賢位菩薩？更無違犯之理；乃至聲稱已經完成顯教佛果而開始實修密宗道雙身法樂空雙運的應成派中觀師，竟然墮落其中而仍無所知，甚且於被指點之後提不出符合正教、符合邏輯之反證，而仍堅持其謬論爲最正確、最高之無上法。

但法界實相的第八識如來藏，不唯能生蘊處界而有識陰之見聞知覺性，不唯能使應成派中觀師產生性空唯名的戲論，也能外於蘊處界而獨自存在，故能使阿羅漢之第八識於捨壽後獨處於無餘涅槃中；但應成派中觀所謂的勝義諦**性空唯名**，卻只能存在於識陰在世之時，當死亡入胎後識陰斷滅時，其**性空唯名**思想即隨著識陰的斷滅而不復存在，故無實存不壞之常住法

性，本質是斷滅法，不可說為般若之真實義；這與法界實相的第八識—涅槃本際—永遠存在而無一法可以壞滅祂的般若真實義，本質永遠不同，永遠無法找到他法具有如此自性而取代之。(待續)



邪箭嚙語

破斥藏密外道多識喇嘛
《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 陸正元老師 —

(連載二十四)

第四目 未證悟如來藏之凡愚衆生無法如實了知函蓋世 出世間法的勝義諦

世間人只知世間法，不瞭解世俗諦——出世間法，不知一切世間法皆是因緣所生，不知意識等六識我及一切我所等蘊處界法皆是無常、苦、空、無我；由於我見等無明煩惱無法斷除，所以不斷在三界六道中輪轉；藏傳佛教四大派的古今所有喇嘛們，都不曾自外於這類無明凡夫。

已實證二乘初果見道乃至四果之聲聞、緣覺聖人，因為已證知世俗諦——出世間法——蘊處界法或因緣法等皆是虛妄、無常、生滅，唯有如來藏所住的寂靜涅槃才是究竟常樂之法。故於斷除我見等三縛結後，能逐漸厭離意識等世間我及我所、遠離對三界之貪、瞋、癡等無明煩惱而漸次解脫；然其所證只是解脫道出世間法，屬於世俗諦，故其智慧尚無法實證勝義諦——世出世間法，故偏執於寂滅之一邊。

如《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2：

佛告勝天王言：「不爾，大王！何以故？般若波羅蜜甚

深微妙，聞慧麁淺不能得見，**第一義故，思不能量；出世法故，修不能行。**大王！般若波羅蜜如是甚深，凡夫、二乘所不能見。何以故？譬如生盲不見眾色，七日嬰兒不見日輪；尚不能見，況復修行？」¹

唯有已於無量佛所種諸善根之大乘菩薩能證勝義諦，即使仍有隔陰之迷，但依於無量劫來累積所成之種性、福德、智慧及信根，有能力實證勝義諦——世出世間法「**如來藏**」；以其無形無色，非因緣生滅法，卻能生、能顯一切有為生滅法及眞如法性，非凡愚眾生所能知解。尤其是於此末法時代之娑婆世界的菩薩，若能信樂大乘第一義諦法，必是過去世早已親證二乘解脫道而迴小向大者，根本不會如喇嘛教諸師樂著於虛妄無常的世間樂上——貪著無上瑜伽男女淫合的四喜樂觸。

況且菩薩於見道位前之加行位中修習四加行時，於煖、頂二位，即須如實觀察所取之六塵世間一切因緣所生法皆是無常空之虛妄法，了知六塵諸法皆如來藏心所變現，雖有而非眞實，是爲現觀所取空；於忍、世第一法二位，則須如實觀察能取六塵境之六識覺知心亦是因緣所生、依他而有，不離所取境而有，能取與所取相待而立故；因此終能印定能取之六識空，所取之六塵境亦空；如是雙印二取空，方立爲世第一法，從此無間必入見道位²。由大乘四加行位對所取諸塵無常空及能取六識無常空的現觀，顯然菩薩於大乘見道位前業已透過如實觀

¹ 《大正藏》冊 8，《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2，頁 694，上 29～中 6。

² 《成唯識論》卷 9。

察發起「世俗諦」之見道智慧，但菩薩明心親證如來藏的見道所證「勝義諦」智慧，卻非二乘聖人及藏傳佛教喇嘛等凡夫所知。

由以上說明可知：世間凡夫僅能見到世間法而不知世俗諦，更不知勝義諦；二乘見道者，能依於所見之蘊處界法上證知世間法之虛妄不實，而證知世俗諦——出世間法，故知要離棄世間法，方能證入寂滅涅槃；唯有大乘見道位以上之菩薩，能於所見之世間法上證知其虛妄、生滅、無常、空，而有世俗諦——出世間法之智慧，此通二乘見道聖者；菩薩更能於因緣所生之世間法上，依大乘菩薩慧眼得見不空、不生滅之如來藏勝義諦——世出世間法。由於有大乘菩薩慧眼，見此不生不滅之如來藏能依因緣出生有生滅之世間法蘊處界，並與生滅之世間法蘊處界和合運作，非一非異；這些都不是已斷我見、我執的二乘聖人所知，何況我見、我執具足的藏傳佛教喇嘛們，如何能知？多識喇嘛對此毫無理解，竟敢以淺陋的一知半解佛法名相，隨意評論已證聲聞菩提、緣覺菩提、大乘菩提的賢聖，不免令人覺得無知與可笑。

亦如 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卷 1 開示：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建立有二種別：一、**真實空**，究竟遠離不實之相，顯實體故；二、**真實不空**，本性具足無邊功德，有自體故。復次，**真實空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離一切法差別相故，無有虛妄分別心故。應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有無相、非非有無相、

非一相、非異相、非一異相、非非一異相。略說：以一切眾生妄分別心所不能觸，故立爲空。據實道理：妄念非有，空性亦空；以所遮是無，能遮亦無故。言**真實不空者**，由妄念空無故，即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圓滿，故名不空；亦無不空相，以非妄念心所行故，唯離念智之所證故。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³

此說亦同於《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1：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⁴

若已實證如來藏，則能具有到不生滅之彼岸的般若智慧，則知此經中所說之「空」絕非空無一物的斷滅空，亦非僅是說其無自性，而是說祂雙具「空」與「不空」體性之真如法體一如來藏一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中道性，以其能出生色等五蘊而與之非一非異，故說之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證悟者若轉依於不生滅的如來藏來看，一切萬法無不由此不生不滅的第八識阿賴耶識真實心出生，無有一法可離真實心而獨自存在，由此如來藏本身現觀時，則如來藏空性的自住境界中並無祂所出生的五蘊十八界等諸法，故說「是故空中

³ 《大正藏》冊 32，《大乘起信論》卷 1，頁 584，下 20～頁 585，上 5。

⁴ 《大正藏》冊 8，《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 1，頁 848，下 7～11。

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等等蘊處界法。但又因為蘊處界諸法，乃依於如來藏空性為因及其他諸緣而生，其根本終歸於如來藏，故依於無形無相、究竟清淨之如來藏根本因，而說其所生、所顯之一切世間法與如來藏無二，亦皆是清淨、無相法，皆是如來藏相故。欲知其詳，則請自行請閱平實導師所著之《心經密意》一書。

般若空經的真義甚深難解，本自具足無量功德法故，非思議所及故，亦非世間凡夫及二乘愚人所知故；愚癡無智之喇嘛教諸師卻夜郎自大，對二乘佛法尚且完全無知，何況能知二乘聖人所不知道的般若空經的真義，卻自以為知，妄說般若空經的真義極淺白，以為不過就是空無自性，猶如井蛙觀天，完全無智堪受般若空經中的「無自性」、「空」等正理，卻大言不慚地說：

又如「諸法無我性空」，是大乘佛教的統一觀點，被列入佛教原則「四法印。」在此，無論是中觀或唯識，都主張諸法本體性空，中觀以緣起證空，唯識以圓成實性顯空。雖然各自所說角度不同，但落腳點都在一個「空」字上。⁵

實際上卻是多識喇嘛根本不瞭解般若經所說「空」之真義，而藏傳佛教（喇嘛教）諸上師、活佛都執言取義，只抓住一個「空」字便依字解義，卻不解「空」之真實意涵，竟用常見外道主張

⁵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423。

的六識論邪見，錯解二乘法緣起性空之「蘊處界無常空」作為般若空經中所說的究竟空。筆者便藉多識喇嘛錯解空義的因緣，引用一段平實導師於《維摩詰經講記》書中之開示供養有緣者，平實導師如是開示：

空是被 佛陀分成兩個部分來講：二乘法講的空，是緣起性空：空無的空、無常的空、滅後的空，名為諸法空相；大乘法講的空，是講空性，是說「空」有一個真實性能生蘊處界諸有，故名空性。而這個空性生了諸有以後，諸有就顯示它們的無常空，所以空性所生諸有的無常空，稱為空的法相，叫做空相。……（中略）……因此空性與空相看來是兩個法，但其實還是同一個法；因為空相是由諸有而產生、而顯示的，但空相所依的諸有卻是從空性出生的；空相所依的諸有既是從空性出生，所以空相是空性中的一部分，所以空相與空性其實還是不二。但是為了方便解說，為了讓學佛者容易瞭解，我們施設了空性與空相兩個名相出來，讓大家容易瞭解。⁶

所以藏傳佛教（喇嘛教）諸上師活佛都不解空的真實義理。然而多識喇嘛不知自己知見錯誤，還說：【漢文經典的艱深難懂，不是佛教教義的問題，而是語言文字的問題。】⁷ 我們藉此機會告訴多識喇嘛及所有藏傳佛教（喇嘛教）諸活佛上師：漢

⁶ 平實導師，《維摩詰經講記》第五輯，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2008年初版首刷，頁125～126。

⁷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045。

文經典的艱深難懂，不是佛教教義的問題，也不是語言文字的問題，而是藏傳佛教（喇嘛教）根本法義就已偏邪的問題，因為「藏傳佛教——密宗喇嘛教」根本就不是佛教，只不過是冒用佛教之名而已。

由上面的辨正知道藏傳佛教（喇嘛教）之內涵乃是虛妄想。如同平實導師曾開示說：由法爾如是的如來藏所開顯出來具無量莊嚴之佛法，就像黃金百貨公司，不但有金條、金塊、金幣，更有無量無數各種莊嚴之黃金製品；而喇嘛教假冒佛法而說的「空無自性之勝義諦法」看起來也只是好像有一坨黃澄澄的黃金，其餘則是空無一物，更可悲的是，喇嘛教所自誇為「金塊」的黃澄澄的物品，只不過是表面鍍了黃銅的石塊罷了！根本不堪檢驗，因此勸諫被喇嘛教以佛法名相化妝後的華麗表相所眩惑的人，當依三乘經論中佛菩薩的開示再三謹慎揀擇才好！

第五目 多識喇嘛顛倒 龍樹菩薩依於如來藏建立二諦的真實義

作者在前面諸章節及本節第三目已舉出 佛陀所說《般若經》及其餘諸經論中所說之第一義，莫不是指第八識如來藏心，但藏傳佛教喇嘛們自古以來無智故無能深入經藏，只能依藏傳佛教祖師代代相傳之邪說謬見而叫囂。多識喇嘛於其《破論》中又想要以喇嘛們所不懂之 龍樹菩薩的《中論》來支持藏傳佛教六識論應成派中觀緣起性空的謬論，妄說本來自在的勝義諦是由世俗法而建立的安立法，如此顛倒也不怕被智者拈

提及世人哂笑。例如多識喇嘛說：

世俗諦就是世俗認可的真實性，如山河大地、房屋、人獸、飲食、衣服，都是**世俗認定的存在**，甚至，佛、法、僧、受苦、享樂、煩惱、慈悲等等，都是**世俗知識中的真實存在**。佛教解釋的世界和佛教所以存在的前提是世俗世界，佛教所教化的主要對象也是世俗之人，若全是聖賢佛菩薩，何必教化？因此，**佛教的基礎就是世間**。故龍樹在《中觀頌·觀四諦品》中說：

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若不知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這裏非常清楚地說明：佛法分二諦義，若不懂世俗、勝義二諦，就不知佛法的真實義。在二諦中，世俗諦表事相，勝義諦表法性，二諦既非一、也非異。而勝義諦是依靠世俗諦建立起來的，沒有世俗諦，就沒有勝義諦，二諦是辯證的統一。⁸

我們就來看看 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所釋之《中論》卷4是如何說的，即可了知多識喇嘛等藏傳佛教諸師真的讀不懂《中論》：

諸佛依二諦 爲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
若人不能知 分別於二諦 則於深佛法 不知真實義

⁸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047~048。

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世間是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諸佛依是二諦而為眾生說法，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則於甚深佛法，不知實義。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不須第二俗諦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不依俗諦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

第一義皆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是故若不依世俗，第一義則不可說。若不得第一義，云何得至涅槃？是故諸法雖無生，而有二諦。⁹

梵志青目所釋文義，對於現代人來說已經不易理解了，筆者再加以語譯如下：

龍樹菩薩《中論》之偈頌原文如是說：「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龍樹菩薩《中論》之偈頌白話語譯如下：「諸佛乃是依二種正確的道理來為眾生演說法要，第一種乃是以解脫道世俗諦的道理來為眾生說明；第二種乃是以佛菩提道的第一義諦來為眾生說明。」因此佛說法都是具足二個主要道來說，也就是具足解脫道及佛菩提道的真實正理來為眾生說法。「若有人不

⁹ 《大正藏》冊 30，《中論》卷 4，頁 32，下 16~頁 33，上 7。

能如實了知這個道理，不能詳加分別二主要道所揭示的世俗諦與第一義諦當中的義理異同之處，就知道這個人乃是對於甚深佛法不曾如實知其義理。雖然蘊處界乃是虛妄性的，但是若不依循能夠顯示蘊處界虛妄的世俗諦來說法，就不可能為眾生說明不生滅、不虛妄的第一義諦，眾生即無法於第一義諦有所實證；若不能得到第一義諦的實證，就無法實證法界實相中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梵志青目所釋之白話語譯如下：「所謂**世俗諦**的真實道理者，即蘊處界一切法的自性都是無常空；而世間人因為顛倒見，因此而出生了種種虛妄想之法，誤以為蘊處界等世間生滅無常之法性是真實不壞的。諸賢聖能夠現觀真知眾生這一類顛倒性，故知蘊處界等一切生滅法皆歸於空性涅槃心，而且此空性涅槃心本來無生，是不生不滅性，所以一切法攝歸不生的空性心以後就成為無生之法；對於一切聖人來說，這樣的真實理即是**第一義諦**，名為真實法。十方諸佛乃依如是二種真實諦理而為眾生如實演說種種法要，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了知此二種諦理的同異差別，則對於無上甚深的佛法就不能了知其中的真實義。若是直接把大乘「一切法不生」當作第一義諦以後，而主張不須要另外建立世俗諦的話，這樣的主張是不對的。為什麼呢？因為若是要為眾生宣說第一義諦的真實道理時，還是要透過言說來表達的，言說乃是蘊處界世俗法所攝，同樣要攝歸世俗諦中；是故若不依世俗法言說來說明蘊處界緣起性空的世俗諦，異於世俗諦的第一義諦的離言自性，就變成無法說明清楚，會使眾生將離言自性的第一義

諦空性心誤認爲是世俗法蘊處界中的某一法；而說明第一義諦及世俗諦的言說也是世俗諦所攝的世俗法，所以若不依世俗諦，眾生即無可能得證第一義諦。若眾生不得第一義諦的實證，如何可以得證涅槃本來自性清淨的寂滅？是故諸法雖是本無生無滅，爲度眾生而有二種諦理的開示。」

此處《中論》同樣如是說：世間人顛倒無明，不知蘊處界等一切法其性本空，認爲世間實有，故生顛倒妄想而生出無量虛妄法等言說；已證悟般若波羅蜜的諸賢聖則知蘊處界一切法皆空，此蘊處界皆由無生無滅的空性心如來藏所生、所顯，但如來藏非三界生滅法所攝故本來無生，蘊處界諸法都是由如來藏所生顯，無一法能離如來藏而獨存，因此蘊處界萬法都是在如來藏的表面顯現出生生滅滅的現象，也都不能離如來藏而有生有滅，故都應攝歸如來藏；對如來藏來說，實際上無有生滅，一切生滅的蘊處界萬法既然都攝歸空性心如來藏，故亦是無生。已證空性如來藏心之聖人而言，因爲能夠現前觀察而證知此空性心是萬法的根源，是不生滅性，才是實證勝義諦，才是不生滅的真實法，證知空性心是一切萬法的根源。就因爲如來藏本來無生，所以才不受三界萬法所染，悟者依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本來無生的空性心如來藏而行菩薩道，悟後轉依此因果所依之空性心而修行成佛之道，最後究竟清淨如來藏中所含藏的累劫所造七識心染污種子，發起無邊殊勝功德、智慧，成就一切種智而四智圓明成究竟佛。因此諸法依如來藏而說雖然無生，但是卻有世俗諦與第一義諦的正理。若是像多識喇嘛這樣具足無明的人，不能如實分別及了知二諦的道理，更無法了知

微妙甚深佛法的真實義，才會依文解義而說出「**勝義諦是依靠世俗諦建立起來的**」離譜之語。若照多識喇嘛之意：第一義諦——勝義諦是靠世俗諦建立起來的；照這樣的邏輯世俗諦乃是第一義諦建立的所依囉！果真如此，則世俗諦才應該被稱為第一義諦！那又何必再施設建立另外一個第一義諦？因此多識等喇嘛們如是之說法真是顛倒至極！

其實第一義諦就是不生不滅的空性心如來藏，般若諸經所說的空，正是說這個空性心！由於如來藏的獨住境界中，無意識等七轉識，是遠離名言相、超過尋思行相之寂滅涅槃境界，才說是一法也無。然而若無意識及世俗言說分別，則無法親從善知識的教誨中了知並實證此如來藏而出生般若波羅蜜之智慧；若未能證得此第一義諦——如來藏，則無法實際了知涅槃境界；如是不知不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當然更無法到達佛地究竟涅槃境界。是故，世間諸法雖說依於如來藏而本自無生，但眾生要依於聖人所說之二諦法才能如實體證。

也由此處 龍樹菩薩所說「**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的開示可知，若無法實證勝義諦的主體——空性心如來藏，根本無法成就佛道。向來否定如來藏存在的藏傳佛教（喇嘛教）諸師，當然皆是未曾證得空性心如來藏者，必然是尚未得證此第一義諦者，當然也將如 龍樹菩薩所說，永遠無法得至涅槃境界。

多識喇嘛又說：

說什麼“性空見是斷滅法”，那純屬對性空義理極端無知的瞎說。如龍樹大師所說：

雖空亦不斷，雖有也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應成派講“空”，並不破世俗諦諸法，若破世俗諦諸法，輪迴解脫、善惡因緣等無從說起。¹⁰

龍樹菩薩既於《中論》開宗明義說：依於第一義諦——空性如來藏而說其八不中道之性（詳見本章第二節第一目所說），當然是因為有能執藏業種功能之藏識——如來藏，才能使「業果報不失」，也才能夠成立「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¹¹之正理。若照喇嘛教所說不須有如來藏執持業種，而每一世的意識等六識都只能存在一世而世世不同，則造業以後轉入未來世時，在業、緣尚未會遇的百劫中，這些業種是儲存在何處而得以不失？是存在於死後斷滅已不存在而唯有名稱的「意識」無法中？還是存在於想像的虛空中？不論多識喇嘛選擇了哪一種，都會連續出生無量的過失而不能自圓其說，所以多識喇嘛否定第八識空性心如來藏，是極不明智的愚行。

眾生因為無始劫以來就墮在無明之中輪迴不已，因此具足四倒，錯將蘊處界生滅無常的諸法，當成常恆不變不壞之法，如藏傳佛教（喇嘛教）諸大小活佛、上師、仁波切錯認生滅的意識為真實我，都是具足四倒者；是錯把無常的識陰覺知心當成常恆不變異的真實心，與凡夫及外道一樣執著世俗法為真實，

¹⁰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110~111。

¹¹ 《大正藏》冊11，《大寶積經》卷57〈佛說入胎藏會第14之2〉，頁335，中14~15。

與佛法的實證都不相應。由此邪見之故仍將流轉於無量生死中，佛為遣除多識喇嘛一類妄執之遮障，故從佛菩提道第一義諦析出解脫道世俗諦理，先為眾生開解障難，若不破盡眾生執著世間法中的某些變相——不先解說世俗諦，眾生將無智堪任法界實相第一義諦之珍貴勝妙法，無有心量堪容法界實相之廣大無邊妙義，所以得要從世俗諦的正理開始宣講。當眾生證知世俗諦苦集滅道的正理，確認世俗法蘊處界及種種言說都屬生滅的虛妄法之後，方有力能堪為大乘法器；此乃娑婆教主 本師釋迦牟尼佛及十方一切諸佛三轉法輪之慈悲施設，欲令十方五濁惡世量小、器劣、根差、性愚之眾生得以實證法界實相之妙理，所以開演解脫道正理，讓眾生得以實證世俗諦理，然後始於第二、三轉法輪時，開演法界實相般若、唯識種智正理。因此於此世間當如是次第說法，悲憫眾生故，隨順根器故。

再者，藏傳佛教的六識論中觀所說的「一切法空」定是斷滅論，因為 佛於阿含聖教當中已多次明白說明「意識乃是意、法因緣生」，既然是「意、法因緣生」，乃是緣生法，因此緣缺必滅。依於世世不同的五色根為緣才能出生而導致死後永滅的意識，不可能貫通三世；因為人們的意識乃是依五色根為緣而出生的，五色根只存在一世，人們的意識當然也是一世而有，死後必定斷滅。這是 世尊在四阿含諸經中的至教，也是現代醫學可以驗證而被一般人所知的「常識」；藏傳佛教喇嘛們自稱是無上佛法的實證者，竟然不懂此一常識，還執著為真理，真是愚癡至極。再說，既然一切人的意識都只有一世，捨壽必定斷滅，按照六識論（例如藏傳佛教古今喇嘛）所說「只有

六識」的說法，哪裡還有輪迴可說呢？應該是每一個人捨壽後都是入無餘涅槃囉！也應該不必斷我見我執就已是阿羅漢了！但是現見眾生輪迴生死不停，由此可知必有另一異於意識的第八識來執持眾生的業種，而有三界六道輪迴的事實顯現。這是三乘佛法中基本的知見，密宗喇嘛教號稱「藏傳佛教」，個個自稱成佛而名為活佛，居然連這個簡單的佛法道理都不懂，才會有多識喇嘛在這裡以「極端無知的瞎說」而落實在文字上，不免臭名傳千古。

因此，若照藏傳佛教喇嘛們所說之勝義諦為「無自性空」，則必定因果錯亂，造善因可能得惡果而墮落三塗，造惡因卻可能得善果而升天，因果律即不能成立，則將因果錯亂，依藏傳佛教（喇嘛教）的說法「皆空無自性」的緣故。因此我們可以檢視藏傳佛教（喇嘛教）所說，他們在表面上說因果如何如何，其實在本質上卻是根本不信因果的，所以喇嘛們認為既然一切法皆是「無自性空」，所以只要用意識心持咒、觀想等等，甚至男女和合淫樂保持第四喜樂觸的一心不亂，妄認為這一切因此都是可以改變的，反正皆是「無自性空」，反正一切皆「空」；藏傳佛教（喇嘛教）這樣「純屬對性空義理極端無知的瞎說」，卻還誣責演說正理者為「極端無知的瞎說」；這本是藏傳佛教（喇嘛教）古來政教合一的政治抹黑手段，正是古今喇嘛們一貫實行的移花接木、李代桃僵的手法，純屬顛倒事實的虛妄說法。

再者，這也是為什麼藏傳佛教（喇嘛教）從來不肯弘揚四阿含所說的二乘菩提的原因，而以全面曲解後的說法來取代四阿含所說的二乘菩提，具體代表即是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

論》，與四阿含 佛所說的意識是生滅法的至教完全違背；這同樣也是藏傳佛教所有的修行法皆是在世俗法上用心的原因，所以藏傳佛教的修行法門與所得境界都與妄想顛倒的世俗凡夫沒有兩樣，甚至有肆無忌憚、變本加厲的情況；因為藏傳佛教喇嘛們修行的最終目的，乃是要每天與女信徒合修雙身法而獲得第四喜遍及全身的淫樂境界——無上瑜伽、樂空雙運，卻不知男女交合的淫樂觸覺本是欲界中最低賤的貪染境界。

又如多識喇嘛說

中觀論主張的性空，並非否定世俗諦事相的存在，只是以理否定諸種事物的獨立自性。龍樹在《中觀論》說：**性名爲無作，不待異法成。**

意思是“‘物性’是非造作自然形成，不依靠其他因緣的獨立存在之謂。”月稱《中觀四百頌釋》中說：“所謂無我的‘我’，指一切事物的不依賴他物的自性。”所以，中觀應成派以“空”遮遣的並非事物本身，只是遮遣其不依賴眾緣的單一獨立存在的“自性”而已。證明萬物性空的論證方法雖有多種，但最殊勝的是緣起之理。¹²

本章第一節第二目中已詳釋 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中「如、法性、實際，……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之語，此處「性名爲無作，不待異法成」中所說之「性」明顯的亦是

¹²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109~110。

指真實法性如來藏，說之爲本來自在之無作法，不待其餘諸法所成故。多識喇嘛於書中前頁既說【一切有爲法，情器世界都是因緣所生之法，沒有一樣非因緣形成之物】¹³，此處又說依於因緣所生法之「『物性』是非造作自然形成，不依靠其他因緣的獨立存在之謂」，也就是說：意識依於觀察「牛有角」而產生「兔無角」的觀念是可以「不依靠其他因緣的獨立而存在」，如此荒謬而自我矛盾的邏輯觀，大概也只有藏傳佛教的多識喇嘛才會引以自豪吧！再者，多識喇嘛不知器世間萬物乃是共業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共同成就，卻對於世間萬物訴諸於「自然形成」，正是標準的自然外道。（待續）

¹³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108。



真假沙門

—依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
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

(連載四)

第三節 真沙門超越宗教種 姓——圓滿如幻

佛教依於眾生皆有第八識如來藏，因此可以平等地成就佛道而說「一切眾生平等」，才是真正沒有種姓階級制度而超越世間種姓的真沙門。除此之外，假沙門必然依於眾生五陰的不平等，建立種種世間種姓差別而增加世間的痛苦。然而，佛教之外的假沙門，不但經常製造世間種姓階級制度，乃至建立不可跨越的**宗教種姓制度**，增加世間的眾苦，所以呂凱文的說法是錯誤的。例如，基督宗教在宗教上建立上帝、人類、動物三者間永遠不可跨越的宗教種姓階級。《舊約全書》〈創世記〉1:26：

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¹

¹ Genesis 1:26: “Then God said, ‘Let us make man in our image, in our

基督宗教認為沒有生死輪迴存在，人類是上帝所造的，上帝永遠是上帝，因為上帝可以永遠不死；人類不論作什麼，永遠是人類，因為人類有生必死，死後由上帝審判升天受樂或下地獄受苦，但仍然永遠是人類，永遠是上帝的奴僕而附屬於上帝；動物不論經過多久，永遠是動物而附屬於人類，因為動物沒有情感靈魂，上帝讓人類永遠管理動物。因此，動物永遠必須被人類任意地宰制，沒有任何權利可言；人類也永遠必須服從上帝，因為上帝創造一切、審判一切，具有無上的權柄。這是假沙門在宗教上所虛妄建立永遠不可跨越的種姓制度，並不符合法界的事實。

因為現見人類之間**嫁娶產生，與世無異**；而牲畜**嫁娶產生，亦與世無異**。也就是說，畜生道眾生也如同人類一般交配繁殖，亦承受八苦的現象，並沒有任何的不同。唯一可說的不同，就是畜生道眾生愚癡，不能真正知苦而以智慧尋求解脫，只能在眾苦中無言地承受；而人類具有超越畜生的根器與知識，可以領受眾苦而尋求解脫的智慧。然而，人類與畜生道眾生之間的界限，難道彼此都無關聯而真正不可跨越嗎？其實不然，因為人類與畜生道眾生，都同樣是胎生動物，在胚胎階段都完全相同，也同樣都有第八識如來藏與第七識末那駐在受精卵與胚胎階段。《長阿含經》卷 10：

「阿難！緣識有名色，此為何義？若識不入母胎者，

likeness, and let them rule over the fish of the sea and the birds of the air, over the livestock, over all the earth, and over all the creatures that move along the ground.’”

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入胎不出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出胎，嬰孩壞敗，名色得增長不？」答曰：「無也。」「阿難！若無識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²

此是釋迦牟尼佛解說在受精卵的階段，由於有入胎識³進入受精卵中，才使得受精卵分裂生長。若是沒有入胎識入駐於母胎的受精卵中，則不會有受精卵的名色存在。因為初入胎時名色的「色」，是指受精卵物質；「名」則是指心法第七識末那。因為受精卵的階段還沒有神經組織，乃至入胎後三個月的胎身仍無五色根的功能，所以沒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與意識等前六識存在。所以在受精卵的階段，可以清楚地觀察到人類與畜生道眾生是完全相同而沒有任何的差異。若是入胎識在胚胎階段就先離開胚胎時，母胎中的胚胎嬰孩就壞敗而不能持續發育生長。最後釋迦牟尼佛問阿難：「若是沒有入胎識存在，會有名色存在嗎？」阿難回答：「不會！」由此可知，佛教對於「一切眾生平等」的主張，並不僅限於人類之間，而是擴及到一切有第八識如來藏的眾生皆是平等。

從上述有第八識入胎識而與名色共同存在，不但是釋迦牟尼佛的聖教，也是法界中不可否認的事實，因為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仍有正覺同修會的許多人同樣重複地證實入胎

² CBETA, T01, no. 1, p. 61, b8-13

³ 入胎而住之時能藉父精母血而造作色身的識是第八識如來藏，入胎初期並無識陰等六識，故入胎識並非意識。

識的存在；並且由這個入胎識顯示人類與畜生道眾生，就生命的本質而言，並沒有任何的不同。《舊約全書》中，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顯然上帝是只看到不平等的外表——欲界天人的色身形像，並沒有觀察到人類與畜生道眾生生命本質的平等，也就是不知道有入胎識及此識能出生名色的事實；由此證明《新、舊約》所描述的上帝，只是愚昧無知的凡夫眾生之一，並非全能、有智的上帝，因為法界中根本沒有全能全知的唯一上帝——他連自己身中的入胎識都不懂，如何可說是全知的？一切沙門，除了佛教沙門之外，都不知眾生的本際而沒有認清一切眾生平等的真正意義，因此必然忽略法界的事實而要製造不可跨越的宗教種姓制度。

例如，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則表示上帝是有物質的色相。既然上帝仍然有物質的「形像」、「樣式」，顯然上帝不離物質色陰的生滅性，與三界有情生老病死的生滅性，沒有任何的不同或差異。基督宗教認為，人類如果想要解脫生死，獲得永生不死，只有全能的上帝可以恩賜。《新約全書》〈羅馬書〉6: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⁴

基督宗教認為人類會有死亡是因為有「原罪」存在，可是

⁴ Romans 6:23: “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 but the gift of God is eternal life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

又說人類都是上帝親手創造的，卻有「原罪」，那麼「原罪」顯然就是上帝所造給人類的。上帝既然造作「原罪」，原罪的代價—死亡—卻必須由人類付出；那麼人類的死亡與眾苦，只是由人類作為上帝的代罪羔羊。如果「原罪」是上帝所造作的，卻要由人類付出代價，實在是不符合因果的道理，也顯示上帝的審判必然是不公正、不公平的。如果永生是上帝所能恩賜，那麼上帝應該直接就恩賜一切人類生命永生，豈不是才顯得上帝的慈愛與偉大？如果上帝是萬能而能創造生命，能恩賜眾生永生，那麼直接恩賜人類永生，豈不是最直接了當？

從《舊約》、《新約》中數說不盡的種種矛盾可見，基督宗教只是迷惑於法界實相，因此編造出「上帝永遠為上帝而不死，人類永遠為人類而人類必死」的謊言，編造出「人類永遠為上帝的奴僕」的謊言，虛妄地製造「上帝與人類，人類與畜生」彼此之間永遠不能跨越的**宗教種姓制度**。這種宗教種姓制度，如同婆羅門教的世間種姓階級制度一般，完全是少數人類所製造的不平等，完全沒有任何的事實可以依據；只是由少數假沙門，為了獲得世間的利益而創造出來的階級不平等。因為上帝從來沒有人可以實證其存在，不像佛教中的菩薩們可以證實造人、造動物、造天神的入胎識確實存在；於是就由教會組織中的「教宗」代為傳達上帝的旨意，使得教會組織的職事，成為超越一般信徒的上等階級，乃至造成教會組織與皇帝貴族權力衝突的歷史事實。例如，中古世紀歐洲的歷史：

基督教的地方教會成爲封建體系一環以後，大主教、主教等的權力來源就成爲二元化，依照當時封建契約來說，他們須效忠皇帝、國王、公、侯等；倘然根據教會法規來說，他們又要聽命於羅馬教皇，**權力二元化就易發生衝突**。中古後期羅馬教皇經由各地教會組織，勢力伸張至全歐各地，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又自視爲歐洲最高的統治者，這兩種代表歐洲大一統思想的人物，即以關鍵性的主教授職問題爲中心，發生過多次震撼全歐的嚴重衝突。⁵

根據歐洲的歷史事實可知，教會組織成爲當時封建體系的一環，財富與權力超越一般民眾；而且所擁有的權力甚至可以挑戰皇帝，因此引發嚴重的衝突。所以，基督教所建立的教義，並沒有爲人類消除世間種姓階級制度的不平等；相反的，基督教教義建立了**世間種姓階級制度**的不平等，反而製造**宗教種姓階級制度**，自任爲代表上帝的無上權威；甚至挑戰人間最高階級的封建皇權，製造更爲紛亂的歷史現象。由此可知，沒有真正平等解脫眾生諸苦的假沙門，對於世間的種姓階級不平等的消除並無任何幫助，反而製造更多的不平等，爲人類帶來更多的痛苦。

〈羅馬書〉中說明死亡是人類極大的恐懼，想要獲得無死而永生是眾生極大的幻想。因此，基督宗教就利用眾生畏懼死亡、尋求永生的幻想，編造上帝造人而可以恩賜永生的謊

⁵ 高亞偉著，《世界通史》上冊，2002，頁172。

言。爲了解釋永生而萬能的上帝竟然只能造出會死亡的人類，因此編造死亡是因爲人類有原罪；而原罪的去處不是人類行善所能免除的，必須是擁有權柄的上帝才能夠恩賜人類免除死亡。於是，想要獲得恩賜者，只能完全無知地聽從教會中與自己同樣無知的職事人類。

如果上帝真是全能而具有免除死亡的權柄，那麼上帝應該可以在人間免除人類的死亡，使得人間至少有一個人可以永遠生存而不死亡，以顯耀上帝的權柄。歷史上，從來沒有記錄過任何人，可以在上帝的恩賜之下免除死亡，包括基督耶穌尚且不免一死。如果基督耶穌自己尚且不能免死，又如何能夠證明永生的存在呢？

寫福音書的使徒們，應該是基督宗教中的「聖人」；然而即使是這些使徒們，也沒有一個人可以免除死亡的恐懼，反而都在福音書中流露出對於死亡的恐懼，只能不斷地懇求上帝的恩賜而無所能爲、無所保證，最後還是只能一死。那麼其他的信仰者，又有誰能夠理性地免除死亡的恐懼呢？如果對死亡的恐懼，連撰寫福音書的基督教「聖人」尚且不能免除，如何可能令廣大的信徒免除死亡的恐懼呢？由此可知，一神教中沒有任何人，可以免除死亡的恐懼而獲得最基本的解脫，也沒有人可以在人間獲得永生的保證，也沒有辦法保證天堂中確有永生，由此證明呂凱文主張一神教信仰人數眾多就是更高級宗教的說法是錯誤的。《新約全書》〈提多書〉1:1-3:

上帝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憑著上帝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無謊言的上帝，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到了日期，藉著傳揚的工夫，把他的道顯明了。⁶

福音書顯現人類對於永生的渴望，認為永生是「無謊言的上帝」對於其選民最重要的應許之一。相信上帝有權柄可恩賜永生，而且可以憑著上帝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而獲得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然而，「憑著上帝選民的信心」，就已經證明上帝是沒有能力普遍解除眾生的眾苦，當然就更無能力恩賜永生了。又，基督宗教對於永生的盼望是憑著「敬虔真理的知識」嗎？如果永生是憑著「敬虔真理的知識」，那麼在獲得永生之前，就應該知道永生存在的基礎是什麼。可是，不論《舊約》、《新約》皆沒有任何關於獲得永生的「知識」，更沒有任何經得起考驗的「真理」可言。因此，基督宗教所謂的「永生」並沒有任何「敬虔真理的知識」的依憑，成為空有言說而無實質。

再者，如果永生是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那麼恩賜生命永生，顯然不應該附加任何條件。也就是說，在上

⁶ Titus 1:1-3: “Paul, a servant of God and an apostle of Jesus Christ for the faith of God’s elect and the knowledge of the truth that leads to godliness—a faith and knowledge resting on the hope of eternal life, which God, who does not lie, promised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ime, and at his appointed season he brought his word to light through the preaching entrusted to me by the command of God our Savior.”

帝創造亞當、夏娃之前，就已經應許生命的永生，則永生應當是不可壞滅的；如果永生是可壞滅，那麼就不可能是永生。然而，上帝在創造亞當與夏娃後，亞當與夏娃的永生因為吃智慧之果而壞滅，在亞當與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前即已存在伊甸園外的人類，以及後來被趕出伊甸園的亞當、夏娃及後代，也從無不死的。由此顯示，上帝所應許的不是「敬虔真理的知識」的永生，而是缺乏真理與知識的假名永生；證明上帝不是「無謊言的上帝」，而是有謊言的上帝；「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也只是虛妄想像的永生，只是製造宗教種姓階級不平等的假永生，這也證明呂凱文主張一神教信仰人數眾多就是更高級宗教的說法是錯誤的。

基督宗教也像婆羅門教建立世間種姓階級制度一般，也在宗教中建立不可跨越的宗教種姓階級制度。像基督宗教一般的各種一神教，雖然有不同的教義與想像，但都是想要獲得永遠生存而不死的境界，因為心中想像：永遠不死，就可解脫於生死的痛苦。可是想像永遠不死的境界，而且將之歸於不可驗證的來世升天而永生，其實都是缺乏真理、沒有知識的想像，都是不可依憑的想像。

如果要獲得知識性且有依憑的永生，則此永生必然要有永生的基礎與道理，並且可以於現世中實證之，否則即成空言、想像。佛教的成佛之道，所建立之義理基礎與想要實踐的目標，則是一切沙門團體最大而不可得的永生幻想，卻能實地加以實現。因為 佛陀實證一切有情皆具之第八識如來藏心，而且此第八識心不生不滅永遠存在而可作為永生的堅實

基礎，並且可以在三乘經教的教導下確實實證之。在一切世間中，只有佛教才有實相智慧可以證得第八識如來藏，卻又歸於無所得；因為第八識如來藏本來就在，非從外得。因為既然是永遠存在而不死的法，表示此法是永恆之法，一向皆與五陰同在，從來沒有滅失過，那麼必然也往前追溯不到祂有出生的時間，往後推求亦可知其必然繼續存在而沒有需要再次獲得。因此，真正的永生，以及獲得永生的智慧，並不存在於任何其他的宗教中，只有存在於佛教之中；此一事實，不因為佛教的深妙法難以實證故導致後時教徒人數減少而有不同。《大寶積經》卷 1：【何謂菩提？所謂圓滿猶如於幻。云何如幻？謂說大我想者、大命想者。】

語譯如下：「什麼叫作菩提呢？就是能夠圓滿成就眾生實證一切法如同幻化的現觀。什麼樣的法是我所說的如同幻化一般呢？就是說眾生想要成就一個全知的偉大自我的幻想，以及成就永遠快樂存在的偉大生命的幻想。」

各種沙門團體想像有上帝、阿拉或老母娘，是永生的最高級生命，能創造宇宙、人類以及各種低劣的生命。然而，上帝、阿拉或老母娘依憑什麼樣的法而可以成就永生呢？又是依什麼樣的法而可以創造宇宙及生命呢？這種知識性的問題，從古至今從來沒有任何宗教家或哲學家可以回答；乃至宣稱可以與上帝、阿拉、老母娘溝通的神靈人士，也從來不曾替上帝、阿拉或老母娘回答具有知識性的答案。因此，凡是不能回答「永生之所以能夠達成、生命之所以能夠由他創造」的知識性問題者，而宣稱自己可以如是，都是欺騙眾生

的假沙門。

假沙門施設上帝、阿拉與老母娘是大我者、是大命者，可以創造宇宙與所有的生命；而人類與其他動物是被創造者，永遠不能獲得永生，除非是上帝⁷的恩賜。因此，假沙門要求人類對於「永恆的創造者」應該完全信受與服從，永遠作為其奴僕，不能有任何的質疑與反抗。所以，假沙門施設人類所無法超越的上帝、阿拉與老母娘等等，其實就是建立宗教上的種姓階級制度，而且是永遠沒有任何有情可以超越的宗教種姓階級制度。於是假沙門團體之職事領袖，便可以假藉上帝不可質疑與挑戰的權柄，威脅眾生、迷亂眾生，傳達種種不合理的旨意，以遂行自己的欲望。例如，歷史上的十字軍東征與現代的恐怖主義，反而導致人類的無知、仇恨、痛苦、死亡，與他們所倡導快樂的永生目標完全背離，就是最好的明證。

由此可知，建立上帝、阿拉、老母娘或者任何神祇為永生者，而沒有任何知識基礎可以於現世中實證永生的智慧，都只是人類最大的幻想。為何說是人類的幻想呢？因為人類心中的自我與生命，都是以識陰六識作為自我，可是這六識所能瞭解的知識極為有限而渺小，其存在的生命也極其短暫，因此想要成就超越現前六識的「全知的偉大自我」與「永生的偉大生命」，才有造物主等一神教的建立與出現。因此，人類的所有宗教或哲學，除了佛教之外，不論是一神教、無

⁷ 此處說的上帝亦函蓋阿拉、老母娘一類神祇，以下皆同。

神論、多神論者，都是缺乏真理與知識而沒有離開對於大我、大命的幻想；他們的學說只是創造出人類最大的幻想，卻都沒有正確瞭解法界的事實真相。

然而，什麼是佛教中可以圓滿大我與大命猶如於幻的智慧呢？答案就是佛菩提，就是眾生依之可以成就佛道的智慧。爲什麼眾生依於佛菩提的智慧，可以圓滿成就猶如於幻的「全知的大我」與「永生的大命」呢？因爲佛菩提之道便是教導眾生，實證每一位有情獨自皆有，而且是不生不滅永恆存在的第八識如來藏心，作爲永生的基礎。由於有不生不滅永恆存在的第八識如來藏心——入胎識，可以如幻師一般地變生眾生的五陰身心，變現器世間，令眾生承受業報，所以一切實證第八識如來藏心而不退的實義菩薩——眞沙門，便可以依於如來藏的永恆存在，證知邁向「全知的大我」與「永生的大命」的成佛之道。也因此故，佛菩提道才是沙門的眞法式，如實可證亦是平等而且清淨，所以菩薩是眞實沙門。

釋尊說大我、大命如幻，即是說明人類對於永生的獲得不敢奢想，於是只能將永生寄望於想像中上帝的恩賜，也將宇宙、生命如何運作的法界實相的智慧歸於上帝所獨有。因爲人類根本不知道如何達成大我與大命的願望，所以只能寄託於不可證知其存在的上帝、阿拉或老母娘身上。如果有任何一個人類說：我未來可以成就全知、可以成就永恆快樂的生命，那麼這個人的願望就會被說是幻想，所以釋尊亦隨順眾生之話語而說：雖然想要成就「全知的偉大自我」與「永生的偉大生命」是凡夫的一種幻想，可是這種幻想，卻是眞沙

門真實可以圓滿成就的，而能夠成就這樣偉大的幻想的真實智慧就叫做**佛菩提**。佛陀降生人間而成就佛道，就是告訴所有有情：有情是可以經由修行而成就凡夫猶如幻想一般的大我與大命。所以 佛陀亦稱為「正遍知」，就是說明 佛陀已經圓滿成就全知的大我或大命。

成立全知、永生的大我與大命的智慧，是可以在人類現前的境界中實證，而不必期待於不可知的未來世與天堂。佛菩提不是推理、想像或猜測，而是理性清明的智慧與實證境界。因此，佛菩提就是實證知識性的真理，是可以由許多有智慧者現前重複驗證的智慧，是真正「敬虔真理的知識」。而第八識如來藏的不生不滅與永恆存在，不是由某一神祇「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而是「萬古之先法爾如是的存在」。第八識如來藏心的永恆存在，可以保證眾生如法實修之後可以獲得全知、永生的大我與大命，除非否定而不信有永存的如來藏。

第八識的永恆存在，導致三種結果：一是不斷地輪迴生死；二是滅盡五陰，入無餘涅槃；三是成佛而成就大我與大命——斷盡所知障隨眠與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的第八識無垢識。第一種是無知或不信第八識如來藏心的不生不滅、永恆存在，於是心量狹小又無智慧，故輪迴生死。第二種是佛教的二乘人，信有第八識如來藏心不生不滅，但是畏懼實證第八識的辛苦，於是只求解脫智慧滅除眾苦。第三種是佛教的大乘菩薩行者與諸佛，信有第八識永恆存在，而且不畏辛勞而實證之，於是最後圓滿解脫智慧與實相智慧，成就全知永

生的大我與大命的佛地境界。

由於法界中存在有上述三種有情，於是在一切眾生平等之中，依於上述三種有情自身的智慧與抉擇，顯現出真正的種姓差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9：【無上佛種性，三世法王家，一切如來法，菩薩由此生。】

人間法界之中，一切有情本來平等沒有差異，因為皆由八識心王與色法共同組成。然而，由於有情間智慧、心量的不同，於是顯示出種姓高貴與低下的不同。這種種姓的高下差異本身，並不是不可跨越的種姓制度，而是本來可以跨越而多數有情自己卻不願意跨越的種姓差別，只有少數有智且有廣大志願的菩薩，願意相信並以堅定的信心與信力，不辭辛勞地修行以跨越之。

一切沙門便依於三種有情的差別，而顯現出真沙門與假沙門的截然不同。第一種是外道凡夫，無知於法界實相，不離生死，必然是假沙門。第二種是佛教的二乘聖人，相對於第一種凡夫眾生的假沙門而言，是真沙門，可以解脫眾苦。但是，相對於第三種的諸佛與菩薩，第二種二乘聖人則不能稱為真沙門；因為二乘人成就解脫道的修證之後，命終即入無餘涅槃，不再出現於三界之中，如何有沙門法式存在而可稱為沙門呢？所以，二乘人相對於諸佛與菩薩，則只能稱為假沙門而不能稱為真沙門。因此，第三種大乘菩薩與諸佛，是十法界中永恆不變的真沙門。

十方諸佛所形成的**佛種姓**是一切有情中至高無上的種

姓，也是四聖六凡十法界中至高無上的法界。佛種姓已經圓滿究竟成就沙門的真法式——解脫與智慧；而菩薩種姓，則是邁向成就佛種姓的尊貴種姓。法界中所有有情的生命本質都是平等而沒有高下，因此皆可以超越種姓的差別，皆可從最低階級的種姓，經由修行而邁向最高級的種姓——佛種姓。因此，法界中不可跨越的世間種姓或宗教種姓階級制度，都只是人爲建立暫時而有；但是，法界中確實存在可跨越的十法界的種姓階級差別。因此，瞭解有情心性種類的差別與智慧所形成十法界的差異，才能夠獲得判別真假沙門的基礎知識；而對於佛種姓的瞭解愈多，則愈能分辨真沙門與假沙門本質的不同。（待續）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連載三)

第二節 平實導師對明心與見性差異的開示

上一節中的說法，也可以在 平實導師的書中證實：

已經眼見分明之人，得大受用；一見之後，則隨時隨地皆可見之；若不欲見時，亦可唯見外色塵，不見佛性；若欲見時，但起作意，立即可見，不必再作任何加行。又眼見佛性時，餘五根亦皆同時可見；故余諸書中云：「一根若見，六根俱見。」

然此見性之人，若不保持定力，從此放逸散心，則必因定力之漸漸散失而漸漸不見佛性；雖其見性之證悟仍在，終不能再眼見佛性——心不退於見性之證悟與見地，而不能眼見之。見性一法，心不欲退，然因定力之退失，必定導致其見性境界退失——不能再眼見佛性。明心之人若因緣不具足（善根慧力不足，遇惡知識否定），便轉認意識為如來藏，認為如此方是真正之證悟宗通，

而不承認自己退失於明心宗通；然若福慧因緣具足，則永不退失；非如見性之不欲退失，而必隨定力之退失而失其眼見佛性之境界。¹

若是明心親證實相以後，想要進一步求眼見佛性，對於明心與見性的異同，對於佛性與見聞覺知的異同，當然應該分別清楚才好。平實導師在《入不二門》書中曾有這樣的開示：

一般大小善知識與諸學人，皆未將真實心與佛性分清楚，含糊籠統。不明真實心而求見佛性者，每墮覺知心之感覺中，每墮覺知心之見聞知覺性中，只是感受妄心之覺知性爾，不能眼見真實佛性之存在，便將明心認作一念不生之覺知心，便將見性當作見聞覺知性之感覺，與眼見佛性者迥異，只成個凡夫隨順佛性爾，有何眼見佛性可言耶？如是見聞知覺性，乃是生滅法，身死即滅，眠熟悶絕時即無，正死位及二種無心定中皆斷滅，求得何用？復又是眾生不斷煩惱之凡夫位中必有，而且是不修佛法時便有之，乃是我見之內涵所攝者，何須求之？

真實佛性即不然，乃至眾生悶絕、不醒人事之時，眼見佛性之菩薩，亦能分明親見彼悶絕者之佛性分明現前，故說見聞知覺性乃是凡夫所隨順之佛性，不是十住菩薩所眼見之佛性也。如是見性者，方是《大般涅槃經》所說之十住菩薩眼見眾生所有佛性也！亦即是《圓覺經》

¹ 摘錄自 平實導師著，《宗通與說通》，正智出版社（台北市），初版十刷 2006 年 9 月。

所云之「未入地菩薩隨順佛性」也！是故明心與見性二關，有其迥異之處，不可同日而語，不可等視而觀。²

平實導師又說：

亦有明心之人，悟後便生大我慢，不信余所說理，心中如是認定：自己親見如來藏現行運作之體性時即是見性。不知如是之見性者，乃是《六祖壇經》所說親見眾生成佛之體性而已，而非經中所說十住菩薩眼見佛性之境界與正理也！由於不信余所說眼見佛性之境界與正理故，便主張道：「明心即是見性，見性即是明心，二者並無不同，所以明心以後不必再求見性。」如是之人，名為淺機新學菩薩，尚未於真善知識具有完全之正信，此世終將無緣眼見佛性，唯有繼續堅持「明見如來藏現行運作之體性即是見性」之邪知邪見，終將繼續堅持「親見成佛之性時即是見性」之邪見，難有眼見佛性之因緣也！

明心云何異於眼見佛性？謂明心之後復又眼見佛性者，可以現觀悶絕、眠熟位之眾生，其真如心體阿賴耶識繼續不斷運作時，亦有佛性同時存在現行，非唯得見悶絕、眠熟者之真如心體存在運行；乃是如來藏存在運行之時，別有佛性同時現行運作，可由明心及眼見佛性者所現觀，如來藏與佛性同時並行運作不輟，而非唯有如來藏現行運作；此一境界，非諸明心者所能現觀與了

² 摘錄自 平實導師著，《入不二門》，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初版四刷 2007年5月。

知，必須明心之後加以眼見佛性之人，方能現觀與了知也；由是故說明心者只是親見眾生之如來藏具有成佛之性，只是明心之境界，與眼見佛性之境界迥然大異，不可妄謂明心即是見性，不可妄謂無此二關也！³

末學於此特別向想要求見佛性的學佛人呼籲：在求眼見佛性之前，應該先求開悟明心；求開悟明心之前，應該先瞭解禪宗祖師所悟的真心是什麼心？然後才求開悟明心，明心以後才能求見佛性。如果還不能明白真實心，就想要看見佛性，難逾登天。因為佛性是第八識如來藏的本覺之性，假使否定了如來藏，卻想要看見如來藏的本覺之性，那將永遠沒有眼見佛性之時。見性前想要明心的人，必須先明白禪宗祖師所悟的真心是什麼；這個問題不難解決，因為平實導師在《鈍鳥與靈龜》書中，已經為我們作了諸多開示：以看話禪著名而法脈綿延不斷的大慧宗杲禪師，以及與大慧宗杲齊名一時的默照禪天童宏智正覺禪師，同樣都是悟得第八識如來藏，都是以如來藏作為所悟之標的。而他們二人的不同師父，也都同樣是因為證得如來藏而開悟，也都同樣為他們這樣子印證；所以想要看見佛性的人，應該先求明心；想要明心的人，應該先求證第八識如來藏；想要求證如來藏的人，應該先深入理解第八識如來藏的各種法義，然後鍛鍊看話頭的功夫，如此一來，參禪時才容易找到如來藏而證悟實相。

³ 摘錄自平實導師著，《入不二門》，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初版四刷 2007 年 5 月。

再引述 平實導師對明心與見性兩者的差異所作的開示，使行者更加瞭解，以作為這一節之總結：

見性時獲得的如幻觀，是比明心所得的無我觀更徹底的：然後他再從這個如來藏來觀察我們這個世界：當我們跟人家祝壽時都說：「祝您老：壽比南山。」可是南山，這一個大劫過去時，南山也壞掉了，這個世界也壞掉了，可是我的自心真如還在——永遠不壞；所以他從真如的永遠不壞，來看這個世界，也是猶如幻化。這個無我觀的境界，必須要證得真如，才能有這種覺受出現，這是七住菩薩的無我觀。

但是七住菩薩的無我觀，是以如來藏自體的對照，而經由觀行來的；如果你進修到九住圓滿，再修眼見佛性的法，因緣具足時忽然親眼讓你看見佛性，那又整個不同了，那個解脫的覺受又更強烈，如幻的這種覺受也變得更強烈。這個十住位的如幻觀，不是由觀行而得來的，而是恆常處於世界如幻的境界中，現前觀見唯有真如與佛性是真實法，世界與身心都是猶如夢幻一般的不實在。這不是由次第觀行而得到的境界，而是見性時便在剎那間住入這種境界中，由肉眼看見世界與身心（七識心）的如幻不實。如幻觀成就了，才算是滿足十住位的無我觀的修行。⁴

⁴ 摘錄自 平實導師著，《大乘無我觀》，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初版六刷 2007 年 5 月。

第三節 真如與佛性的異同

真如與佛性究竟有什麼差異呢？又有什麼相同之處呢？我們援引 平實導師書中現成的說法，行者讀後加以思惟就會明白。

有師姊問：（大約是問：真如與佛性有何不同？）

蕭老師答：真如與佛性，因地叫作如來藏與佛性，牠們是非一非異的，關於這個問題，在我的《正法眼藏》書裡面有說明。另外還有人提出質疑，不相信，他認為真如就是佛性，是一，所以寫了信來質問，那我們答覆的時候也出了一本書，叫《平實書箋》。這本《平實書箋》的書皮是深藍色的，等一下散會時，諸位請儘量走那邊下去，那邊有書，你們儘量要搬走，我們省得再帶回去啦！那麼真如與佛性非一非異的道理，在那本《平實書箋》裡面說了很多，最主要的一點可以證明不是同一個，也不能說牠不是同一個：佛性在你正死位的時候，正死位牠不現前；你入無餘依涅槃的時候，牠也不現前；可是其他的時候牠現前。好！既然入無餘依涅槃……的那些時候佛性不現前，可是無餘涅槃當中又有如來藏啊！如來藏還在，可是佛性不在啊！那妳想，這樣佛性和如來藏是不是同一個？

打一個比方：太陽現在照進來，太陽光跟太陽是不是同一個？對不對？比方說一盞燈：燈點亮了以後，燈發出來的光，跟燈是不是同一個？你不能說它不是同一

個啊！因為光就是由燈所照射出來的啊！可是你也不能說它是同一個啊！因為你把它開關一扭，燈還在，光沒啦！所以光與燈非一非異，不是同一個，也非不是同一個，所以不能單方面的主張是「一」。那麼這個道理我們在《平實書箋》裡面解說了很多，請諸位回去的時候不要客氣，每一種書都把它拿一本回去。不要說拿兩本三本不好意思，不會！我們印出來就是要送給大家的；既然今天結了這個法緣，那你就好好把它帶回去啊！那些書籍裡所說的法，都是諸位在市面上沒見過的，你走遍了全球也見不到這種書的。

因為前面所比喻的道理，因此說真如與佛性並不是同一個，也不能說祂不是同一個。這個道理很難體會，只能用光與燈來作一個比喻，讓你比較瞭解；但是妳真正的證驗祂、瞭解祂，如實現觀，還是要在妳破參明心，再加上眼見佛性以後，妳才會真的瞭解（作者補註：這是從十住菩薩的眼見佛性的層次來作說明。但是還有凡夫位的隨順佛性，已入地菩薩的隨順佛性，諸佛的隨順佛性，層次與內涵就有所不同。此處暫時不作分解，略而不述）。⁵

以上文字中說的真如是指第八識如來藏，佛性是指如來藏的了別作用。其中說的「佛性在你正死位的時候，正死位祂不現前」，這是對尚未見性的凡夫菩薩而說，也是對十住菩薩剛見性時所見亡者的境界而作的方便說，因此在文末特地指出

⁵ 摘錄自 平實導師著，《大乘無我觀》，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初版六刷 2007 年 5 月。

來：「但是還有凡夫位的隨順佛性，已入地菩薩的隨順佛性，諸佛的隨順佛性，層次與內涵就有所不同。此處暫時不作分解，略而不述。」其實，末學在眼見佛性以後，想要看一看亡者的佛性，曾經特地去為亡者助唸及觀察。當人間有情進入正死位時（第八識阿賴耶識開始捨離色身時），佛性還是繼續在運作的，才能使死亡的有情捨離色身而開始出生中陰身；只是在他死亡的過程中，眼見佛性的菩薩已經看不見亡者的佛性了，因此方便說亡者的佛性在正死位的時候不現前，其實還是在繼續運作不斷的。後來自己再繼續思惟及觀察，知道佛性如果真的永滅而不現前，則只有在無餘涅槃位，其餘時間佛性都還是繼續運作而不會中斷的。

此外，已明心而已經具足見性條件的人，當他開始參究佛性時，還特別要注意的知見是：證真如不等於眼見佛性。此處所說的證真如，意思是與禪宗祖師所說的明心一樣，不是指唯識學中說的證真如，因為唯識學中說的證真如，是證得如來藏而能夠觀察如來藏的眞如法性。因此，明心後參究佛性時，應該先知道如來藏（眞如）與佛性非一亦非異的道理，才不會被錯悟者誤導而向虛空去尋找佛性，也不會誤把明心當成見性。例如 平實導師在《平實書箋》中曾云：

「眞如與佛性非一非異，明心非即見性。」所以者何？眞如佛性若一，則無餘涅槃位之佛性滅而不現時，眞如亦應成斷滅，二者是一故；則佛性滅後應不復起，便無來生，即成斷見；謂汝義：「佛性非由眞如生故，佛性即是眞如故；佛性滅時，無有眞如獨存故，故佛性滅

時真如亦成斷滅故。」若真如此，亦應解脫聖者入無餘界時，與諸斷見外道無異；據此而觀，君乃佛門中之斷見外道。

雖不可謂真如佛性是一，亦不可謂真如佛性是二；真如佛性若異，則佛性應可離真如而獨存，亦應可離真如而起佛性用。則無餘涅槃位中，不唯真如斷除見聞覺知而獨存，亦應仍有佛性現前運作，則不得名為無餘涅槃；若狡辯此時即是涅槃，則同外道五現見涅槃，非佛法所說無餘涅槃。真如佛性若異，則君理應可由真如隨身住於家中，配合五蘊書寫化名函責我，而汝佛性可以同時來至正覺講堂覓我身口意諸過，則君理應是二有情，非一有情。輾轉生諸過故，不應言真如佛性是二。體不離用，用不離體故，不得謂真如佛性是異。佛性由真如生故，以是故言真如與佛性非一非異。

譬如燈之與光非一非異；若言光即是燈，燈即是光，二者是一，則應人受燈光照時，名為觸燈；觸光即是觸燈，光燈是一故；然實觸光而不觸燈。亦應燈之能源斷而無光時，名為燈滅不存；光滅時，燈亦應滅故，光燈是一故；而燈實不滅，唯光不現爾，是故光燈非一。

若光燈是一，汝買燈時，店家應隨燈而附不滅之光；然店家不售光，唯售燈與汝；雖拔去插頭或電池後無光，汝亦不得因此退貨。猶如君之不信真如佛性非一非異，堅執光即是燈，要求店家拔去插頭後之燈仍應有光，店家必笑汝愚癡無智，無人願售彼燈與汝；真如佛性亦復

如是，非即是一；若汝欲求佛性恒時現前作用之無餘依涅槃位真如，法界之中實無此種真如，亦無此種無餘涅槃；若有者，名為外道五現見涅槃——生死流轉之常見外道法也。

以燈光不得離燈獨存故，無燈即無光，故光與燈非異；燈光必須藉燈與電方能發光，若燈不存，或電源斷時，光即不現。佛性亦復如是，以真如（如來藏）為體，藉一念無明四住地煩惱及所知障為緣，而有有根身、命根、五勝義根、五扶塵根、意根、前六識、八識心王之五遍行、前六識之別境五、煩惱……等，而有受想行覺，佛性於中現前運作，亦復不離如來藏所現內外相分，若缺其一，佛性即不於人間現前。而此諸法皆由八識心王所生故，七轉識復由如來藏真如生故，命根及諸法亦由真如生故，則佛性云何離於真如獨存？是故佛告迦葉：【實有殺生，何以故？善男子！眾生佛性住五陰中，若壞五陰，名曰殺生。】然五陰不得離真如而生，譬如燈光不得離燈獨存，佛性亦復不得離於真如而獨存，故不可謂真如與佛性是異、是二。⁶

平實導師這些開示，是教導大家正確的佛性知見：從第八識心體流注出六塵外的了別功能、覺知的功能，這種本覺、真覺的功能就是佛性；但這種本覺的功能不在六塵中知覺，而是對六塵外的一切法加以知覺。也因為有這種本來就具有的六塵

⁶ 摘錄自 平實導師著，《平實書箋》，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初版六刷 2006 年 10 月。

外的知覺，才會有意根的持續不斷，才會有色身的出生，才会有六塵與六識的出生，六根與六識的功能才能維持與繼續，這樣就顯示都是因為佛性在運作，才能使有情可以生存及活動，否則七轉識就不能運作了。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中，對這個道理有更深一層的開示；眼見佛性的人讀了以後，將比明心而未見性、或解悟佛性的人，有更深刻的理解與體會。

平實導師的意思是說：佛性是如來藏的妙真如性，所以妙真如性（佛性）是從如來藏心體中生出來的；由於有如來藏的妙真如性，所以如來藏有眾生所不知道，連二乘聖人也不知道的「不可知之了」，就是佛性的本覺作用；這個本覺作用，明心的人可以推斷及觀察祂的存在，但是看不見；十住菩薩雖然看見了，也無法運用祂，只能看見祂存在，是由祂自己在運作的。眼見佛性的菩薩們可以藉比量來推知，由這個本覺在作用，如來藏可以了知十八界諸法的一切所需，了知因果的報應是應該在什麼時候報應出來，了知有情生存時所需配合的各種情況而給予支援，有情才能生存及生活。菩薩們就在這樣的智慧中，廣度眾生而流轉生死，清楚看見佛性在有情的十八界中普遍存在與運作。

一切已經開悟明心的菩薩，如果進而眼見佛性之後，都不會認為真如心與佛性是相同無異的，也都不會認為真如心與佛性是相異而毫無關聯，一定會認同真如心與佛性不一亦不異的正理。也會認定佛性是如來藏心（真如心）所出生的妙用，當然都知道真如心是體，佛性（妙真如性）是真如心的性用；所以說「心是體，性是用」，因為佛性確實是從真如心中出生的，不

能反過來說真如心所生的佛性出生了真如心。因此，凡是想要眼見佛性的人，應該先相信有第八識真如心如來藏存在，也都應該先相信佛性是真如心生出來的作用；然後才開始參禪尋找真如心之所在，有一天破參明心而找到真如心如來藏的時候，再來思惟這個道理，自然就會更加明白了。

可是，如果錯以為真如心就是佛性的時候，不論怎麼思惟、不論如何去看真如心的運作，就是無法從山河大地及虛空中看見自己的真如心，也無法從別人身上看見自己的真如心。但是眼見佛性的菩薩，卻可以在山河大地及虛空中都能看見自己的佛性，而不是看自己的真如心，這時就會完全相信善知識所說「真如心不等於佛性，明心不等於見性」的開示了。以上所說，是對想要看見佛性的六識論者所說的，希望他們趕快棄捨六識論的邪見，轉而信受八識論，才不會對真如心與佛性的義理全無所知。如果否定了第八識，卻還想看見第八識出生的佛性，就會落入識陰六識的見聞知覺性中，也將永遠住在凡夫隨順佛性之中了。這樣出家努力修行一世，最後卻落得一場空，於三乘菩提的實證，竟連一點點的成績都沒有，真是可憐喔！（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三十五)

第三節 菩薩戒

第一目 受菩薩戒

學佛人發起求證無上正等菩提之心願後，必定要先受菩薩戒。依止宗喀巴《廣論》的修行者，則是不可能正受菩薩戒的，就算曾受菩薩戒，也會因信受、修學《廣論》而喪失戒體；因為藏傳佛教——密宗有私設的三昧耶戒，如果學者先受了菩薩戒，再受三昧耶戒，則會毀破菩薩戒體。是故《廣論》說到受菩薩戒時總是一語帶過，如《廣論》257 頁說：【故先了知諸所學處，為作意境。若於學處至心愛樂，修欲學已，次受律儀則極堅固，是善方便。此及下文二處宣說，文恐太繁，當於後釋。】結果文中雖說「當於後釋」，後來卻閃避而沒有提示，也沒有「後釋」的宣說。前說《廣論》說有三心，發菩提心是其重點；宗喀巴在發菩提心上著墨甚多，不論是七因果教

授或寂天的自他換觀想法；但是宗喀巴說的發菩提心卻是另有含意，乃是以無上瑜伽雙身法為基礎的發菩提心；這個部分已於前面章節論證過，此處不再說明。就算有人主張宗喀巴所說發菩提心不是雙身法為基礎，但是以六識論邪見為主的藏傳佛教修行者，卻信受喇嘛上師活佛而努力供養、持咒，但若不肯正受修學菩薩戒，空談再多的菩提心，仍是一無是處，因為都不可能斷薩迦耶見實證聲聞初果，何況能證得勝義菩提心的大乘真見道功德！

佛弟子三歸依時，依四宏誓願而初發世俗菩提心以後，必定要先受菩薩戒，發誓生生世世恭敬心奉持，絕不退失。正發菩提心後，如果百里之內找不到可以幫我們傳戒的師長，可先行於佛像前自誓受戒，但必須見好相方得下品菩薩戒體，不然只是熏習菩薩戒而已。一般來說，必須要在已受戒的菩薩傳戒法師前受戒，此得中品戒體；若是在諸大地菩薩前正受菩薩戒，則為上品菩薩戒體。因此已經明心或進而見性的佛弟子雖有道共戒，但是更應該於此世再受菩薩戒；因已明心、見性的佛弟子，其過去無量生以來，必定常常受持菩薩戒而不退失，戒體仍在，由於菩薩戒一受永受，是故今生才能悟道證真，乃至眼見佛性；不管於佛像前自誓受戒而見好相，或者於菩薩法師前正受菩薩戒，乃至有緣得值遇地上菩薩正受上品菩薩戒，今生更應該再重受菩薩戒成就此增益戒功德！一般來說，若今生因緣具足時，還是要向菩薩法師依經典聖教開示求受菩薩戒，如此才能成就菩薩應有戒蘊之功德。

三賢位的明心見性菩薩都應該世世增益菩薩戒，若是尚未

明心、見性的佛弟子，更須在具戒體的傳戒師處求受菩薩戒。何者是傳戒師呢？《瑜伽師地論》卷 40 有說：【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於如是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文中所謂的已受菩薩戒之善男子是在家、出家菩薩，長老是指出家菩薩，而大德則是已證悟之在家、出家菩薩；以上所舉諸在家、出家菩薩，只要如法受持菩薩戒（戒體不失）者都可為傳戒師，皆可為有情傳授菩薩十無盡戒。《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說：

佛子！受十無盡戒已，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故知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若有人欲來受者，菩薩法師先為解說讀誦，使其人心開意解，生樂著心，然後為受。……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為師授。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

十無盡戒即是菩薩戒之十重戒，菩薩受之即是生生世世不退失，故說為無盡；菩薩受戒後則不會受四種魔所干擾，四種魔即是天魔、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受戒菩薩也可以越過三界生死之苦，早證解脫果。菩薩受戒後生生世世直至成佛時，戒體都不會失壞；因此菩薩戒領受後，生生世世只有犯戒而不會有失戒¹，有受法而沒有捨法，是盡未來際受；不同於五戒、

¹ 如《優婆塞五戒威儀經》卷 1 中說：「略有二事失菩薩戒：一、捨菩

比丘戒等，戒體只有一生，而且也可以捨戒。如果有人來求受菩薩戒，菩薩法師應為受戒者解說、讀誦菩薩戒的戒相，解說三聚淨戒的功德受用等，讓受戒者生起歡喜心，然後為之受戒。經中說不論師長、父母、夫妻、兄弟、姊妹、子女，只要曾受過菩薩戒，並能解說讀誦菩薩戒之內涵者，都能成為傳戒的菩薩法師。受菩薩戒後正式成為菩薩，若不犯十重戒者，戒體常在，依菩薩戒的功德乃是可以提早三大劫成佛，所以學佛人應當受菩薩戒。受了菩薩戒而犯戒，透過懺悔而犯已還淨，這樣功德是勝於不受菩薩戒而無戒可犯者，所以佛說犯過菩薩戒的人都是菩薩，從來無菩薩戒可犯的人則是外道。

第二目 菩薩戒相

菩薩法師於傳授菩薩戒時，應為求戒者讀誦解說菩薩戒戒相。《梵網經》所開示之菩薩十重戒：「不故殺、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沽酒、不說四眾過、不自讚毀他、不故慳、不故瞋、不誹謗三寶。」如是十戒，違犯者皆為重罪；另外還有四十八輕戒。不論重戒、輕戒，若違犯者應當儘速在佛像前，依所犯輕重，或責心懺悔，或對首懺悔，或於大眾前對眾發露懺悔，更應經常如律舉行布薩，以使自己的作意長住於菩薩淨戒中；如此善淨意樂長養善法，方能不退轉於菩薩行列。然而藏傳佛教——密宗喇嘛與實修者，於菩薩十重戒中，從表

提願；二、增上惡心。除是二事，若捨此身戒終不失。」所以，只要是菩薩，就生生世世不會失去菩薩戒戒體，除非已經不在菩薩數中，也就是經中所說棄捨求證無上正等菩提本願以及增上惡心者，此二有情已非菩薩種，故說其已失菩薩戒，當然菩薩戒體也就不存在了。

面上看除了偷盜戒以外，其餘九條全都明顯地違犯了，況且條條都是不可悔的根本重戒，您說實修的藏傳佛教——密宗行者們還能受持菩薩戒嗎？

譬如「殺生」，藏密——喇嘛教行者爲了增強用來修雙身法及拙火的體力，必須食用牛羊等類的紅肉，乃至人肉都去吃，例如宗喀巴說：

汝受用欲事，但行無所畏！食五肉五露²，亦護諸餘誓；不應害眾生、不應棄女寶、不應舍師長；三昧耶難違，由慧方便心，無少不應作，汝無罪莫畏！如如來所說。³

其實藏傳佛教（喇嘛教）必吃眾生肉的說法，不僅宗喀巴這樣說，其繼承人十四世達賴喇嘛也同樣如是說：

在外三密中，葷食是嚴格禁止的。但在無上瑜伽中，行者確實有被鼓勵去吃五種肉和五甘露，一個無上瑜伽的圓滿行者能夠借著禪定的力量，轉化五肉和五甘露爲清淨物品，消融它們用來增加體內喜樂的能量。⁴

² 五肉就是狗肉、牛肉、羊肉、象肉及人肉，如釋印順說：【佛世以依教奉行、爲最勝之供養，佛後亦供以燈明香華等而已。密教以（所）崇拜者爲鬼神相，其供品乃有酒肉。有所謂「五甘露」者，則尿、屎、骨髓、男精、女血也。更有「五肉」者，則狗肉、牛、羊、象及人肉也。以此等爲供品而求本尊之呵護，亦可異矣。】（印順，《以佛法研究佛法》，正聞出版社，頁 146~147）又，達賴喇嘛文中所說「喜樂的能量」是指增長性交時間的能力，以及增強性交樂觸的功能。

³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密宗道次第廣論》卷 14，妙吉祥出版社，1986 年 6 月初版，頁 409。

⁴ 達賴喇嘛著，《藏傳佛教世界——西藏佛教的哲學與實踐》，立緒文化

然而食肉就必須殺生，但是這些喇嘛必須食肉的目的為何？就是要讓這些喇嘛上師來增強修雙身法的能力，如云：

修煉拙火氣功、紅白菩提，故需食肉。……瑜伽信徒（案：藏密、密宗雙身法的修行者）和肉食的荼吉尼（案：空行母：性喜與異性雜交的夜叉鬼女）信徒兩者都需要攝取動物的荷爾蒙來增加一種拙火（Tummo）的功夫？由於他們必須具有這一功夫，才能用來保護在他們體內紅與白的菩提不被改變⁵，因此他們都可以食用動物的肉類。（《曲肱齋全集》（一）1077頁）

這可是藏傳佛教——密宗大修行者陳健民上師說的。難怪號稱「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化身」的達賴十四世兩（數）度來台時，台灣色香味俱全的素食他都不吃，他偏偏要吃牛、羊等等眾生肉；達賴十四世還親口說，一天不吃肉身體會生病；像達賴這種邪見深重的人，怎麼可能會受持嚴禁殺生的菩薩戒？藏傳佛教——密宗行者還大言不慚的說：「食肉時以遷識法來作觀想（遷識法內容，請參閱正智出版社 平實導師著《狂密與真密》第三輯），幫助被食的眾生往生烏金淨土或羅刹淨土（藏傳佛教密宗自編自創的淨土），食眾生肉即是在度彼眾生，是故食肉有功德。」果真如此，喇嘛們為何不吃壁虎、蟑螂、螞蟻、蚊子、蒼蠅……乃至死屍或糞坑中的蛆蟲？為何如此差別待遇，專挑他們認為美味好吃的眾生紅肉來「度」，而且還要講究如何烹調的方式？

93年10月初版八刷，頁108。

⁵ 有關藏傳佛教雙身法紅菩提（女性淫液）、白菩提（男性精液）的說法，已於前面章節論證過，此處不再贅言。

可知彼等皆是意識妄想，因為貪食眾生肉，故而創造如是說法來誑惑他人罷了。然而，就算有喇嘛心一橫，果真大口喫起這些蟑螂、蛆蟲乃至死屍……等種種污穢不淨肉，仍然是與佛菩提道之修行無關，否則專食死屍的土狼、禿鷹，難道就是修行好、證量高嗎？

再說 世尊早已告誡諸菩薩說不應吃眾生肉，《楞伽經》卷 4 說：

謂一切眾生從本以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屠夫）及譚婆（嗜狗肉者）等，狗見憎惡、驚怖群吠故，不應食肉。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咒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見眾生便生起肉香之想），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量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常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⁶

《大乘入楞伽經》卷 6 也說：【是故我今為汝開演；凡

⁶《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CBETA, T16, no. 670, p. 513, c13-28)

是肉者，悉不應食。大慧！凡殺生者，多為人食；人若不食，亦無殺事。是故食肉與殺同罪。】⁷ 佛說了這麼多的大乘行者不應食肉的理由，最後還說食肉者與殺生者同罪。在台灣之中觀應成派《廣論》團體諸僧俗四眾，應多恭閱經典來求證，譬如《大雲經》、《象法決疑經》、《鴛掘摩羅經》、《楞伽經》、《楞嚴經》、《梵網經》……等，來探究食肉是否真的符合佛法？如果不是，那就應當早日與嗜肉成性的中觀應成派達賴喇嘛等人一刀兩斷，回歸佛的正法，早日求受菩薩戒，以持戒清淨的因緣，加上努力修集福德，發菩薩大誓願，行菩薩正道，以求早日明心見性，盡未來際利益一切眾生直至成佛，才是正途。

再說十無盡戒中的「邪淫」重戒！宗喀巴所造《密宗道次第廣論》中，從開始的事部、行部、瑜伽部，到最後的無上瑜伽部，都是以男女雙修的邪淫求樂作為中心思想，而發展出一套說能即身成「佛」的道次第。譬如之前所舉的瓶灌中，宗喀巴如是說：

先召弟子入自口中，從金剛路（自己尿道）出住明妃蓮華（明妃私處）之中，次想弟子剎那空後，先生為吽，次為金剛，吽字莊嚴生為不動尊及明妃。由與智薩埵無別故，召入智尊。次諸如來明妃等至（諸如來與諸明妃相抱行淫，至高潮名為入等至），大貪（性高潮之大樂貪）溶化，從毗盧門灌入頂中（觀想從頂門而入），隨金剛路出菩提

⁷ 《大乘入楞伽經》卷6〈8 斷食肉品〉(CBETA, T16, no. 672, p. 624, a8-11)

心（從尿道生出白菩提—精液），而為蓮花之上，生（紅、白菩提在明妃的蓮花中結合）為天身弟子灌頂（以此混合後的淫液為弟子灌頂）⁸

在密灌頂中，宗喀巴說：

依五甘露，不害眾生，不捨女寶，不毀師長。名義，是以父母菩提心密物（精液及淫液的混合液體）灌頂，故名密灌頂。秘密灌頂噶陀南曰：供明妃請白 生彌陀弟子（請明妃生佛子） 師長及佛母 二密物灌頂 授灌頂清淨。⁹

在慧灌頂中，是否使用明妃？或一名或多名明妃？宗喀巴說：

故在印度凡十七家，有說第三住摩尼樂（此說的摩尼即是龜頭，第三灌時上師應住於龜頭所引生的大樂），從彼出菩提心即為第四（從龜頭生出白菩提——精液，即是第四灌頂）。有說第三灌頂無間舌嚙菩提心為第四（上師與明妃等至性高潮，觀想樂空不二即是無間，取出紅、白菩提心，給弟子舌嚙，稱為第四灌頂。）。有說第三無間用餘明妃為第四等（有說無間是第三灌，用多名明妃為第四灌）。¹⁰

在宗喀巴的《密宗道次第廣論》中，兩性雙身修法不勝枚舉，

⁸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密宗道次第廣論》卷 14，妙吉祥出版社，1986 年 6 月初版，頁 357。

⁹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密宗道次第廣論》卷 14，妙吉祥出版社，1986 年 6 月初版，頁 379。

¹⁰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密宗道次第廣論》卷 14，妙吉祥出版社，1986 年 6 月初版，頁 399。

因篇幅關係，於此不多贅述，學人請自行翻閱宗喀巴的《密宗道次第廣論》即可瞭解。

菩薩不行邪淫，《楞嚴經》早已宣說！《楞嚴經》所說的：
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
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
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
失菩提路……¹¹

宗喀巴、達賴喇嘛等人所作、所為、所說，皆與如是魔所化現者無二，他們所轄的魔子、魔女、魔民眷屬到處都是，都自稱已證得無上道，目的是要求取眾生的供養，同時也陷害眾生墮落險坑而遺失了菩提路。《楞嚴經》卷 9 中 佛更預言：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畢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¹²

藏傳佛教密宗師徒假借佛教之名、冒充佛教之法而出家修道，實際卻是讚歎淫欲，廣行貪淫，師徒亂倫，破佛律儀。如此藏密喇嘛教惡魔師與魔弟子，世世都是淫淫相傳，佛說如是等人

¹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 (CBETA, T19, no. 945, p. 131, c19-22)

¹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9 (CBETA, T19, no. 945, p. 151, b1-6)

將來必墮無間地獄；難道《廣論》中的學佛人還不能認清事實真相，還不相信 佛說而甘願繼續迷信魔師之說嗎？

「大妄語」也是藏傳佛教密宗喇嘛們的家常便飯，譬如他們說宗喀巴是法王、是師子吼佛、是觀世音菩薩化身、是文殊菩薩化身、是大勢至菩薩化身；達賴十四說自己是觀世音菩薩化身、是等覺菩薩；也有人說鳳山寺的日常法師是觀世音菩薩化身、是宗喀巴化身、是地上菩薩……等。而現見這些藏傳佛教所謂的法王、佛、菩薩，卻都是我見未斷，盡是連聲聞初果都未實證之凡夫，更別說是能實證如來藏第一義諦發起般若智慧了。雖然有些是弟子們妄加的封號，但是當事者若不加以否認，則等同默認，即是未得謂得，同屬大妄語罪，正是不可悔的極重罪。而藏傳佛教密宗在法上的妄語更多，譬如說：即身成佛、修觀想成就天身、持密咒可消業障、學《廣論》圓滿就是佛道圓滿……等。如是大妄語甚多甚多，打妄語而不臉紅，就是藏傳佛教喇嘛等行者的象徵。

又如十重戒中的「沽酒戒」或者輕戒中的「故飲酒戒」，不飲酒是 佛所制定的遮戒，雖然不屬於性戒；但因酒可以亂性，是故佛弟子不論在家、出家，都嚴禁飲酒。但藏傳佛教——密宗喇嘛們不但不禁酒，反而更視之為「修行」之甘露；更以酒來供奉假冒佛菩薩的鬼神眾，以換取鬼神的護持，乃至受喇嘛驅遣辦事，正如世間人賣酒以獲取錢財利益一般。譬如有師云：

或問曰：「酒既不可飲，何以噶巴拉（以人頭骨製成之供酒器）內用酒供耶？」曰：「噶巴拉內之酒，瑜伽人（密宗

內修學無上瑜伽雙身法者) 視為甘露，不以酒視之。此乃瑜伽之道，蓋瑜伽人必須視一切有情為佛，視一切器物為佛之宮殿，視一切飲料為甘露，一心不疑視為真實，方能成就此種瑜伽（密宗將雙身淫行之修法視為瑜伽之行，比擬顯教之瑜伽。並認為雙身法之樂空不二是勝於顯教之法，故名無上瑜伽之修法。）。」（《那洛六法》71 頁）

又云：【酒為魔女之溺（尿），以前亦曾講過；但顛器中所盛之酒則不然，因其曾經法師加持，已成為無上之甘露，不可復以酒視之也。】（《那洛六法》290 頁）藏傳佛教——喇嘛行者行無上瑜伽雙身修法時，必先將酒唸咒語加持後飲之，以作為修雙身法助力，增長性交的能力；但是酒不論有無加持，酒終究還是酒，飲了還是會亂性。藏傳佛教喇嘛行者其實是認為亂性之後，更可增長修雙身法之情趣，更能快速達到樂空不二的密宗「佛地」境界，所以必須飲酒。

況且，若果如喇嘛教所言「顛器中所盛之酒經法師加持，可成為無上之甘露，不可復以酒視之。」則該酒應當已無酒性（酒的作用），故不論量多量寡以及任何人飲之，皆當「頭不暈、眼不花、心跳血壓都不增加、平衡感判斷力也不減少……」才是，否則彼之所言「法師加持」即是誑語。當知，彼等如是說法正與喇嘛只「度」美味好吃的眾生，還要搭配糖醋、清燉、紅燒等等的「度眾方便」同出一轍，否則何需放著潔淨清水不取，獨鍾「魔女之溺」？若言為彰顯法師加持力的「神通廣大」，則當取豬狗……等牲畜屎尿，置於噶巴拉內，再經「法師加持」成為喇嘛們的「無上之甘露」，

喇嘛們不可復以「屎尿」視之也。如是豈不更能彰顯一藏傳佛教一法師加持力的「神通廣大」耶？學佛人要本著智信，切莫不知簡擇的盲信。所以受誤導而修學《廣論》的善良學人們，務必深入思惟簡擇，別再受喇嘛教的誑惑。

藏傳佛教密宗之勝樂金剛、喜金剛、密集麻、時輪、父續、母續、不二續、無上瑜伽、黑嚕噶、大樂光明……等，都是實行欲界男女欲貪的雙身法。例如藏傳佛教密宗《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8 說：【金剛蓮花、杵相合，相應妙樂遍一切；以此奉獻作供養，得金剛業等無異。】卷 18 說：【彼弟子言：「何等是彼蓮花法性？」時阿闍黎以頌答言：「此蓮花性即貪性，而彼種性本無染，觀想一切清淨因，罪性亦然本無染。」】卷 24 說：【復次金剛手菩薩摩訶薩，宣說蓮華部最上成就教理：先說大印最上成就教理：貪法本來性清淨，外事畢竟無所有；此中離貪法亦無，是即大乘中成就。】同卷又說：【貪法自性本清淨，此教最初作是說，貪波羅蜜得圓成，剎那獲成菩薩位。】又說：【貪染清淨無復上，是中常施諸法樂；此如來部妙法門，竭磨成就最上作。】卷 26 說：【觀察貪性本清淨，譬彼蓮花正開敷；此中若染若愛時，如應調伏作敬愛。】以上隨意所舉藏傳佛教密宗所自創密續經典中的幾個例子，來說明密法本是自始至終都以貪淫爲性的外道不淨法，一切實修者都已違犯了菩薩戒中「故貪」及邪淫的重罪。

藏傳佛教密宗的「經」典中認爲貪欲淫樂本是清淨無染的，所以貪欲雖然有，其實是無；因此緣故，藏傳佛教喇嘛行

者只要先與明妃（空行母）行雙修，得貪欲樂是有（若是女行者則與男性勇父先行雙修），然後觀想貪欲之樂無形無色，所以是空性、是無，他們說這樣觀想以後就無罪了。如此貪淫之法，是藏傳佛教——喇嘛教之主要修行法門，也是自始至終都視為至高無上的修行法門；如此邪淫的行門與理論，完全與菩薩道背道而馳，您說藏傳佛教喇嘛行者還能受菩薩戒嗎？還有菩薩戒的戒體嗎？實質上他們根本就沒有菩薩戒可說，他們也從來不曾受過菩薩戒。

《楞伽經》卷 3 說：

「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瞋癡性為有為無。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瞋癡性，後不復取。」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

此段經文大意是說：「佛告大慧：『如果不取因緣法實有之自性者，則住於如來藏空性寂靜相中。所以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瞋癡為有之邪見，亦不取貪瞋癡為無之邪見。』佛再問大慧菩薩：『世間人依有或世間人依無，兩者之中，哪一種人會破壞佛法？』大慧回答：『如果世間人先取貪瞋癡性為實有，受貪瞋癡性已，然後妄想貪瞋癡性實無，此種人是為破壞佛法的人。』佛告大慧菩薩說：『很好！很好！你已經瞭解了。』」此段經文是預對後世藏傳佛教密宗的宗喀巴等一類人而說的。藏傳佛教密宗大樂金剛、無上瑜伽等雙身修法中，先說貪瞋癡性是有，努力勤修雙身法而受用貪瞋癡性

之後，再詭辯說貪瞋癡性是無；如是先說有、後說無，企圖以妄想來消滅重罪，而且欺騙世人，是佛說的破壞佛法者。如果您是學佛者，您還會相信這些破壞佛法者的說法嗎？

又如同上文所舉藏傳佛教密宗以「貪欲爲道」，而他們以「瞋恚爲道」也是一樣的妄想，是故有觀想忿怒相等邪見之產生。《廣論》經常說「視煩惱爲怨敵」，所以要以忿怒相來破煩惱。其實原有的煩惱尚未破，另一個瞋恚煩惱已先生起而更加增長煩惱；是故以「瞋恚爲道」之「故瞋」，是菩薩戒的十重戒中嚴禁的，這樣的惡法卻是藏傳佛教喇嘛行者應該增長的煩惱，因此藏傳佛教所有喇嘛都是不能受菩薩戒法的；而且煩惱的斷除，也不是以觀想瞋怒相能驅離、能斷除的，因爲各人的煩惱都不會被觀想出來的瞋怒相恐嚇消滅的，所以藏傳佛教密宗的「瞋恚爲道」也是妄想。再說，西藏以前實行政教合一制度，西藏藏傳佛教密宗政權自從達賴五世以來，都被中觀應成派六識論思想所把持；達賴五世爲了剷除異己，而將弘揚如來藏他空見之覺囊派諸賢聖眾趕盡殺絕，致使如來藏之法消失於藏地。他空見正是第八識如來藏之法，主張只有如來藏自心不空，其他都是無常故空，故名他空見；只因達賴否定如來藏故，復依於藏傳佛教密宗經典所說「瞋恚爲道」的邪想，而在西藏造下毀滅正法的大惡業。如此藏傳佛教（喇嘛教）學人的行門中，必須要以瞋恚爲道，而說能受菩薩戒、能行菩薩道，自然也是不可能之事。

至於十重戒中的「說四眾過、自讚毀他、誹謗三寶」，他

們也無法避免的常常違犯，皆因信受藏傳佛教密宗的「佛慢」行門而起。本書前文也陸續提及藏傳佛教（喇嘛教）諸行者，一再的自讚毀他、不斷的說四眾過、常常謗佛、經常謗法及毀謗賢聖菩薩等等惡行，故此處不再重複說明。但必須再次提醒讀者的是：藏傳佛教密宗古今諸師，常自認密教為佛教中最究竟之教法，遠遠超勝於顯教，只是因為藏傳佛教密宗有自稱為「祕密中之祕密」的雙身修法故。藏傳佛教（喇嘛教）自稱雙身修法為至高無上的「果地修行妙乘」，自稱能即身成佛；因此而貶低顯宗，妄說顯教為「因地修行法」，妄說顯教行者證量淺薄，成佛要三大阿僧祇劫，不如密宗行者修無上瑜伽而能即身成佛，而以雙身修法驕矜自喜。

綜觀藏傳佛教——左道密宗之「果地」修行法，皆以男女雙身合修而追求遍身淫樂的觸覺，作為主修法門；是故藏傳佛教——喇嘛教所謂的十方佛，皆是各抱佛母密合行淫之像，這些假「佛」與密宗的「佛母」擁抱交合，達到第四喜樂空不二的遍身樂，而稱之為「報身佛」，這就是喇嘛教——密宗所自豪的「果地修行」；藏傳佛教密宗以此而譏評顯宗必須三大阿僧祇劫才能成佛，譏嘲是因地修行法門，需長遠時劫才能成就法身佛。所以藏傳佛教喇嘛行者，一再妄說顯教的佛、顯教的法以及顯教的菩薩都不究竟，教眾生學佛時一定要學藏密——藏傳佛教的樂空雙運假「佛法」；甚至還說，依藏傳佛教——喇嘛教的雙身法而修成「佛果」者已不計其數。更有一位從紐約來，著有《生命之旅》一書的藏人仁波切（姑隱其名），於1997年在台北福智講堂還當眾宣說：四百年後有佛會在西藏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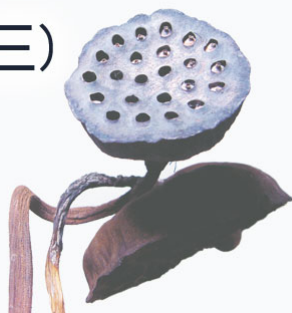
出世，勸大眾趕快學藏傳佛教——密宗之法，好趕搭這班船。如此誑語，而福智講堂修學《廣論》的大眾竟也愚癡的信之為真，奔走相告。這真是末法時期眾生的悲哀！藏傳佛教密宗喇嘛們如此自讚毀他、說四眾過、謗三寶之事層出不窮，而且是奉命必須如此說的。如此的藏傳佛教喇嘛行者，還能領受清淨口業的菩薩戒嗎？

上說菩薩十重戒，此十重戒之中已有九戒，是藏傳佛教喇嘛行者都不可能受持的。至於不偷盜戒，表面上藏傳佛教——左道密宗上師也會教導學人不偷盜，但這只是世間資財表面上的不與取而已；喇嘛教——左道密宗其本質上卻是世間最大的盜法者，他們竊取佛法名相，以荒誕不經的左道密法取而代之，如此李代桃僵而廣為弘傳，還說之為真正的佛法，斷斷眾生的法身慧命；如是偷盜佛教正法的重罪比之前述九重罪，遠過之而無不及。如是藏傳佛教——左道密宗行者，具足違犯菩薩十重戒無一遺漏，卻說要護持菩薩戒，豈不是世間最大的欺誑者。如是，藏傳佛教——喇嘛教不能持菩薩十重戒，至於菩薩戒較容易觸犯的四十八輕戒就更甬提了。因此，藏傳佛教喇嘛行者既然都不可能受持菩薩戒，就更不可能行菩薩道！因此《菩提道次第廣論》所提的菩薩道，都是在籠罩學人、虛飾一番而已，故知宗喀巴寫造《廣論》的目的，只是為了引導學人進入《密宗道次第廣論》中修學雙身法罷了。（待續）

救護佛子向正道—(十三)

論釋印順之「常就是無常」

游宗明 居士



這個問題困擾很多人：「常就是無常」是釋印順說的，而「無常就是常」則常有人和釋印順一樣如是說，然兩者其實不能畫上等號；如果認為兩個意思是同樣的，那對佛法的真實義將會有極大的誤解。佛法有許多名相指涉的含義深妙，不懂的人拿來隨便解釋，極易使人對佛法產生曲解；例如有某法師解釋「空」不是什麼都沒有，「無」不是沒有。那就要再解釋是什麼樣的「空」，怎樣的「無」不是沒有，否則中國字的空、無就是「沒有」，而不是「有」；空若不是無，則「錢袋空」變成不是沒有錢；無若不是沒有，則「無錢」就不表示沒有錢了。如此文字的表達與世人所知相違，約定俗成的文字將失去其意涵，誤會就難免了；把佛法解釋得匪夷所思，並非世尊本懷，因為佛法是可以實證的義學，不是匪夷所思的玄學。

釋印順說：「常就是無常，無常就是常」，同樣落入令人無所適從的死胡同裡，法身慧命就會死在句下，不能活轉過來，錯誤的思想是很可怕的。釋印順在《般若經講記》說：【顛倒，即是一切不合理的思想與行為，根本是執我執法，因此而起的無常計常，非樂計樂，無我計我，不淨計淨；以及欲

行苦行等惡行。夢想，即是妄想。】¹ 無常計常是妄想，常計無常也是妄想，釋印順爲什麼會認爲常就是無常呢？他認爲沒有所謂的常，常性是不可得的，常是倒見，一切都是無常，而無常就是常，因此他說：

《唯識學探源》：【常，就是無常，就是念念生滅。】²

《寶積經講記》：

常與無常，到底是什麼意義？現實的色法、心法，都有時間相的。從時間去觀察他，如前後完全一致，沒有一些兒差別，那就是常（不變）。如前與後不同，生滅變異了，那就是無常。爲什麼真實觀察起來，非是常呢？常是沒有生滅變異可說的；而現實的色法、心法，無疑的都在生滅、成壞、生死——變動不居的情況中，怎麼會是常呢？如果是常的，那就一成不變，也就沒有因果生滅的現象了。所以常是倒見，真實觀察起來，常性是**不可得的**。這樣，應該是無常（生滅），佛不是也說「諸行無常」是法印（真理）嗎？的確，佛也以無常生滅來說明一切，也以無常爲法印。但佛是從如幻的世俗假名去說無常，是以無常而觀常性不可得的。所以說：**無常是「無有常」，是「常性不可得」**。如執爲實有生滅無常，那就與佛的意趣不合，非落於斷見不可。如就世俗的觀察，當然有生滅無常（也是相續）的現象。但如據此爲

¹ 釋印順著，《般若經講記》，正聞出版社，1992.3 修訂一版，頁 199～200。

² 釋印順著，《唯識學探源》，正聞出版社，1992.3 修訂二版，頁 105。

實有而作進一步的觀察，就越來越有問題了。如析一年為十二月，一月為三十日，昨日與今日，有了變異，當然可說是無常了。再進一步，析一日為二十四小時，一小時為六十分，一分為六十秒：前秒與後秒間，可以說無常嗎？一直推論到，分析到分無可分的時間點（「無分剎那」），名為剎那。這一剎那，還有前後生滅相嗎？如說有，那還不是時間的極點，而還可以分析。如說沒有，這一剎那就失去了無常相了。而且，這樣的前剎那與後剎那，有差別可說嗎？如說沒有，那就成為常住，也就失去時間相了。如說有，那前與後不同，失去了關聯，也就成為中斷了。所以一般思想（不離自性見）下的無常生滅，如作為真實去觀察，非落於斷見不可。如色等法是有實性的，那就以常無常觀察，應可以決定。而實常與無常都不可得，所以法性本空。佛說無常以遮常見，如執為實有，即違反佛意。所以說：「常與無常，俱是邪見」。³

釋印順仔細觀察的結果，認為若真的有無常的話，此「無常」會中斷，非落於斷見不可；無常不可能中斷，所以是常。這種觀點只是從宏觀來講，把無常的相續不斷說之為「常」，其實正是無常，不是佛法中常住不滅的常；釋印順把此「常」（無常）當作彼常（常住法）是把馮

³ 釋印順著，《寶積經講記》，正聞出版社，1992.2 修訂一版，頁 100～102。
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books/03/yinshun03-09.html>，擷取時間 2011/10/8。

京當馬涼，牛頭兜馬嘴去了。

釋印順說：【若不能認取無常中的真常，那末，無常、念念滅，只是斷滅論。】⁴ 其實，「無常中的真常」的正理，是說無常的蘊處界之中有真常的如來藏同時同處存在，以有真常如來藏故有現象界無常的相續不斷；而不是把無常的相續不斷當爲常，其中的法義大不相同，不可混淆。釋印順認爲常性不可得，可見他沒有探討到生命的實相，都是在蘊處界的生滅裡打轉；也就是只知道在有爲法中討消息，而不知道佛法還有無爲法，無爲法講的就是如來藏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之真常，所含藏自身和所含藏的種子同時又都是非常非無常之中道義理。無常中當然常性不可得，不可以如釋印順把滅相不滅當作常，已經滅了怎麼是常？這道理是說不通的。因爲有如來藏之常住而有蘊處界出生，才會有時間空間的顯現，釋印順否認如來藏之常而去分析研究時間到底是常或無常，此將永無正確答案；時間雖然一直會出現而說它爲常，但時間都在過去、現在、未來中流轉而不常；有人認爲「當下」不是常嗎？然而「所謂當下即非當下是名當下」，當下之一剎那，早成過去了，哪有當下可得？

釋印順說：「如執爲實有生滅無常，那就與佛的意趣不合，非落於斷見不可。」蘊處界生滅無常，故不可以執蘊處界爲實有，這是正確的，因爲三法印之一即是諸行無常；無常故，不可以說爲實有。但不可以說「如執爲實有生滅無常，

⁴ 釋印順著，《唯識學探源》，正聞出版社，1992.3 修訂二版，頁 105。

那就與佛的意趣不合。」蘊處界的生滅無常現象如果不是「實有」，難道蘊處界是真實常住而不生滅的嗎？難道說蘊處界不是生滅無常，才與佛的意趣相合嗎？這問題可大了，釋印順這種想法根本就與佛法相反，怎麼可能與佛的意趣相合？

釋印順質問：「前秒與後秒間，可以說無常嗎？」、「這一剎那，還有前後生滅相嗎？」假如前秒與後秒沒有生滅，那就不必分爲前、後秒。文學上的剎那是形容詞，一下子的意思，而佛經說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可見得「剎那」是有前後生滅相的。

釋印順把生滅不斷的無常說成是法界常住的第八識如來藏之常，然後又把佛說的如來藏之非常非無常，移花接木說成是四大，真的是偷天換日、李代桃僵；四大乃是從如來藏所生，沒有如來藏何來四大？如果四大是本來就有而且又能出生萬法，那麼法界實相就不是一個，而是四個了？更何況四大是物，物能生心嗎？這是違反中道只有一個的真實正觀；四大的每一大都只有四分之一，不能代表整體的實相；縱使聚合爲一體時，也都是物而不是心，不可能出生有情的蘊處界，如何有中道可說？所以要說非常非無常的中道真實正觀，唯有如來藏而不是四大。⁵

⁵ 《寶積經講記》：【依「真實觀」察起來，「觀地種非常亦非無常；觀水火風種非常亦非無常」。能這樣的觀察，「是名中道真實正觀」。爲什麼非常非無常呢？如是常的，那就應性常如一，而沒有四大可說。有四大差別，有四大作用的起滅增減，怎麼可說是常呢？如果說是無常，那堅性應可以化爲濕性……熱性也可以化爲濕性、堅性了。這樣，

釋印順在《寶積經講記》這樣認為：【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不落兩邊，是中道正觀；世俗人不著於常即著無常，現在從真實去觀察，了得常與無常都不可得。】⁶

既然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就不可以把兩邊合為一邊而說：「常就是無常」，這與無常之「常」不能混為一談。把蘊處界認之為常，除了把相續不斷稱為常之外，還有把大期無常（世界之成住壞空）稱為常，這種「常」依然是無常，不同於如來藏之常；經文所說常與無常不可得，是說轉依於如來藏才有此中道觀，不是意識處於不分別的境界而有此中道觀；意識再怎麼不分別，祂本身就是生滅之法，就是無常，不可以把意識的無常強說為常，意識是會消失的。最近新聞報導女孩子不要隨便吃人家的金莎巧克力，如果妳發覺醒來後無法記憶之前的二到四小時的事情，那妳有可能被下安眠藥了，應該趕快去醫院檢查看有沒有被性侵害。像這樣顯示意識會失去而一片空白的情況，可以證明意識肯定是無常而不是常。

就不能說是界，界是『自性不失』的意義呢！所以，觀四大非常非無常，顯得四大是如幻假名，而沒有實性可得了。】（頁 103）

⁶《寶積經講記》：【所以者何？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常無常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在文句上，是承觀四界而來。而意義上，是總承蘊與界的觀察而來。這樣的觀非常非無常，為什麼名為中道真實正觀呢？「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邊有偏邪非中非正的意思。即不落二邊，那當然是中道正觀了。不落二邊，這又是什麼意思呢？眾生心有戲論，於一切意象，一切言說，都是相對的，順世俗的，不著於常即著無常的。現在從真實去觀察，了得常與無常都不可得。】（頁 103～104）

眾生最愛的是自己的五陰，而對意識的貪愛最執著，不願捨離，誤以為意識是永恆，所以對意識到底是常還是無常最關心；如果常與無常只在於時間或山河大地，那就不是有情切身的問題，不值得討論，更不值得放在佛法中討論。從這個觀點來看常與無常，就會發覺蘊處界的諸行無常才是正確的，把無常當作常只是方便說，譬如時間、山河大地乃至虛空說之為常，都只是一時之有，其實都是無常。無常的相續不斷而說為常，智者皆知本質仍舊是無常，這個爭議較少；至於說「常就是無常」那問題就大了，因為牽涉到法界實相的問題，法界中的常就只有一個法，就是實相第八識如來藏；若把如來藏的常住說成無常，那眾生將永遠不會去尋找如來藏，就永遠無法獲得大乘見道，真實的佛法就會變成想像的佛法，其過失非常大。釋印順之「常就是無常」，其目的無非在於否認如來藏之常；釋印順不相信有第七識、第八識⁷，所以他不相信有第八識之常住，沒有第八識之常，那麼意識之無常就是常了；然而這種思想是錯誤的，違反三法印之諸行無常。諸行是依蘊處界有情而說的，離開蘊處界有情即無諸行可說；諸行無妨在如來藏表面上生滅無常，而如來藏的中道義則是本來非常非無常，遠離兩邊。把意識當為常就不可能無我，凡夫皆將以意識為我故；把無常的意識計常、把無我的意識計我，不知意識無常即是苦，則將以苦計為樂，以不淨計為淨，有此四顛倒非唯不能證入如來藏智，連斷身見都不可能，釋印順因此而落入身見中，畢生只能當凡夫。

⁷ 參考釋印順著，《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2003.4 新版二刷，頁 109。

釋印順在《中觀論頌講記》中說：

但性空學者的意見，如無常有自性的，那就不成其為無常了。因為諸行是性空的諸行，所以無常性，無我性，無生性。佛說三法印，無不在性空中成立。說「無常是空初門」；解了諸行的無常，就能趣入性空了。但有所得的大乘學者，不知無性是自性空寂，想像有渾然無別的無性法，為萬物的真體，以無性法為妙有的。反而忽略世諦的緣起假名，而以為無端變化的一切法，不過是龜毛兔角；這是龍樹所破的方廣道人。撥無世諦的因果，強化了無性法的真實，根本沒有正見無性空義。不知無性的遮遣有性，而執為表詮的實有無性。所以，破斥說：不但有性的實體不可得，就是「無性」的實有「法」體，也不可得。這因為，「一切法空」中，實有的有性與無性，這一切戲論，都是不可得的。⁸

所謂性空學者即是如釋印順之人，竟然把無常當作有自性的，有自性當然就不成其為無常了。

釋印順於《中觀論頌講記》說：【所以，苦諦是成立於無常的。如諸法決「定」有自「性」，無常義不得成立；「無」有「無常」，苦也就不得成了。】⁹顯然無常就是沒有自性的。三法印並不在性空中成立，因為：性空是依生滅的蘊處界而說的，蘊處界則非無因唯緣生——不是單憑父母與四大為藉緣就

⁸ 釋印順著，《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出版社，1992.1 修訂一版，頁 234～235。

⁹ 釋印順著，《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出版社，1992.1 修訂一版，頁 477。

能無因出生，而是依常住的如來藏爲因，才能藉父母與四大爲緣而生，故說蘊處界的性空是依如來藏而說的；釋印順不知這個道理，怎能理解性空學的真義？性空者認爲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是斷滅見，一切法空之中無三法印可得，也無緣起可得。無性空義講的是蘊處界萬法無自性之空義，不是沒有法體之空義；真實如來藏是法體，有能生蘊處界……等萬法之空性，不是無性空，所以如來藏是常，不是無常；若說如來藏之常爲無常，則是佛門說法者最大的過失，令人永不見佛法的真實義，應該慎之又慎！

釋印順在《攝大乘論講記》中說：

佛陀在其餘的經中，「有處說一切法」皆是「常」住的，「有處」又「說一切法皆是無常」，「有處」更「說一切法」是「非常非無常」的，這不同的說法，到底是「依何密意」而說的呢？¹⁰

釋印順不知道這個密意就是如來藏，從如來藏的立場來說常、無常、非常非無常：如來藏是常，如來藏所生之蘊處界無常，但因如來藏常住，將蘊處界攝歸如來藏，故其所生之法也是「常」；萬法從如來藏所生所顯，雖有生滅而相續不斷，但全部攝歸於如來藏，故說爲常；然一切法本身卻是有生有滅故說爲無常，如來藏雖生諸法而祂從沒出生過，諸法滅盡而祂不滅，故說非常非無常即是如來藏之中道義。若離開了中道之如來藏，則常、無常、非常非無常都將無法解釋清楚，因此釋印

¹⁰ 釋印順著，《攝大乘論講記》，正聞出版社，1992.2 修訂一版，頁 284。

順否認第八識，對佛法就永遠無法清楚明白，成爲糊塗的愚癡人，這是他相信藏傳佛教密宗應成派假中觀六識論的悲哀。

釋印順在《中觀論頌講記》說：

在「一切法」的畢竟性「空」中，「世間」是「常」，是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的諸「見」，都是錯誤的。如悟人法空，或了解依法性空而假名建立的世間，知道一切緣起是無自性的。無自性的緣起世間，有什麼常、無常可說！也自然不會有此等邪見。依假名緣起，通達緣起法性空，性空不壞緣起。¹¹

釋印順對常與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的定義在這裡已經解釋得一塌糊塗了，他把蘊處界中有爲法的畢竟性空、一切法空、緣起無自性空用來解釋如來藏的中道義理，以生滅的有爲法去解釋不生滅的無爲法，解釋不通的結果變成「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都是錯誤的」，其實最大的錯誤是他把如來藏之常當作無常，結果使他的知見完全顛倒，整個佛法的勝妙法義都不見了。

其實釋印順應該再恭讀《佛說無常經》：

大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
外事莊彩咸歸壞，內身衰變亦同然；唯有勝法不滅亡，
諸有智人應善察。

這部經大家都知道是講無常的道理，但也有講如來藏之

¹¹ 釋印順著，《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出版社，1992.1 修訂一版，頁 564。

常：因為「唯有勝法不滅亡」，所以有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一切諸法，這才是有益眾生的真實佛法。釋印順說「常就是無常」，他的本意其實是要說緣起的無常就是常，所以認為緣起就是整個佛法的核心，但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常住法能包含無常法，無常法不能包含常住法；常與無常是兩個不相同的法，就如同生與死是不相同的；若要說沒有生與死，這就牽涉到如來藏的甚深法義，從如來藏的立場來說才沒有生與死；但現象界就一定有生有死，不是沒有生死。從常住的如來藏來說，沒有常與無常；但蘊處界的現象卻是真的無常，不可以把有為法的現象界用誤會的無為法來胡亂解釋。佛法的實證及勝義極為嚴謹，法界不離事實，所以不可以顛預地說常就是無常。（待續）



我的拜佛經驗

— 吳燕楨 —

有一天我和我們主任在聊學校的一件事，聊到最後她跟我說：「我聽退休的湯老師說，妳現在跟她在一個什麼佛教的地方上什麼課的。」我說：「是正覺同修會，上禪淨班。」主任接著說：「怎麼可能，我想湯老師有沒有說錯人，妳怎麼可能去上什麼禪淨班，妳們外文系的不都是基督教的嗎？」我

說：「對！我之前是基督教的，但是現在轉成佛教的，並且學得很有心得。既然你跟湯老師這麼熟，所以正覺一定是好，湯老師才會來，妳要不要也一起來學？」

我加入正覺同修會的因緣說起來還真奇妙，也可能是佛的安排；我覺得自己真是命好，因為在這之前，我從來沒看過幾本佛書，也從來不進什麼道場；因我從小就不喜歡佛教，總覺得那是老人，以及生活不如意的人才會去信的宗教；而我從小就喜歡去教會，參加他們的少年團契、青年團契等。

自小，我的生活就很優渥，衣食無缺，父母疼愛；但是見到可憐之人，心裡面總是莫名的難過。大學時代第一次去釣魚，見魚要被拉出水面時痛苦的掙扎，從此不再也不忍去釣魚。我的生活一直過得很不錯，但是婚後卻很不如意；我

的前夫一向對外人客客氣氣，唯獨對自己親人，包括父母兄弟，非常挑剔，我們時常被他指出責。他們被罵雖然生氣，但是沒有我嚴重，我到最後竟然得了憂鬱症，常常不自覺的掉淚；有幾次傷心難過到一直哭，哭到沒有辦法上課。後來我覺得這個婚姻已經嚴重影響到我的作息，使我感到人生無趣，最後終於訴請離婚。

離婚後我認識了好幾位男士，其中沒有宗教信仰的佔大多數；但是有信一貫道的，有信基督教的，有信圓覺宗的，也有信密宗的，而最後認識我現在的同修（老公）是信佛教的；但是一開始，我並不知他是信哪種佛教的。在還沒認識我同修之前，因為接觸過這麼多人，讓我感觸到：有個宗教信仰，比那些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來得較好。於是我便萌起要找一個宗教來信的念頭，找著、找著，我找到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也就是摩門教；因我的習氣還是喜歡基督教，而摩門教會還有許多外國傳教士，我剛好可以跟他們 free talking，於是才正式受洗為基督徒。這是在認識我同修之後兩個月的事了，我明明知道他是個佛教徒，卻故意在當他來電時告訴他：「我受洗了。」而他聽了卻說好，使我聽了有點訝異。

我的同修是我所認識的人當中修養最好，脾氣最溫和，也是最內涵的人。剛開始我不能接受他的外貌，明知外表都是虛妄的，但是要接受實在很難；於是我花半年的時間說服自己，叫自己不要太在意外表，因為這個人實在不一樣。結婚後，我才知道，他在正覺同修會學了好幾年；原來有修學佛法跟沒有修學佛法的人差別真是很大，有學佛法的人較不易起貪、

瞋、癡、慢、疑，並且具有菩薩種性等。

婚後，他開始帶我來正覺，而我也帶他去摩門教會；我覺得這點很特別，他並不排斥去不屬於自己宗教的地方；後來我比較兩邊所說的法，覺得正覺講堂講的法怎麼那麼深，剛開始聽《金剛經》，接著聽《妙法蓮華經》；起初我完全聽不懂，雖然講的全都是國語，沒有一句我聽得懂的。只有當平實導師舉日常生活的例子作譬喻時，我才聽得懂。我都坐在最後面的小參室，因為那裏可以靠著牆，有時還可以跟小朋友玩，比較不無聊；聽著聽著，外面的信徒不時發出有感而發的笑聲，我心裡納悶著：「有甚麼好笑的？」我一點都聽不懂。就這樣過了一年多，適逢 425 高雄巨蛋有場平實導師的演講；我的同修說此演講參與盛會的人功德無量，而且會紀錄在佛教史上，能參加的人以後福報都很好，於是我們也拉了幾位親戚參加。我記得那場演講是從下午一點講到下午六點，總共五個小時；平實導師真是體力過人，以他的年紀來講，可以撐這麼久真是不簡單；而我從頭到尾可是很認真在聽的，無奈完全沒有根基，所以自然又是完全聽不懂。我只聽得懂最後人家問的問題，因那些問題有的還蠻淺顯的。雖然我全程像鴨子聽雷一樣，但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在演講剛開始時，大型銀幕裡寫著斗大的字『學正法，來正覺』；我心裡嘀咕著，敢說自己是正法，意思是指別的道場不是正法；否則如果都一樣，那麼我們去哪裡學還不都一樣。這口氣真是有點自負，於是我就想來學一學，看看到底甚麼是正法？到底有多正？當天聽完演講，我就跟我同修說，我要去報名參加禪淨班。他聽了當然非常支

持，也很歡喜。

於是 4 月 27 日我就開始上禪淨班的課程，我的親教師是一位非常和藹可親的人；上起課來，滿臉笑容，讓人感覺很容易接近；講起話來不疾不徐，讓人很容易聽懂上課的內容。老師第一堂課是介紹一些概要，介紹幾本書要我們先看，其中有《無相念佛》、《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等等。我於下課後先請一本《無相念佛》回家看，說也奇怪，我這個從來沒有看過佛書的人，一看這本書的內容，就可以馬上體會書裡的意思，並且實行起來也沒有甚麼困擾。簡單地說，無相念佛就是不要唸出聲音，心裡也不要默念佛號，也不要去想佛的樣子，只要心裡面憶念著佛就可以了！這個念是沒有口字旁的念，憶念的時候，只要輕輕抓住那個念就好了；又譬如說，你心裡面想念一個人，你知道你在憶念著他，但是你的口中並不會唸唸有詞地，唸那個人的名字。

無相念佛真是一個善巧方便的法，當你學會了之後，每天都可以用，你再也不用發呆或無聊了；當你一個人的時候，就想著佛，開車的時候憶念著佛，晚上要睡覺時想著佛，憶念到睡著。像是學校裡的老師，我在校園裡從 A 處室走到 B 處室時就在憶念佛；要走去上課時也念佛，上課上到一半也可以念佛；功夫好的話還可以一邊上課一邊念佛，這就是在動中培養定力，是非常符合現代人忙碌的生活的。比較困難的是如何讓這個念佛的念持續著，因常常會被外力影響而中斷，只是要常常提醒自己再提起這個憶佛的念；老師也教我們要早晚拜佛，藉著拜佛時一邊有著拜佛的動作，一邊憶念著佛，這樣比

較容易培養定力。剛開始時可以不用太慢，保持身體都在動，不要讓動作靜止，重點是要在動中抓住那個憶佛的念；當你拜佛拜得動作純熟了，就可以將動作變得緩慢；因為當身體緩緩而動的同時，又要將這個憶佛的念持續地輕抓在心頭，不被其他念頭來干擾，持續愈久愈好，這樣要持續憶佛的念是不容易作到的；也許這次持續 10 秒，下次看能不能持續 20 秒。

憶佛有種種好處，你必須自己來體會，才能懂得其中的道理；另外來正覺上禪淨班不只教無相念佛，還有教導許多很有趣很有用的法界實相，讓你大開眼界。譬如我們人生活在這個娑婆世界，都是處在五陰十八界之中；而這些都是虛妄的，只有如來藏心是真實的。我每天都會觀察自己的色、受、想、行、識等五陰，還有觀察自己的眼、耳、鼻、舌、身、意等識，眼、耳、鼻、舌、身、意等根，色、聲、香、味、觸、法等塵，以便早日找到自己的如來藏，早日開悟明心。

學佛之後，我每天要求自己努力精進；因為體會到人生無常，只要是凡人，不論是生長在多麼富貴的家庭，都是有煩惱，都是有痛苦；期望自己能超越這些，並且度化眾生。以前我不懂因果，總以為不要信佛教就可以不用有因果；其實不然，每個人都會有因果，不管你信不信，都有。這是釋迦牟尼佛說的，佛是如實語者、不妄語者，所以佛所說的話，我們都要相信。來正覺讓我受益良多，非常感謝我有如此因緣來到這裡；我常熱心地叫親人朋友也要來學，但是大家都說沒空，等有緣再來；其實學正法比任何事還來的重要，這是人生最重要的大事，您不能不知。

425圓夢之行

— 鐘正發、劉正旭 —

學習正覺妙法近六年來，在讀 平實導師和正覺同修會親教師們所寫的書之時，似曾在聆聽善知識的親切教誨，多少次激動與感恩，多少次夢想著與 平實導師相見，多少次發願能參加禪淨進修班，早日明心見性。但知海陸相隔，無緣成辦。

這次 425 之行，兩岸菩薩們經過三個月的精心準備，來回途中歷經重重阻礙，終於圓滿成行，完成了我等大陸正覺佛子多年來拜見恩師 平實導師及求受菩薩大戒的心願。我等在此頂禮一拜，感謝所有為 425 活動辛勤付出的菩薩們。

參加 425 之行全過程，末學體會到：

一、同修們皆具菩薩尊貴種性

雖然大家來自於不同地方，互不相識，年齡從二十多歲到近八十歲，甚至有的老菩薩言語溝通困難；在一起活動的幾天時間裏，同修們互相幫助，積極為他人服務；幾位年輕的同修志願當起義工，分組、排隊、購票、上車分發房卡及交代注意事項等等；奔前忙後，甚至墊資解決計畫外之支出。活動現場受正覺同修會菩薩們言行感染，近年來受到正覺妙法的熏習，同修們的菩薩種性處處顯發，從許多細節可以看出，大家在個

人生活上簡樸，在為他人為護持正法作供養時大方捨得。

大家在車上等待時、就餐休息時，都在交流學佛體會和見解，很少說無義語；大家都十分珍惜如此殊勝的法緣，同修們無不歡喜踴躍，法喜充滿。

講經時 平實導師說「你們不要入無餘涅槃啦！」我等說：「放心吧，平實導師！來者皆是菩薩，不會辜負您的！」

二、正法攝受威力強大

精心布置的巨蛋會場，莊嚴清淨的正覺祖師堂和正覺講堂，每一處都讓我們感到親切，有一種撲面而來的溫馨。義工菩薩們合掌親切的問候：「阿彌陀佛！菩薩們辛苦了！」洗掉了我們旅途的勞累。425 巨蛋會場 平實導師連續五個小時的演講，高雄正覺講堂正偉法師連續一整天的戒相講解，和余老師主持的共修；臺北正覺講堂連續一整天的受菩薩大戒，和 平實導師晚上講經等等，無不妙語連珠，智慧流注，讓我們飽餐法食，讓我們多年來閱讀的正覺書籍內容融會在前。

莊嚴高貴的菩薩戒授戒儀式上，聲聲唱唸，聲聲呼喚，打開了久迷佛子的心扉：「我回來了，敬愛的佛陀！我回來了，慈愛的平實導師！」現場一陣陣啜泣，不論老少男女，深深地膜拜，感恩佛菩薩的攝受。

「恭喜您啦！」平實導師親授縵衣時慈母般的語言歷歷在耳；「謝謝平實導師！我等今得上品菩薩大戒，發願盡未來際受持，告別塵世紛爭，幫助有緣眾生，邁向菩提大道。」

三、明確目標，次第修持

平實導師在 425 演講中條分縷晰的諄諄教誨我們，什麼是假我？什麼是真正能穿越時空，超意識的真我？理證教證，博引旁徵，說明學佛人必須具有明確的目標：

1. 首要目標是斷我見，永離三塗苦。通過聽聞、閱讀，熏習正覺妙法，建立正知正見，堅固信心，認清前六識，第七識與第八識體性；在生活中歷緣對境認真觀行，不再把虛妄的五蘊十八界當成真我，並真正確認，三縛結即可斷除，從此不受佛門內外的外道影響。
2. 第二目標是明心見道，找到自己和眾生本具的如來藏心。先要求受菩薩大戒，盡心受持，修持六度萬行，積累福德資糧；再是老實修練無相憶念拜佛，培養動中功夫的定力；三是不斷聽聞熏習正覺妙法，提高慧力；四是消除慢心，減輕三毒五蓋等障道因緣，以求因緣成熟、在善知識幫助下一念相應證入實相，找到出生五陰十八界、出生萬法的本源——人人本具的如來藏（用假我找到真我）。
3. 進一步努力修學，不斷提升上述條件，發大誓願護持正法，培植福德，去除業障，以求因緣成熟、在善知識幫助下早日眼見佛性。一步步按照佛菩提道次第修學，直至成佛。

四、以法為依，共促緣熟

平實導師在講解《妙法蓮華經》時說：「眾生就像在火宅中嬉戲的小孩，被猛獸毒蠍包圍而不知出離；大菩薩們像慈父般施設善巧方便，引導眾生出離生死火宅，都上大白牛

車。」還說：「你們這些十信位滿足進入住位的新戒菩薩，就像剛出生的或至五、六歲的小孩一般無知；就是到了明心見性（七住、十住位），也才七歲、十歲，還需要大善知識的攝受照護；到了十行位滿，才二十歲；到十迴向位時，就有能力為正法做一些事了。」

目前大陸佛教正法傳播的因緣尚未成熟，只能通過閱讀正覺書籍、網路等方式修學正法，盼平實導師和親教師指導而不得。我們這些才出生的菩薩戒子，遠離平實導師慈母呵護的情況下，應當要相互照應，攜手共進；一方面以正覺法乳滋養為依，一方面善巧方便幫助有緣眾生，不斷積累個人福德資糧；不必急於求成，不廣作宣傳，不搞大型現場活動，應該在逐步積蓄力量中促進法緣成熟。

大陸佛教堪憂，眾生期待救度。我等已受正法深恩的佛子，悲心切切，深覺責任重大。祈願佛菩薩加持，使大陸正法因緣早日成熟；祈願平實導師和親教師菩薩們色身康泰，早來傳法，舉辦禪淨班和禪三，壯大佛子隊伍；我等願作護持正法的中流砥柱，燈燈相傳，續佛慧命。

歸命本師 釋迦牟尼佛！

歸命 阿彌陀佛！

歸命 觀世音菩薩摩訶薩！

歸命導師 平實菩薩摩訶薩！

歸命正覺海會諸菩薩！

湖北荊州 鐘正發、劉正旭

於公元 2010 年 5 月 1 日

邁向正覺 —— 入正覺二年記

——鄭國——



一、 本文緣起

隨著現代化地球村的時代來臨，自由經濟高速發展科技文明日新月異，生活品質的提升與物質的享受是現今社會的主流思想，財富的追求是現代人終身不渝的生活目標，仁義道德只是古代的教條，宗教大多是來勸人爲善的組織。在我國流傳已久的佛教也隨著現代化的腳步，普遍的被知識分子認爲只是一種道德勸說甚至是一種迷信，佛法的道理與現代的知識風馬牛不相及。而在民間稱之爲佛教活動的，又是林林總總五花八門讓人目不暇接，有人燒香有人拜拜，有人四處逛道場，到處捐香油錢，大多人云亦云。上焉者，還知道佛法義理深遠；中焉者，還能眾善奉行，或認爲吃素就是佛教，或認爲行善就是佛法；下焉者，就真的佛道不分，到處燒香拜拜求美眷、求兒女、求事業順利、求財源廣進、求健康長壽，問他：他也說是佛教徒。問題是這樣的族群還爲數不少，也難怪大多數經過現代化教育洗禮的知識分子，視佛教徒無異村夫愚婦，只求怪力亂神了。

末學亦是自詡爲現代的知識分子，以往也認爲佛教徒就是嘴巴唸唸佛經，有事沒事求 佛陀保佑，對佛教徒的種種作爲總覺得迷信大過理性。有幸接觸佛法以來，藉著良師指點迷津

因勢利導，深入淺出的解釋了一些佛法的道理，算是開了一點點智慧，才知道自己的淺昧無知，才知道佛經不是用眼睛看的；內涵的智慧猶如萬仞宮牆，有如《論語》所說：「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然而內中的道理言簡意賅，若無善知識引導，真的「不得其門而入」；只見文字表相，不見內中生機盎然的生命智慧，那就令人扼腕——太可惜了。雖然末學接觸佛法受學不久，自知智慧仍屬粗淺，然而生活與生命的見解已然不同，非常受用。今日不敢敝帚自珍，且以自身修習佛法後的轉變，做個告白；若能引起一些以知識分子自居，視佛法為迷信，「不得其門而入」的大眾，有所共鳴而善自思惟，進而修學佛法，啟發智慧，體悟生命的義理，那麼或許就能賦予這篇淺見一點些微的價值了。

二、人生轉折

「二十年來蝸角爭，項莊亂舞志沛公，一朝攬鏡自返照，滿身瘡痍猶未知。」末學人生路上，自幼不知何去何從；見著芸芸眾生汲汲營利，自不例外，也是跟著人家追逐著繁華人生，在酒色財氣的大染缸中揮霍生命。二十年來於北中南、大陸上海工作經歷還算豐富，仗著一點小聰明與人緣，總能佔著主管的位子虛應故事，自以為長袖善舞，遇事總不留口德；自以為是，造就了不少的傷害，累積了無數的悔恨。在這段茫然無知的生命歷程中，總認為事業名利才是人生最重要的；直到走到生命的低潮，一事無成的回到台南老家；大夢初醒，才發現這輩子的所作所為，對世界人類、對國家社會、對父母、對家庭乃至個人，多半是損人不利己，沒有絲毫貢獻，返觀自

照只有慚愧到用「滿身瘡痍」來形容。然而在末學回家鄉重新接觸父母的過程中，也漸漸接近善緣；從《了凡四訓》、《余淨意公遇灶神記》甚至最簡單的《弟子規》，都給末學相當大的震撼，知道自己對生命中簡單的是非善惡，居然都迷迷糊糊；尤其《了凡四訓》末學幾乎是用背誦的方式在讀。這樣漸漸的洗心革面了幾年，或許善緣漸漸具足，經過了一點曲折，終於進到了正覺同修會的大門。上了禪淨班的第一堂課後就遇到平實導師來台南演講，興沖沖邀請學佛多年的大姊一起參加；想不到演講會隔天，大姊邀集亦是學佛多年的大哥大嫂，一起責難說什麼白衣說法、外道評論僧寶。還好末學不懂佛法，對這種教條式的責難不以為意，演講會上雖有許多不懂之處，只是依邏輯性而言，平實導師說法條理分明，尚無不符邏輯之處。倒是大姊推薦的「正信的佛寺」，每有法會就是要消災祈福、灌頂加持、齋僧超度；這些末學還不排斥，只是法會傳單每個項目就像菜單一樣，都分門別類列出清單、訂出價目表，末學反倒深深不以為然。佛教不是教我們眾生平等嗎？為什麼交多錢的就是功德主、懺主？佛教不是教我們無所求的嗎？為什麼交了錢法師就幫你消災祈福？為何這麼像世俗人在交易做買賣？所以雖然對大姊他們還是滿懷敬意，卻不太信受他們學佛多年的見解，就隨順自己的因緣安住在正覺講堂，努力瞧瞧這位大姊口中的「白衣外道」在賣什麼膏藥。

三、 修學歷程

末學在參加正覺同修會前，少有接觸佛學，佛法經論除了《心經》、《六祖壇經》之外，大略翻閱的也沒幾本；大師的著

作看過一些，立身處世的道理說得頭頭是道，心中感動，習性卻依然故我。正式報名參與同修會後，就在台南講堂週四班余老師座下，學習了一年有餘。正覺講堂，不辦任何收取功德款的法會，課程都是免費，不需繳交任何半強迫性的功德款。入門課程就需要兩年半，沒有光說不練的道理宣說，著重解行並進，真是一個特殊的學佛場所。正覺同修會有一個善巧方便的行門——無相拜佛，對治一般大眾攀緣躁動的心念；清楚的佛法大綱與修學次第，讓初學佛者就能提綱挈領；深入及淺出的說法，攝受理解能力不同的學子；由親教師親證的功德受用，傳授學子經由聽聞佛法熏習正知正見，反覆思惟，進而身體力行，親證個中道理。

余老師是末學的親教師，除了正式課程的傳道授業解惑外，余老師爲了提升學子們的智慧，經常勸同修們每週二到講堂，聽聽平實導師講解《金剛經》。平實導師講經，真的不是一般大眾的程度所能意會的；末學從《金剛經》第二十二分的〈無法可得〉開始聽課，到第三十二分的〈應化非眞〉聽完，包括繼續聽聞《實相般若波羅蜜經》，聽了一年多，慢慢的才聽出一些心得。

平實導師講解經文當然也得依文字表義解說一番，末學雖然才疏學淺，文學底子平平，依文解義還算可以理解。但平實導師短短的經文解釋完，就要起禪門大刀，又是事說，又是理說、宗說；本來七八分懂的，被平實導師從事相、理相、宗門說一說，當場懂的剩不到一分，才知道不是完全聽懂。下課迴向完，只得摸著丈二金剛回家，心裡面只能像平實導師

說的「且待下回分解」。禪門法要智慧如海，禪師也是手頭很儉，公案的文字言說中，總是畫龍不點睛，處處伏筆。還好禪師手眼千變萬化，總是不離其宗；加上平實導師在課程中，也扮演法師的角色，以法師身分說起法來就毫不吝嗇；多多熏習，去蕪存菁整理一下，是佛法非佛法，是方便說還是究竟說，漸漸也能釐清脈絡。末學也算略有善緣而能安住聽法，所謂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熏習久了居然也聞出一點味道來；加上余老師課堂上的知見教導，終於可以稍稍看得懂平實導師的書籍，由平實導師的書籍再進入佛法大海，總算沒有茫茫然不知所云。總算體會到原來眾生智慧高低差別如此之大，原來閱讀經文要如此聞、思、修，原來人真的可以從理解現觀中去改變心性提昇智慧。末學雖然經文不熟也不透澈，宗門更是門外漢，但現在讀起經文，雖未能深解義趣，總算學了點入處，在事理上也有少分心得，不敢吝惜，希望能藉此野人獻曝，分享修學歷程。

四、井蛙窺天

人類自稱是萬物之靈。其實以現有的科學知識而言，從空間來看，浩瀚的宇宙中，地球也不過是這個宇宙星系中的銀河系邊緣之太陽系中的一顆小行星而已。從時間來看，地球上人類的起源也不過約兩百萬年而已，如就文明的發展也不過這五千年或一萬年，甚至以工業革命來說才兩百年，相較於這地球的四十六億年，這個宇宙的一百五十億年，真的如滄海之一粟般微不足道，何況尚且未推論到是否還有宇宙之外的時空。所以如果由發展幾十億年的文明，來看現今地球的文明，當然就

會覺得人類的幼稚無知與野蠻了。所以佛經中對此時期的地球與生存其間的眾生說是五濁惡世，所謂劫濁、命濁、見濁、眾生濁、煩惱濁，其實是相當容易由科學角度去理解的。

佛陀以其悲願示現在五濁惡世的人間，依眾生根器不同而有不同的方便說法。十方世界的菩薩摩訶薩，亦各依其因緣及願力來此示現說法及向世尊請法，是以卷帙浩繁的佛經，有種種因應眾生而開示悟入的知見，亦有菩薩摩訶薩的甚深智慧。只是人類的壽命與智慧有限，所能體會的只不過如大海之一瓢。如同大學教授所開的一門課，小學生即使努力聽取，即使不是鴨子聽雷，頂多也只能以小學生的理解能力，去領會所能認知的一小部分。然而果真能領略出這一小部分，對這小學生而言，卻是如同開啓了一扇智慧之門，未來就可以漸漸次第體會到大學教授所傳授的智慧。

所以修學佛法首重不在皓首窮經、埋首典籍，而是在於如何開啓那扇智慧之門；自忖若非大智上根之輩，當覓善知識攝受教導，才是會取佛法智慧的不二法門。問題是大善知識難遇，在這眾生拙劣的世間，不見得表相莊嚴、徒眾眾多、聲名遠播就是善知識，有時善知識的見解還離經叛道凡俗不容。君不見哥白尼五百年前提出「地球繞日」說時，上至君王、教皇，下至一般平民，多是嗤之以鼻，只相信雙眼所見，認「太陽繞著地球走」才是正理。所以人云亦云，肯定與善知識無緣，福德與智慧才是親近善知識的因緣。

五、身心受用

末學原本是「貪瞋癡慢疑，樣樣皆不離」的凡夫個性，自私自利，行有不得，老是怨天尤人。在正覺同修會一年多的修學後，財色名食睡的貪著與煩惱居然漸漸轉為淡薄了；一向美食主義，居然能淡薄貪味，持續吃素；工作事業上即使回報不多，也願意辛苦承擔不為所苦；爲了年邁父母，也另外租屋接來同住，略盡孝道；遇有煩惱還能反求諸己思惟改進；這以末學以往的習性而言，幾乎是不能想像的事。在種種做人處事世俗法的道理上，也漸漸能不被表相所左右，而稍稍能體會表相內的本質；在個人與社會，家庭與親友，工作與事業中雖未能盡如人意，卻也漸能知所進退，學著韜光養晦，蓄勢待發，很是受用。

末學的人生歷程與多年從事科技產業，以世俗智慧來說，還算有點小聰明，非屬迷信之徒；然末學自知是到同修會修學了一年多，才稍有開竅的。看很多人進講堂，聽了三五個月甚至不到三次，就不願再來，真覺得是入寶山空手還。何況有更多人士，聽聞是居士說法，尙未一窺全貌，就已預設立場遽下定論，那就與善知識無緣一會了。

提出一點個人淺見與心得，這在久學佛法的大德們，當然不值一晒；只希冀如有新學同修及會外大眾，在聽聞平實導師說法或研讀平實導師書籍及經文上，老覺得隔靴搔癢不得其門而入時，藉此而知有個他山之石，曾經也是如此這般；在同修會中安住聽法久而久之，也漸能稍解義理，身心受用，而願意相信末學所言不虛；進而來同修會安住學法，進德修業，那末學也就與有榮焉了。

六、 擇法智慧

「般若爲導，五度爲伴；若無般若，五度如盲。」同修會的教學內容非僅在道理宣說，亦重理解；理解道理後行持才不會偏差，智慧才容易生起；而由智慧的提昇，才能漸次理解到佛經的甚深理趣，對事理上的本質也容易如理思惟，不惑於表相。記得前時陪家父看電視，正好轉到宗教台，拍攝的是某寺院的住持在大雄寶殿中長跪誦經，佛號的背景聲音襯托得甚爲莊嚴。此時插入一段畫面，這位住持說將舉辦一場法會，歡迎諸方大德多多護持。本也合乎情理，只是螢幕上一直重複出現的跑馬燈字幕——「己未得度，先度他人，菩薩發心」頗爲醒目。我想會內同修來看，肯定大大不以爲然。怎麼自己尚未得度，就想要先度他人？萬一成了泥菩薩過江，一盲引眾盲，相率入火坑，恐怕只能「披毛戴角還」了。一般大眾知見不足智慧不夠，無能判別，都是從表相判斷事情，只要覺得師父莊嚴慈悲，就忙著發心護持，出錢出力。至於師父會不會度，要怎麼度，要度人到哪裡去，卻都無法分辨檢擇。末法時代眾生的確可悲又可憫。（作者案：後讀平實導師書籍，證實果然如此。《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有相似經文，但尚有三句「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經義是說菩薩尚未度到究竟的彼岸，自覺未圓而仍能發心度眾；這句「自未得度」的意思是指尚未成佛，而非尚未開悟；意思是自己尚未成佛而願意度化眾生的人，即是菩薩發大悲心。少了後三句，就沒有自覺未圓之意，成了「自己有悟沒悟、會不會得度都沒關係，要先去度人，這就是菩薩的發心。」這位住持如果是引用經文，當知經文義理，肢解取用

就成了斷章取義，不免誤導眾生。《增一阿含經》卷 43 世尊有言：「猶如有人自己沒溺，復欲度人者，終無此理；己未減度，欲使他人減度者，此事不然。」多讀經文，此理甚明。）

真的若不能生起實證的智慧，如何能瞭解經中的佛法？不解佛法又談如何受持？只有受持經義中的正理，如理思惟，生命才能有超然自在的見解。現代的電腦科技雖然讓經文閱讀變得容易，然而經文義理深奧之處，若無善知識開示引導，時空背景不同的現代人，依著現代知識來依文解義以致斷章取義，也就司空見慣了。是以不少學佛人士，早課晚課發心精進，學佛多年，依舊煩惱不斷，習氣依然。所以佛在《法句譬喻經》卷 2 說：

雖誦千章，句義不正，不如一要，聞可減惡；

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行可度；

雖多誦經，不解何益？解一法句，行可得道。

真是一針見血。修學佛法我們說要「信解行證」，從佛語不虛我信受，到親證佛法，行門是重點所在；若無明確可行可證的行門，佛法只成戲論，只是一門學問。然而要有正確的行門，慧解就是一個關鍵；若無隨文入觀的能力，光從文字表相，依著今生所學的知識常識，如何能理解佛法的甚深微妙呢？所以依著善知識的引導詮解，才能增進我們慧解的能力。只是世尊早已開示，此是末法時期，若是末法時期而正法時時可聞、處處可學，世尊所言「末法時期」不就成了「不如實語」？在這末法時期，出家容易，信徒眾多，個個山頭動輒百萬信眾，表相佛法蓬勃興盛；灌頂、拜懺、授戒、祈福、弘法、消災、

講經法會，此起彼落好不熱鬧；人間佛法大行其道，放生、超度、趕經懺……等。然而 平實導師不願現出家相、不受供養，除了依菩薩法道次第的修持，爲了破除眾生表相崇拜，也有一些不得不然的道理。

七、請入寶山

末學智慧淺薄，人生路不知所由、不知何止？有緣來同修會修習一年佛法，即能心得安住，淺昧智慧略有所增。同班同學定力慧力優於末學者，大有人在。末學其實文筆不佳，會用心寫此淺見，實因自己走過茫然無知的歲月，知道自己不知生命何去何從之苦。以自己的心性轉折與淺薄見解來作野人獻曝，無非是希望讓尚未來聽聞 平實導師說法的新學同修以及會外的教友們知道：能來同修會進修，即便尚未明心見性，只要能熏習正確佛法知見，亦能提昇智慧，身心受用。雖然正覺同修會教的是菩薩法門，如果慧力不足、定力不夠、不能配合行門——無相拜佛之功夫、無法累積福德資糧，那學起來可就備感辛苦，容易退轉。但想末學一年多來，事業工作尚未熟稔，歷經收了一家店，重新裝修另一家店，重新開幕；找房子接父母同住，搬家安置；末學這樣的情形還能隨緣進修，您若非福薄慧淺之輩，肯定成就能數倍於末學。

一般開經偈上所言「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多少人有機緣能夠得遇善知識，並體取經中微妙甚深的無上法，進而受持、讀誦、正念、思惟，的確是難能可貴？《金剛經》言：「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爲希有。」

光是聽聞佛言甚深了義之佛法，而能不驚不怖不畏，就已經是甚為稀有之人。佛經上世尊甚深了義的句義、實相般若的智慧，諸菩薩摩訶薩由恆河沙劫以來所修學的智慧，都不是以身為人類一、二十年，或三、四十年的學習或歷練可以意會的。善知識的攝受教導，是增長佛法智慧修行增上的最大關鍵。

最後普願天下佛子，修學佛法能夠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如有善知識依止，亦能不惑於名氣與僧衣，仍能如理思惟，依法依義依智依了義經，而能通達文字般若乃至實相般若，進而深解佛經義趣，由聞思修證上地地轉進，安忍修學菩薩摩訶薩法，已利利人，已達達人，利樂有情。（註：依色身是否出家之表相選擇所依的善知識，即是依其人身而不是依其法義，名為依人不依法。）



外道羅丹的悲哀

略評外道羅丹等編《佛法
與非佛法判別》之邪見

明白居士

(連載六)

羅丹邪見十四：四加行攝入四十心的十迴向心之後

羅丹在該書第 80~82 頁如是說：蕭平實把《成唯識論》中的「四加行位」搞成了資糧位菩薩所證，認為《述記》裡頭將四加行攝入四十心的十迴向心之後。

後學辨正：

是羅丹自己搞不清楚《成唯識論》所說的資糧位、四加行位真實內容，以此誤會來評論人，真是顛倒；因此後學說羅丹乃是具足我見的凡夫，一點也不為過！爲了讓羅丹了解真實內容，且引 平實導師在《燈影》所說：

大德所言四加行者，諸經中，少說其定位；而古來諸多菩薩亦少爲之作定位者，謂四加行極難定位故。所以者何？謂加行之功，及其加行之位，於未入初地心前，各

位皆有加行之實，非唯玄奘師資所立加行位中方有，是故大多將初地心前之修證過程中，須作較大突破之關卡處，別立加行。是故成論云：「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位無加行義。」見道者則有二種：真見道與相見道。資糧者，則地前所修福德與定慧等，亦皆是資糧，亦皆必須有諸加行，非唯真見道之前也。是故，成論乃依欲入真見道位者必須修除三縛結，故別行施設真見道位前之加行，令學人先行伏、除能取與所取，以伏除能所二取作為加行；如是觀察能取之七轉識我，與所取之身根及六塵相等我所皆悉虛妄，於隨後之真見道位親證如來藏時，方能信受與承擔；信受與承擔已，般若根本無分別慧方能現起。

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真見道位，是進入大乘佛菩提道之鎖鑰，其證悟功德極大（然除明聞心體所在密意而無自己參究之過程者），超過後時所修之相見道功德，亦因此真見道是進修佛菩提之根本，是故必須先有加行，必須先行令斷我見與我所貪著，伏除能取與所取之後，方有承擔所證阿賴耶識之膽氣，否則必定不能承擔；縱使大善知識令彼親證，乃至助其整理別相智內涵，欲令其發起後得智，其人仍難承擔，久之仍將心疑而還退失，便如舍利弗及王子法才等人，退失十劫後方始成為釋迦佛之弟子，亦如彼等今時退失於我法諸人。

亦因是故，說諸欲入初地心者，乃是佛菩提道上另一項大突破，得超第一大阿僧祇劫故，必須別有四加行；是

故楞嚴於此別設四加行，否則難起清淨意樂，亦難起增上意樂，則將永難進入初地心也！是故成論雖說：「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然而此四加行之內涵，異於明心前之四加行；此謂明心時之真見道，性雖殊勝，卻唯是根本智所攝，其慧低劣狹窄，不能入地；要依後相見道位所修之後得智具足，即是初分道種智，方能入地，是故入地之前仍須有四加行。

復次，楞嚴所說之明心證真以及眼見佛性之過程與內容，已由世尊開示明言，是故明心見性之真見道前不須別有加行。即如余之度眾，於學人眼見佛性之前，但教其作功夫及修福德，緣熟之際，便為引導，只須三、五分鐘，便得令其見性，不須於見性前別作加行；楞嚴亦如是，真見道位等內容已由世尊明言開示，不須加行。由是緣故，於入地之前別立四加行位，而此四加行內容，復異成論所說內涵，非在伏除能取與所取著眼，而在入地所須之加行上著眼，故其加行內容異於成論所說；其異處具載於楞嚴與成論之中，今猶可稽，要在人之有無慧眼法眼而辨別之爾，由是故說法無定法。是故成論說「見道位前應有加行」，此語亦不違背楞嚴，入地之前所修加行者亦是相見道位所攝故，初地之入地心亦是見道位所攝故。

復次，初地之入地心位，既仍是見道位所攝，乃是成論所說相見道位之圓滿位，仍然攝在見道位中；由是緣

故，楞嚴於始入初地之前，別設加行位，亦合此意，不違見道位前之加行義故；由此異於伏除二取之加行而得入地故，初地之入地心亦是見道所攝故；由是而說欲入初地見道位者當須加行，此說亦符成論故；所知障中之見道所斷相應惑，其體性極為寬廣故，非是真見道位所得無間惑滅智之根本智所能斷盡者故，要須真見道位後之二十三心久劫觀行，方能圓成見道位功德故。入地前尚須修除異生性種子，令具足菩薩性之種性故，亦須加行；為發起增上意樂而發起聖種性方能入初地故，亦須加行；是故入地之前，設四加行，令佛子聖性現起，方能入地而漸成佛道；如是加行之施設，不違佛菩提道，故皆無過。而此與彼，同名加行，然內涵有別；篇幅所限，今且略而不舉。

亦如七地滿心位之由佛加持，授與「引發如來無量妙智三昧」而入八地初心，以代加行；亦如十地初心位之由佛加持，而得成為授職菩薩，成滿十地心，以代加行；總因此二關卡極難突破，若非佛之加持，欲突破此二關卡者，往往久劫困頓之後仍難突破，是故由佛加持，取代菩薩自己應作之加行，以免菩薩久劫難以超越。如是，一切佛菩提道上之重大突破關卡處，皆須有加行，非唯入地之前，非唯真見道位前也。是故加行一法，非可侷限於某位中；是故凡有重大突破之關卡處，皆須有加行之實；是故若有經論所作加行分位，互有不同者，不可擅謗為不如法，否則即成妄謗正法也！如是應知。

是故，真見道位前，必須有加行，藉以伏除能所二取，方能承擔所覓得之阿賴耶識心體；是故，十迴向位前，若不作勝妙之加行，則難入地；欲入初地心者，須有極大之勇氣與膽識，故亦須有極勝妙、而為世人所難以推翻之般若種智。是故，加行位之加行等觀行與事行，諸位階中既然皆有，則入地前之加行者，亦可別作建立；此入地心位之四種加行，更難於真見道位前之加行故，必須心極勇猛而不畏一切強權者，必須突破「恐懼身命被害、恐懼身敗名裂」之關卡者方能入地故！雖然此中尚有許多法義應知，限於篇幅，且就此止說。大德後時若悟得如來藏而不得少為足，進修相見道諸法，將入初地時，自能漸知；此時說之，亦無大用，且就此暫止。

復次，依成論而言，加行位既列在見道位前，然而見道位中有二見道：謂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位唯是觸證阿賴耶識心體而起之根本智，悟後所進修之相見道位，則是真見道位後所進修之後得智，即此可知真見道位必在相見道位前，即此可知加行位必在真見道位前，即此可知加行位必在親證阿賴耶識心之前，即此可知加行位必在七住位前，真見道位乃是觸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時故，真見道位之般若正觀現前者乃是七住位故，故知伏除二取之加行應在七住位前。

此謂明心真見道位前之加行，必是七住位前之加行，而非欲入初地之加行也！若不如此，則應將相見道排列於初地通達位之後，則違加行位在見道位前之理；亦應相

見道位排在真見道位前，則應相見道位所證智慧為根本智，不應是後得智；彼等否定我法者皆說真見道位即是初地心故。然而相見道所觀行之智慧，深細於真見道位無數倍，不應在真見道位前；而經中佛說般若正觀初現前之真見道時為七住位，非是初地。若言相見道之後得智，應是四加行位後之真見道所得慧，則成論所設之真相二見道者，即成無義。若依彼等諸人之主張，而言真見道所得之根本智即應是初地慧，則相見道位所得後得智，即應是二地……等慧，則相見道位之觀行，成論不應將之列在地前，則彼等所說者已達成論意旨。是故，此成論之四加行，異彼楞嚴之四加行，內涵異故，層次異故；便如佛菩提道上之菩薩分位，有五十二位者，亦有六十位者，亦有四十一位等差別，皆不可相提並論而以此非彼也！

復次，真見道位、相見道位及通達位，皆得般若正觀，然而同是般若正觀，淺深有別；乃至佛地亦是般若正觀，而有淺深廣狹及究竟不究竟差別；是故，般若正觀初現前時，當知即是七住位，不可謂是初地也！唯得根本智故，未起後得智故。由於欲入地者要須後得智圓滿故，成論自說初地要須真見道後續修相見道，並修除異生性，積累初迴向位等功德之後始得入地故。而成論中說四加行位在見道位前，可知必在第七住真見道位前也！真相二見道俱是見道位所攝故，加行位不可能在見道位後故。如是，成論教證極明，理證上亦復如是，悟

後自惟，即知余言之不虛也！

若有人言：「吾曾見有大師主張：四十心位皆屬資糧位。」則當探究彼大師之論著是否為僞論？亦當探究彼大師所言之加行位內涵，究竟同於楞嚴？或是同於成論？然後定奪，方免成就大妄語業而誤己誤人。若其內涵同於楞嚴者，則彼四加行列在地前，乃是正說；若其內涵同於成論之伏除能所二取者，則不應列在地前，應當列在七住位前之第六住位末分；伏除能所二取之加行速得成就故，與二乘斷我見之法幾無差別故。若是楞嚴所說之四加行者，則迥異成論所說之四加行也，則當列在四十心後之地前。是故，若有人言四加行者，應當探求彼所說四加行之內涵，而後方可定論。

若不爾者，則學人初始覓得阿賴耶識而得現觀其真如性者，當時雖名真見道，雖名證真如，然只須數日數月之觀行，便得進入初地，便可略過十行、十迴向等進修次第，逕入初地，有是理乎？若此理可以成立者，則《瓔珞本業經》之判教應成謬說，則成佛語虛妄，或成彼經虛妄，成為僞經，有是理乎？

復次，一切行者當觀：若非親證阿賴耶識心體，有何人能證真如之現觀？有何人能發起般若之正觀？皆無也！然而親證真如理體之阿賴耶識心，因而發起般若正觀時，若名十迴向位滿心者，余絕不能苟同；異生性尚在故，如幻觀猶未現觀故，陽焰觀及如夢觀皆未證得故，初分道種智猶尚不能發起百分之一，何況能得初地

入地心所得之初分道種智？

復次，且觀《大般涅槃經》所載，佛說眼見佛性者，亦不過十住位爾。今觀明心而證真如者，較於眼見佛性輕易十倍以上，焉得位在眼見佛性者之上？焉得便超見性者二十心以上？豈有是理？豈非意謂《大般涅槃經》中佛所說者虛妄？是故，若謂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四加行位，列在四十心後者，余絕不能苟同，異於佛旨故，如是四加行之內涵非是楞嚴所說之四加行內涵故，不應列在四十心後之地前故。是故，若有人將楞嚴所說四加行，列在地前之四十心後，余必贊成之，不違佛說故；若有人將成論伏除能所二取之四加行列在四十心後之地前者，違佛所說，余絕不能苟同。若有人所說法理，違佛所說者，不論彼菩薩之名氣如何廣大，余仍依止佛說為準，不依止如是祖師或菩薩語。

所以者何？謂前明心真見道之證真如，若可以是初地心者，則後相見道之進修所起後得智，應成初地滿心或二地心也，則違如幻、陽焰、如夢、鏡像、光影……等現觀之證量次第也！彼真見道者尚無能力現觀如幻、陽焰、如夢三觀，何況能現觀鏡像、光影等現觀？故知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四加行位，不應列在四十心後之地前，應當列在第七住之位不退前，此時已因斷除我見我所而能引發般若之正觀故，般若正觀現前位即是真見道位故；觀乎明心之易於見性多倍，故當列在十住位前故，經中具載佛語，謂見性者唯在十住位，豈可

易於見性十倍明心者反在見性位之後？明心真見道既在十住位之前，四加行位豈有可能位在四十心後？此理易明，不應混淆也。

今觀楞嚴所說四加行者，絕非明心親證真如體性之真見道位中所能獲得者，謂楞嚴所說之四加行果，迥異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內涵故。譬如楞嚴卷八所說：「是善男子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爲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木欲然其木，名爲煖地。」如是境界，絕非伏除能所二取者所能獲致。亦如隨後佛說：「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爲頂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爲忍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如是境界相者，必須已經親證真如理體，並作相見道位等加行者，方能獲致；乃是接近《瓔珞本業經》中所說之真正中道第一義諦觀者，即將入地也！絕非真見道位之相似第一義諦觀所能獲致之境界相，豈同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純在斷我見我所上用心者？斷我見與我所等貪者，乃是解脫道之修法，非如楞嚴四加行之在發起地上菩薩功德上加行者，焉可將成論所說之四加行列在地前之四十心後？無是理也！真見道位所證者唯是相似即佛位爾，楞嚴所說四加行者，卻是能令行者獲致分證即佛位之觀行也！如是迥異之法，焉可混作一譚？

是故，若將成論所說之四加行，列在第七住位；將楞嚴

所說四加行列在地前四十心後，方是正理；此位雖仍在勝解行位中，然而已能示同佛行，即是《起信論》中所說解行位：「菩薩如是發心之時，則得少分見佛法身，能隨願力現八種事：謂從兜率天宮下來、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佛、轉法輪、般涅槃。」此楞嚴所說加行位菩薩之加行內涵，迥異成論所說四加行故，乃是成論之相見道位等加行所攝者故。是故，若將成論四加行之內涵，列在地前之四十心後，則成違佛經旨之說，余則不能認同之也！如是，楞嚴與成論之四加行內涵有異，學人應知，不應混為一譚，不可隨於古今大師錯誤之教判而轉也！當完全依世尊在諸經中所說之聖教為準的。

從上面可知，當依《楞嚴經》及《成唯識論》所說內容來分判四加行之真實意，若不如是，則會像羅丹一樣，對資糧位及加行位嚴重錯解，才會片面說出四加行攝入四十心的十迴向心之後，還強詞奪理說平實導師不對，真是顛倒！

所以說，羅丹嚴重誤解資糧位與四加行的內容，以此來評論他人，會讓人看笑話的！直笑羅丹真是沒有智慧！

羅丹邪見十五：七住菩薩不具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

羅丹在該書第 82 頁如是說：蕭平實被人抓包，爲了避免顏面盡失，只好編造佛語，並且羅丹認爲七住菩薩不具有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

後學辨正：

羅丹明心也無，又如何了知明心的菩薩有無少分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呢？爲什麼明心的菩薩具有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茲引經文說明之：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2〈報恩品第二之上〉：

二平等性智，轉我見識得此智慧，是以能證自佗（同「他」）平等二無我性，如是名爲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轉分別識得此智慧，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於眾會前說諸妙法，能令眾生得不退轉，以是名爲妙觀察智。¹

經中已明說：平等性智是菩薩依第八識的眞如性，轉我見識（即末那識，因爲末那與四大煩惱——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的分別性而發起的般若智慧；妙觀察智是菩薩依第八識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體性，轉分別識（第六意識）的分別性而發起的般若智慧；而此二智慧，乃是菩薩一念相應慧初明心時，現觀第八識才是眞實心、是常住法，而意識、末那不是眞實心、是虛妄法，因此緣故，意識如理作意的結果，末那接受而明心證眞，所以當意識、末那能夠接受第八識是常住法，不再認定自己是常住法，並轉依第八識無生的體性——不在六塵分別，意識及末那就有一分清淨，此二智慧即是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亦名根本無分別智。又菩薩始從初證第八識心體之七住眞見道位，末至相見道位始入初地入地心以前，皆有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唯未具足圓滿爾，要待初地之入地心位方得圓滿具足下品二智。是故 玄奘菩薩依具足證得下品二智——已具初


¹ CBETA, T03, no. 159, p. 298, c16-21

分道種智，而說「通達位中發起初地心」。玄奘菩薩頌中「發起初心歡喜地」者，非是說發起二智之初心也，乃是說始發初地之智慧聖心也。

從上面可知，明心的菩薩具有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少分，但未具足圓滿，而是到初地入地心才具足圓滿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而不是初地才具有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少分，因此緣故，才能「通達位中發起初地心」故。由於羅丹自己誤解經論所說，不認為七住菩薩具有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認為初地才有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皆是嚴重誤解《成唯識論》所說，以此錯誤知見卻來評論完全符合佛說的平實導師為非法，何其顛倒！

所以說，羅丹！你自己被抓包，爲了避免自己顏面，只好扭曲事實，顛倒佛語，藉著誣賴善知識而想要轉移焦點，真是可悲！像這樣顛倒行，也唯有不學無術的六識論者羅丹身上才能發生，也唯有修學藏密而不直心的羅丹才做得出來；因此，羅丹，你不僅是佛說的可憐愍人，也是後學眼中永遠是一位可憐的人！

建議既未明心、見性，還落在意識心爲常的羅丹，有空時候多讀經典倒是真的；不過在讀經的時候，千萬不要斷章取義、斷句取義，掐頭去尾，只取你所需，而將完整的佛法肢解成支離破碎；因爲這樣的過失很大，將使你下墮，再回頭已經是無量劫以後的事了，宜謹慎乎！（待續）



導師法語

- ◎ 真見道代表著什麼？代表說他的般若正觀已經現前了，只有般若正觀的現前，才能稱為見道；能實際上觀察到法界真相確實是如來藏，而如來藏永遠都在中道中，這樣才叫作般若正觀現前。

平實導師 著，《勝鬘經講記》第一輯，正智出版社，2008年11月初版首刷，頁204。



✉一、有一個問題請問：有的人聽經的時候，就在經典上面作筆記，這樣做是否合適、如法？

答：平實導師曾多次在講經的課堂上開示要大家注意：「在經本上面不可以做筆記畫重點，你如果要做筆記畫重點，請你另外準備一個筆記本在上面寫。還有經本不可以像這樣夾在腋下，也不可以隨便放在地上；有的人把經本在地上隨便一放，或者要佔位置等，然後就去做自己的事啦！這樣是不可以的。佛講的經典，我們只能頂戴受持，怎麼可以夾腋下又放地上，這是不可以的。經典上也不可以註記，你要註記時可以另外用筆記本註記。這個基本知見大家得要注意，因為對佛、對法的恭敬心乃是非常的重要。」普賢十大願王的第一條就是禮敬諸佛，因此行普賢行的行者，恭敬心禮敬諸佛乃是最重要的，經本法寶亦是代表佛之法舍利，我們一樣要頂戴受持而恭敬，這個規矩要懂得。對於佛所開示的法寶，必當要有恭敬心頂戴；平實導師亦在《勝鬘經講記》第一輯有開示過恭敬心的重要性，同時亦告誡弟子：「將來你們在未來彌勒菩薩成佛時，在彌勒尊佛座下將會親炙彌勒尊佛教誨，要懂規矩。」也就是說，對於「頂戴受持」的頂受規矩，從勝鬘菩薩對父母家書的頂受之身口意行示現，告訴後世的我們：此分善法習慣的成就乃是非常的重要，

因此請各位菩薩未來不要再於經典上面註記。

☒二、同修會諸位大德：

後學是大陸的一位已經歸依導師的學子，最近周圍的同修在讀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第三輯時，發現在第三頁五行中有這麼一段話：「因為不論你意識每天怎麼罵祂，怎麼操祂，祂都沒有怨言。你儘管每天操祂，把祂當作奴才使喚，每天罵祂『你怎麼這麼笨！』我告訴你，祂永遠不會生氣，祂永遠都在禪定中」。

上段話中的黑體字在大陸是很低俗的罵人話，甚至叫做國罵。在台灣也許有類似『使喚』等其他的含義。但我們周邊的同修好幾個人都覺得在這段話中的語義，似乎就是含有罵人的意義。他們建議能不能在下一個版本裏改成大陸也能接受的同義詞，也讓導師的書在大陸能更莊嚴。

因他們年齡較大，不便上網，委託後學給會裏反映一下，也希望會裏諸位師兄能考慮一下我們的建議。

答：我們根據查閱各辭典綜合的說法¹，「操」這個字有下列幾種意思：

1. 持、拿、把持。《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今吾子愛人

¹ 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E%DE&pieceLen=50&fld=1&cat=&ukey=1511817233&serial=1&recNo=49&op=f&imgFont=1>
《辭源》（台灣商務印書館，增修臺六版，頁933）、康熙字典（同文書局原版，台南北一出版社印行，頁386）等

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漢·王充·論衡·感虛：「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瞋目而麾之。」禮曲禮：「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前漢貢禹傳》勇猛能操切百姓者。註：操持也，切割也。

2. 掌握。《商君書》弱民：「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
3. 駕駛、駕馭。《莊子》達生：「吾嘗濟乎觴深之淵，津人操舟若神。」楚辭·屈原·九章·思美人：「勒騏驥而更駕兮，造父爲我操之。」史記：「操下如束溼薪」。
4. 從事。如：「重操舊業」。《聊齋志異》卷四·促織：「邑有成名者，操童子業，久不售。」
5. 訓練、鍛鍊。如：「操兵演練」，操演、操練、體操。清·孔尚任·桃花扇·第三十一齣：「今日江上大操，看他兵馬過處，雞犬無聲，好不肅靜。」
6. 使用某種語言或口音說話。如：「操英語」、「操北方口音」。
7. 姓氏，明嘉靖給事中操守經江西浮梁人。
8. 所守也，持念也。〈前漢張湯傳〉湯客田甲有賢操註：所執持之志行也。【後漢趙熹傳】熹少有節操。
9. 風調曰操。〈南史袁粲傳〉清整有風操。
10. 琴曲也。〈後漢曹褒傳〉樂詩曲操，以俟君子。

因此，這是台灣現在仍然沿用的河洛古語，譬如「很耐操」，是非常經得起操勞的意思。因此 平實導師在《維

摩詰經講記》第三輯的用字，乃是取第五種意思，並且在台灣地區的使用上，「操」這個字，一般使用的意思乃是「鍛鍊、色身體能使用過度、訓練」之義，比「使喚」之程度加重很多，通常用於「操勞、出操、操兵演練」，尤其在台灣男性皆服過兵役，長官常常要訓練新兵體能，名為「操新兵」，或者上班工作壓力太大而過勞死，名為「被工作操死」。因此各地用詞不同，我們不知道在大陸原來還有髒話鄙語的意思。雖然我們使用古中文的用法，但是還是謝謝各位菩薩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將您們的建議納入將來再版的考慮範圍；或者將來若是印行大陸簡體字版時，應會加以附註解釋說明，以免誤會。謝謝！

☒三、在共修《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第七節 觀想念佛：花座想，其中有一段【想佛的時候，先要懂得一些知見，便說：「諸佛如來是法界身，遍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是佛，是心作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有位同修提出來：

(1) 密宗也修觀想，與此觀想有何不同？

(2) 密宗也提「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又有何不同？「你們講真如離見聞覺知，那就沒有見聞覺知啊！那你講的真如跟碟子一樣，跟石頭一樣嘛！那怎麼叫作正法？」

答：1. 其實這個問題 平實導師曾回答過，並且收錄於《佛教之危機》書中，讀者可參考《佛教之危機》書中頁 20 開始〈敬答—密宗上師及顯教法師之質疑〉的開示，若無書籍者

而想要瞭解的讀者，請至下列網址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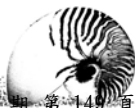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1021/book1021.htm>

我們在這裡亦簡略回答之。自從《狂密與真密》出版以後，有些密宗（藏傳佛教、喇嘛教）的上師、密宗的信徒就提出問題來，他們談到說：「你們否定密宗觀想的法，說觀想是虛妄的，那這樣你們也是把顯宗淨土法門《觀經》的觀想法門否定掉了，所以你們這樣就是破法！」然而實際上密宗觀想的法與顯宗的淨土法門《觀經》之觀想法門兩者之間是有差異的，這裡面是有很大的差別；可是有的人沒有注意到這個差別，這就是各人學法層次深淺高低的差別所在。這裡要跟諸位說明一下，差別在哪裡呢？淨土法門中的念佛法門有很多種，持名念佛、繫念念佛、思惟念佛、觀想念佛，還有體究念佛、實相念佛……等，這些都是屬於念佛法門的一種。但是《觀經》十六觀的前十三觀是觀想，後三觀是講上中下九品往生，這十三觀的觀想所說的並不是以觀想的成就為目的，那個觀想只是作為一個念佛的工具，是要導向明心見性，所以說它只是一個工具——將來你得要去親證佛菩提，要明心要見性。後三觀則是說明往生到極樂世界去以後要聽佛說法，聽菩薩說法而證得無生法忍，或者無生忍，或者二乘的無生忍，乃至下品的聞法以後尚無所證。因此《觀經》的觀想目的只是讓你念佛而已，用觀想來讓你想著阿彌陀佛，想著極樂世界的依正莊嚴，它是一個工具而不是目的、不是結果。但是密宗的觀想不一樣，密宗是把觀想當作結果，當作目標，當作目的，也就

是把工具當作結果。譬如說你拿了槌子，你要把一堆鐵打成一個藝術品，藝術品是你的目標，槌子只是你的工具，不可以把槌子工具當作就是所要完成的藝術品；現在藏傳佛教密宗就是這樣子：把槌子當作是藝術品，當作那個目標。他們認為觀想佛的莊嚴影像成就時，自己就真的成佛啦！觀想自己頭頂上有個本尊，這個本尊成就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種好，那就是成就佛身了，那自己就成佛啦！他是把觀想工具當作目的、當作結果。但是《觀經》所講的觀想法門是個工具，觀想後的結果則是要往生到極樂世界去，見佛聞法而明心見性證得無生法忍等等，所以淨土法門中的觀想只是一個工具。假使藏傳佛教密宗是把觀想法門當作工具，將來是要往生到諸佛淨土去證無生法忍等等，那我們就不會說它的觀想法門錯誤。但密宗（喇嘛教）是把觀想法門當作結果、當作目的，所以我們說他錯了。這個重點，請大眾要分清楚。《觀經》是將觀想作為念佛法門中的一種，幫助念佛人往生極樂；然而往生極樂之後還要進一步實證佛菩提，所以連往生極樂世界都還不是結果或目的，何況觀想的法門。密宗卻是把觀想的本身當作結果，所以錯得很嚴重了。藏密（藏傳佛教）上師這樣說法，剛聽的時候你會覺得好像沒錯，其實不對，差很遠！有一句俗話說：「差一點點就差很多」，真的是差這麼一點點，就差很多，完全不一樣，所以諸位要有正見。

2. 密宗雖也提出「是心是佛，是心作佛」的說法，但其意涵卻是大不相同；密宗所說的心乃是靜坐時第六識的離念靈知，或是雙身淫合時的樂空雙運離念靈知意識心，而非

法界實相心第八識。他們認為於無上瑜伽雙身法證得第四喜時不起一念的「離念靈知」(或稱意識細心、意識極細心)，認為證得這樣就是究竟佛啊！因為我們破斥說他們所證的離念靈知不對，所以他們又說：「你們講真如離見聞覺知，那就沒有見聞覺知啊！那你講的真如跟碟子一樣，跟石頭一樣嘛！那怎麼叫作正法？」他們這樣的說法，對一個不懂佛法的人可能會相信，因為剛聽到時會說：「噢！也對！沒有見聞覺知，那石頭就是真如，那就是你們同修會講的法，是不是這樣？」不是！我們一再強調真如離見聞覺知是離三界內六塵的見聞覺知啊！但是我們常常說：你的證悟是真是假，要用《維摩詰經》來判斷：「不知是菩提，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我們同時也講「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是只有講離見聞覺知啊！可是他們卻斷章取義，使得不瞭解的人，一聽就想：「對啊！」那些還沒有破參的人聽了也想說：「對啊！」但其實不對啊！我們講的離見聞覺知的如來藏是心，那個碟子沒有心，石頭沒有心啊！如來藏是第八識，所謂「識」就是了別，「識」就是分別，不過祂的分別不是三界裡面六塵的分別，而是說：你想什麼祂都知道。祂如果沒有分別性怎麼知道你想什麼？祂統統了知，所以祂是心；碟子沒有心，怎麼可以說碟子離見聞覺知就跟我們同修會所悟的一樣呢？這其實是差遠了！因此實證還是最重要的，祈請大家一步一腳印踏實的邁向實證之路，否則容易被藏密（藏傳佛教、密宗）喇嘛似是而非的語言文字所籠罩。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美國，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

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為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

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2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

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12、13；十樓15、16；五樓18、19；二樓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預定2012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2012/4/26（週四）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以及2012/4/28（週六）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4:30～16:30；學人可斟酌自己方便的時間，擇一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286、288號10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30～11:30。預定2012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2012/4/26（週四）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55號2樓，電話：03-5724297-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

～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預定2012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2012/4/26（週四）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4、4樓、4樓之1、4樓之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預定2012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2012/4/26（週四）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15號4樓、3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9:20～21:20，週六下午14:00～16:00、晚上19:00～21:00，雙週六上午9:00～12:00。預定2012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2012/4/25（週三）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19:00～21:0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5樓、4樓、3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預定2012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2012/4/26（週四）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香港講堂：香港講堂已於2021年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18樓
電話：(852)23262231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16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金剛經宗通》，預計2012年4月7日同一時段播放《妙法蓮華經》。**2009/10/24（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台南講堂為19:20～21:20）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 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聞、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

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願、有心實證佛菩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 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振興紹繼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 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將於 2012/3/11（日）& 台南、高雄講堂 2012/3/18(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八、本會 2012/3/25(日) 上午 09:00，將於台北講堂舉行菩薩戒傳戒大典，由具道種智之菩薩法師 平實導師親自傳戒。《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有緣佛子當把握此殊勝之因緣，求受此上品菩薩戒。受戒資格為：已正受三歸依之佛弟子，並於本會禪淨班中完整聽受菩薩戒內容之學員。
- 九、台北、新竹、台中講堂將於 2012/4/8（日）& 台南、高雄講堂 2012/4/1(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十、2012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為 2/5、2/19、3/4、3/18、4/1 共五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為：2/19、3/18，各二次；台南、高雄講堂為 2/19、3/11，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12/1/2（週一）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一、2012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4 /13（週五）～4/16（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4 /20（週五）～4/23（週一）舉行；2012/1/2（週一）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2/2/21（週二）報名截止，2012/4/5(週四)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 十二、2012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1/1、1/23、1/24、1/25、3/4、4/28、4/29。（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

報第41、42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傳佛教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無根毀謗善知識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2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

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第十五輯將於 2012 年 3 月底出版，每輯成本價新台幣 200 元，共計十五輯圓滿。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並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亦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正法。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每本售價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

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店上市，(正智出版社及各地講堂都不販售)。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CD第三輯定名為〈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仍將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預定出版時間為 2012 年 4 月初，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將不再錄製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 2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售價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

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三、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為大陸 部分地方政府 認為台灣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二十四、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二十五、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零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二十六、《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二十七、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2/02/05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

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

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預定 2012 年四月一日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25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12.02.01 出版第十四輯（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成本價 250 元
31.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10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預定 2012 年 6 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32.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00 元
33.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4.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 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5.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之。
36.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7.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俟整理完畢後出版之。
38.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9.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0.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4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2.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43.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4.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5.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6.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7.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8.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9.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50.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51.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2.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3.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4.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5.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6.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8.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9.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0.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3.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4.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5.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6.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7.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新北市：**

佛化人生 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書田文化 北市石牌路二段 86 號

書田文化 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書田文化 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B1

人人書局 北市北安路 524 號 永益書店 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金玉堂書局 三重三和路四段 16 號 來電書局 新莊中正路 261 號

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3. **桃園市縣：**桃園文化城 桃園復興路 421 號 金玉堂 中壢中美路 2 段 82 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 263 號 內壢文化圖書城 中壢忠孝路 86 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4.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民族路 2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5. **苗栗市縣：**建國書局 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興大書齋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參次方國際圖書 大里大明路 242 號

儀軒文化事業公司 太平中興路 178 號

7.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溪湖鎮：聯宏圖書 西環路 515 號 (04-8856640)

8.南投縣：文春書局 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9.台南市：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宏昌書局 台南北門路一段 136 號 禪馥館 台南北門路一段 308-1 號

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豐榮文化商場 新市仁愛街 286-1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志文書局 麻豆博愛路 22 號

10.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城市書店 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台東市：東普佛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 (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15.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淨圓融》二書，已由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40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恆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 25.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35元
- 26.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30元
- 27.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25元
- 28.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20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9.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25元
- 30.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35元
- 31.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2.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3.5元
- 33.遠惑趣道(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20元
- 34.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20元
- 35.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10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片,MP3 一片,共9片。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100元,回郵25元)
- 37.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17片,工本費160元。回郵35元)
- 38.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20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起開始敬贈)

39. 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40.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41. 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42. 導師之真實義 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43. 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44. 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45. 一貫道與開悟 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46. 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47. 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30 元
48. 繫念思惟念佛法門 蔡正元老師著 回郵 10 元
49. 廣論三部曲 正益老師著 回郵 20 元
50.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51. 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兩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52. 真假沙門—依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53.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54. 雪域同胞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成佛之道」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 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8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626) 965-2200 &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2 年 3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七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